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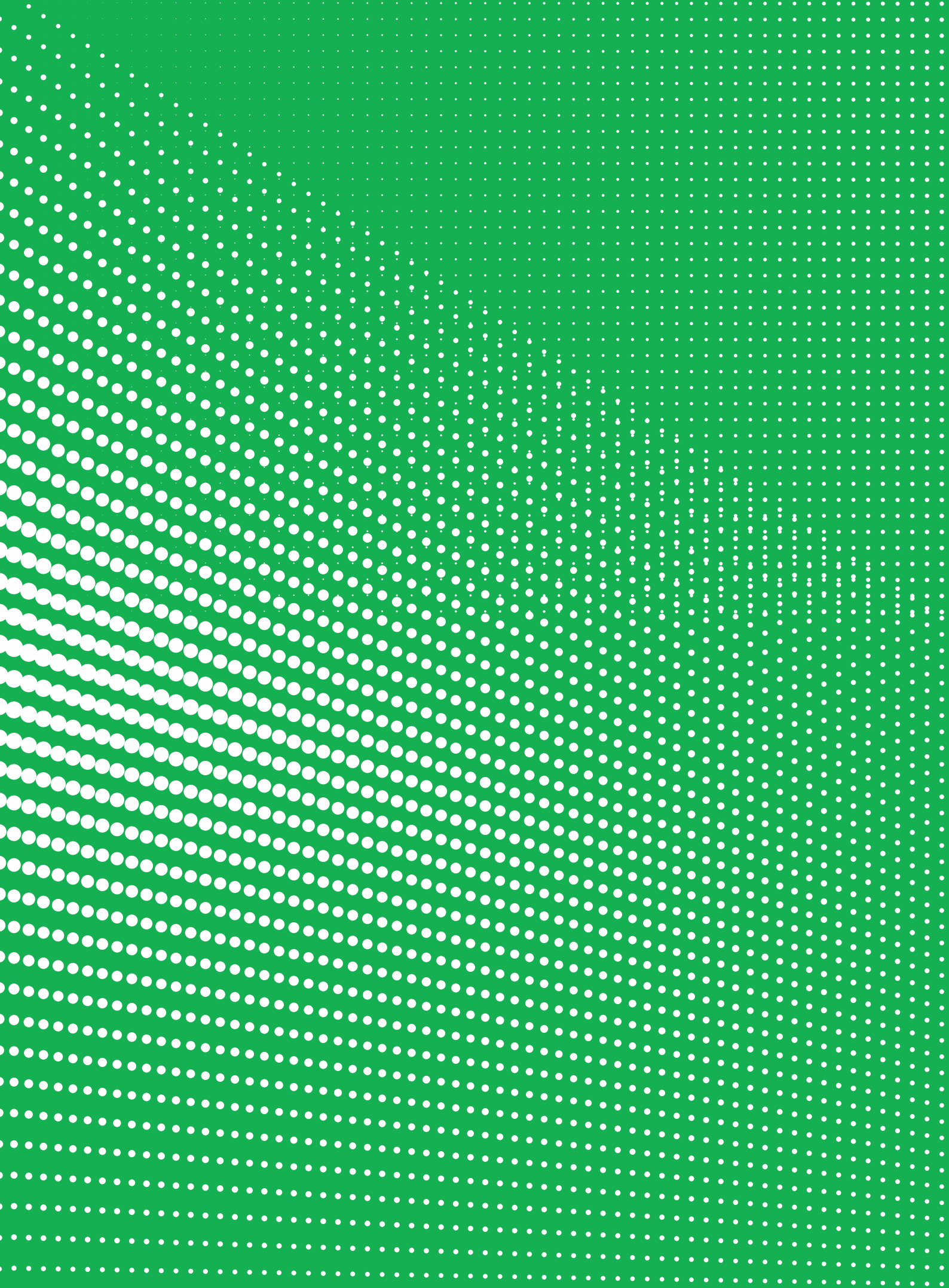
2024

財務年度報告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票代號: 00241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書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4	董事會報告書
7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79	企業管治報告書
97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106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3	綜合損益表
114	綜合全面收益表
1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7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9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2	財務報表附註
228	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朱順炎先生(主席)(前任首席執行官,自2023年11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起辭任首席執行官)

沈滌凡先生(首席執行官)(自2023年11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屠燕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發光先生(於2023年5月15日辭任)

黃佼佼女士(於2023年5月15日獲委任)

徐海鵬先生(於2023年10月19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彤先生(於2023年8月11日退任)

黃敬安先生(於2023年8月11日退任)

黃一緋女士

邵蓉博士(於2023年8月11日獲委任)

吳亦泓女士(於2023年8月11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吳亦泓女士(主席)(於2023年8月11日獲委任)

黃敬安先生(主席)(於2023年8月11日退任)

羅彤先生(於2023年8月11日退任)

黃一緋女士

邵蓉博士(於2023年8月11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黃一緋女士(主席)

李發光先生(於2023年5月15日辭任)

黃佼佼女士(於2023年5月15日獲委任)

黃敬安先生(於2023年8月11日退任)

吳亦泓女士(於2023年8月11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朱順炎先生(主席)

羅彤先生(於2023年8月11日退任)

黃敬安先生(於2023年8月11日退任)

邵蓉博士(於2023年8月11日獲委任)

吳亦泓女士(於2023年8月11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沈滌凡先生

(自2023年11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獲委任)

朱順炎先生

(自2023年11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起辭任)

秦嘉欣女士(於2023年8月12日辭任)

徐曉亮女士(於2023年8月12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秦嘉欣女士(於2023年8月12日辭任)

徐曉亮女士(於2023年8月12日獲委任)

鄧燕女士(於2023年8月12日獲委任)

法律顧問

方達律師事務所

公司資料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1座26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北京市
朝陽區建外街道
光華路10號院1號樓
中信大廈65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於百慕達)

Ocorian Management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ihealth/>

致尊敬的各位股東：

首先，我謹代表董事會和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阿里健康」，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及社會各界人士一直以來對我們的殷切關注和大力支持。

2023年是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轉段後經濟恢復發展的一年。中國經濟展現出強勁韌性、巨大潛力、十足活力，走出一條回升向好的復甦曲線。2023年也是互聯網醫療行業繼續向著規範化、高質量發展方向邁出堅實步伐的一年。2023年7月，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家發改委《關於恢復和擴大消費的措施》，明確提出提升健康服務消費，發展「互聯網+醫療健康」，逐步將符合條件的「互聯網+」醫療服務納入醫保支付範圍。同年12月，國家數據局等17部門聯合印發《「數據要素×」三年行動計劃（2024-2026年）》，強調在醫療健康領域有序釋放健康醫療數據價值，加強醫療數據融合創新。

隨著國家對互聯網醫療行業的多項支持政策相繼出台，行業監管及規則逐步完善，「互聯網+醫療健康」服務模式進一步優化並深入人心。與此同時，互聯網醫療賽道百花齊放，在技術發展賦能下，不斷結合消費者需求推出更優質、安全的互聯網醫療健康服務，持續夯實行業整體能力。我國互聯網醫療行業進入新的發展階段，迸發出巨大的活力與潛力。

作為互聯網醫療頭部企業，阿里健康深知時代賦予的責任。2024財年，阿里健康持續加大科技創新投入，積極響應國家相關政策及規範引導，履行責任，牢牢把握政策東風帶來的發展機遇，持續保持對醫療健康領域的積極探索。依託領先的數字技術及運營能力，作為全民健康消費首選平台，我們持續探索醫療健康服務創新模式，攜手生態夥伴共同成長，致力於將多層次、多樣化的醫療服務帶給每一位用戶。

充分發揮數字化運營能力，「雲藥房」核心再鞏固

憑藉深耕行業多年的資源積累及技術優勢，我們的天貓健康平台和醫藥自營業務穩步向前，並持續釋放協同效應。後疫情時代，我們持續聚焦消費者需求變化，攜手商家不斷擴充供給側品類，構建新渠道和新流量的轉換方式，持續成為品牌廠商孵化趨勢品類及實現持續發展的首選平台。截至2024年3月31日，天貓健康平台年度活躍用戶達到3億，平台已服務商家超過3.5萬，同比增長28%。

報告期內，我們以135億港元總對價，成功完成了對阿里巴巴集團天貓健康類目商家的廣告運營權的收購。我們相信，此次收購帶來的協同效應將進一步完善阿里健康業務生態的完整性，加強我們的市場競爭力及盈利水平，為醫療健康商家和消費者需求提供更加全面、多元化的支持，實現多方共贏。

自營業務在過去一年取得紮實進展。我們持續提升精細化運營能力，高效整合上下游資源，實現各類目高速增長，在線SKUs實現雙位數增長。隨著後疫情時代全民健康意識愈加增強，本集團深挖客戶需求，積極與商家做前置化市場準備，持續為健康行業創造增長的空間。處方藥領域，我們分別聯合華東醫藥及輝瑞，線上首發用於治療2型糖尿病及斑禿的創新方案，為消費者提供更多便捷、可及的選擇。截至2024年3月31日，阿里健康線上自營店累計用戶會員總數達到7,700萬。同時，我們進一步優化藥品物流網絡佈局，在保持藥品次日達高水準服務能力基礎上，進一步升級上海、杭州、蘇州、無錫、常州等核心城市的次日送貨上門體驗，為客戶提供更穩定、更便捷的服務。

持續完善線上解決方案，「雲醫院」引擎再增強

2024財年，我們以阿里健康互聯網醫院為載體，不斷升級迭代醫療健康專業服務體驗，針對用戶需求持續提升服務效率，打造線上線下為一體的醫療健康服務體系，致力於推動更加均衡、更加高效的醫療資源分配。

疫情結束後，公眾健康管理意識進一步提高，對健康保健的需求也更加細分。我們持續夯實慢病管理的線上場景探索，新增至23個疾病領域，充分利用互聯網技術優勢提升醫療效率、優化服務流程。截至2024年3月31日，我們已累計合作超過22萬執業醫師、執業藥師和營養師，為用戶提供在線健康諮詢服務，報告期內不含開方的日均在線問診量超過11,000次。此外，我們面向醫生推出全新數智化解決方案，通過科普視頻數字人及大模型隨訪平台能力，助力醫生進一步增強患者教育及提效管理。小鹿中醫業務持續取得穩健進展。截至2024年3月31日，小鹿中醫擁有超過12萬名註冊中醫師，116家調劑中心覆蓋28個省及直轄市，服務網絡加速完善。

積極探索數字技術賦能，「雲基建」基礎再夯實

「雲基建」始終是阿里健康「三朵雲」生態的重要基礎。2024財年，通過與各省市藥監體系開展深度合作，基於藥品元數據屬性及客戶端覆蓋等優勢，我們的「碼上放心」追溯平台業務積極探索更多商業場景，持續推動從藥品生產、流通，到終端的全價值鏈覆蓋，協助藥企完成相應流通合規的數字化、電子化等需求。我們積極響應國家藥監局指導，為藥企免費提供藥品說明書適老化服務，進一步優化客戶服務體驗。

主席報告書

作為一家有深厚互聯網基因的科技創新企業，阿里健康始終致力於通過新一代信息技術手段賦能消費者醫療健康服務。在過去的一年中，在監管部門的指導下，我們的阿里健康自研大模型取得顯著進展。基於多年電商積累的海量醫療品知識庫，結合真實場景應用不斷優化全域健康領域知識和文獻，我們持續提升服務滿意率、準確度。報告期內，我們以大模型技術為底座打造了Doctor U智能化一站式醫患教育平台，大幅優化醫生工作效率與流程質量，為行業降本增效貢獻力量。

2024財年，我們持續發揮自身醫療健康能力，在企業社會責任和健康公益方面發揮積極作用，持續助力提升鄉村醫療衛生資源水平。村口健康管理單元「愛豆·康復健康小屋」從硬件、醫療技術、管理手段等各個維度支持村醫能力成長，截至2024年3月31日已服務超過5萬人次。「小鹿燈」兒童重疾救助平台項目持續獲得快速推進，我們在已有的「主動救助」模式基礎上進一步拓展白血病專項救助，為白血病患兒對接就醫提供綠色通道。

2023年12月，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明確提出，2024年要堅持穩中求進、以進促穩、先立後破。展望2024年，醫療保健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穩健增長，互聯網醫療服務行業已進入蓬勃、向榮的新形勢和新階段，並將在不斷規範化的前提下實現全面發展。阿里健康將積極響應國家「健康中國」戰略，始終秉承讓醫療健康普惠可及的初心，持續依託領先的數字技術及數字運營能力，為健康行業增長煥發新動能。

「志不改、道不變」。藉此機會，再次感謝選擇與公司同行的每位股東、合作夥伴、用戶及社會各界對阿里健康的持續支持、理解與幫助。阿里健康將繼續把普惠的醫療健康服務帶給更廣闊的人群，始終將守護全民健康作為自己的使命。

朱順炎

主席

2024年5月27日

業務回顧

回顧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4財年**」或「**報告期**」)，在國家的多維度政策支持鼓勵下，「互聯網+醫療健康」服務模式進一步優化並深入人心。2023年7月28日，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家發改委《關於恢復和擴大消費的措施》，明確提出提升健康服務消費，發展「互聯網+醫療健康」，進一步完善互聯網診療收費政策，逐步將符合條件的「互聯網+」醫療服務納入醫保支付範圍。健康領域作為關係國計民生的重要指標，支持「互聯網+」線上服務的相關政策已逐步完善，線上線下逐步相匹配融合的模式將會進一步給人們帶來更便捷更有效的服務。在醫療創新上，國家數據局等17部門聯合印發《「數據要素×」三年行動計劃(2024-2026年)》，明確提出在醫療健康領域，有序釋放健康醫療數據價值，加強醫療數據融合創新。在數據要素的應用方向上，鼓勵企業在未來健康管理、基層醫療等多種應用下積極探索新模式的落地。阿里健康作為行業創新領導者，將跟隨政府的監督指導，持續保持對醫療健康領域創新的積極探索。報告期內，公司各業務取得健康發展。

報告期內，由於疫情期間的比較基數較高，本集團總收入為27,026.6百萬元人民幣，同比略漲1.0%。同時經營質量顯著提高，報告期內淨利潤達到883.1百萬元，同比增長64.6%。截至2024年3月31日，天貓健康平台業務持續穩健發展，年度活躍用戶(過往於十二個月內在天猫健康平台實際購買過一次或以上商品的消費者)達到3億。截至2024年3月31日，天貓健康平台已服務商家超過3.5萬，同比增長28%。

截至2024年3月31日在線自營店的累計會員數增長至7,700萬，每名用戶平均收入(「**ARPU**」)同比增長超過17%。同時，我們持續提升慢病用戶體驗，治療持續時間(「**DOT**」)時長同比增長7.6%。報告期內，我們進一步優化藥品物流網絡佈局，在藥品次日達保持高水位的同時，提升物流效益，且在上海、杭州、蘇州、無錫、常州等核心城市升級為次日送貨上門體驗，致力於讓客戶享受到更穩定便捷的次日送貨上門服務。在醫療健康服務板塊，截至報告期末，與本集團簽約提供在線健康諮詢服務的執業醫師、執業藥師和營養師合計超過22萬人，較2023年3月31日增加2萬餘人，報告期內日均問診量(不含開方)增長至11,045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作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阿里巴巴集團**」）在大健康領域的旗艦平台，本集團秉承讓醫療健康普惠可及的初心，在保持行業最高水位的合規和服務質量的前提下，持續在大健康領域鞏固夯實既有優勢業務基礎，同時圍繞客戶需求積極探索創新業務模式、推動產業發展、著眼未來持續進行前瞻性佈局。本集團將依託領先的數字技術和數字運營能力，以「雲基建」為基礎，「雲藥房」為核心、「雲醫院」為引擎，為億萬家庭提供普惠便捷、高效安全的醫療健康服務。

醫藥電商業務

本集團醫藥電商業務以用戶為核心，充分發揮和利用深耕多年的品牌優勢與資源，借助電子商務、大數據和雲計算領域的優勢，以天貓健康電商平台、醫藥自營業務與電商廣告業務相結合的運營模式為基礎，積極拓展與上游優質醫藥、滋補、保健、器械品牌商和經銷商的合作，為有健康需求的用戶提供全面的互聯網綜合健康解決方案。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了對阿里巴巴集團天貓健康類目商家廣告運營權的收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8日及2024年1月17日之公告）。此次收購進一步提升了我們平台模式的商業服務，將廣告服務納入健康品牌商解決方案閉環，完善了對品牌商經營服務能力，亦同時顯著提高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 醫藥電商平台業務 – 天貓健康平台

報告期內，天貓健康平台作為國內領先的醫藥健康品線上服務平台，持續發揮數字化能力，攜手合作夥伴共探行業發展新趨勢，深挖市場機會，關注用戶需求動向，為用戶提供更快捷、優質的醫療健康服務。截至2024年3月31日，天貓健康平台的年度活躍用戶（過往於十二個月內在**天貓健康平台**實際購買過一次或以上商品的消費者）達到3億。截至2024年3月31日，天貓健康平台已服務商家超過3.5萬，同比增長28%。

後疫情時代，伴隨著健康消費需求的崛起，本集團持續聚焦用戶精細化運營，聯動行業拓商拓品，豐富供給，構建新渠道和新流量的轉換方式，煥發健康行業增長新勢能。報告期內，阿里健康積極響應政府和監管的倡導，持續培養消費者對國內保健食品藍帽子 -「更安全，有功效」的用戶心智，通過發佈趨勢白皮書，商家聯盟等形式加速佈局藍帽子保健品供給，同時配合認知教育等形式，從供需兩端拉動藍帽子保健食品，並取得了高速增長。圍繞家庭化器械類目，伴隨著技術不斷升級，我們精準捕捉消費者需求，不斷孵化趨勢類目，同時開拓更多內容形式渠道，使得趨勢類目如功效護膚等平均增速超過35%。

廣告業務注入助力平台業務完整性。報告期內，本集團以港幣135億元對價，通過發股加部分現金的方式，成功收購了阿里巴巴集團天貓平台上醫療健康商家的獨家廣告營銷審核權（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8日及2024年1月17日之公告）。憑藉豐富的健康類目運營經驗及商戶洞察能力，阿里健康將聯動廣告服務，提升商家體驗和滿意度，為商家提供更定製化服務的同時積極推動商家業務增長，實現雙方共贏。

- **醫藥自營業務**

本集團自營業務始終秉承「正品、實惠、專業、放心」的運營宗旨，致力於為來自天貓、淘寶、支付寶、餓了麼等陣地的消費者提供以處方藥、非處方藥（OTC）、保健滋補品、醫療器械和隱形眼鏡品類為代表的全面、普惠的醫藥健康服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提升運營精細化能力，但在疫情高比較基數的影響下，醫藥自營業務收入人民幣23,739.2百萬元，同比略升0.6%。報告期內，本集團基於消費者心智，聯動行業不同廠家拓商拓品，持續豐富供給，以滿足消費者多樣化需求。在持續提升品類運營效率的同時，在線庫存單位（「SKUs」）實現雙位數增長。截至2024年3月31日，在線自營店的年度活躍消費者數量保持穩定，累計會員數增長至7,700萬，相應其ARPU同比增速17.2%。同時，我們持續提升慢病用戶體驗，慢病用戶DOT時長同比增長7.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提升運營效率，整合行業、供應商及自營資源，打造爆品，實現各類目大幅增長，如醫藥自營業務項下來自個人護理、保健、按摩器材行業的收入同比增長超50%以及來自護具(器械)的收入同比增長68.3%。同時，本集團積極拓展新類目，阿里健康大藥房新增寵物醫療及部分功能性護膚面膜等慢健康品類目，實現了良好增長。

隨著後疫情時代全民健康意識愈加增強，本集團深挖客戶需求，積極與商家做前置化市場準備，持續為健康行業創造增長的空間。在處方藥領域，本集團與華東醫藥合作，線上首發第一個國產GLP-1類藥物利拉魯肽注射液，為國內2型糖尿病(T2DM)患者提供了更加便捷、可及的治療新方案。同時，我們與輝瑞積極合作，首發斑禿藥物樂復諾，它作為全球首款且唯一獲批用於治療12歲及以上青少年及成人重度斑禿患者的一款創新藥物，為消費者提供了一個更安全有效的選擇。

報告期內，我們進一步優化藥品物流網絡佈局，在藥品次日達保持高水位的同時，積極提升物流效率，且持續在上海、杭州、蘇州、無錫、常州等核心城市升級次日送貨上門體驗，致力於讓客戶享受到更穩定便捷的次日送貨上門服務。

醫療健康及數字化服務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升級醫療健康專業服務體驗，通過天貓、淘寶、支付寶、高德、釘釘、盒馬、夸克搜索等終端為用戶提供包括中醫、體檢、問診、掛號、疫苗、口腔、心理、視光、護理等線上線下為一體的醫療健康服務體系。截至2024年3月31日，與本集團簽約提供在線健康諮詢服務的執業醫師、執業藥師和營養師合計超過22萬人，較截至2023年3月31日增加2萬餘人。報告期內日均問診量(不含開方)增長至11,045次。報告期內，醫療健康及數字化服務業務收入達人民幣957.8百萬元，同比增長2.6%。

- **醫療健康服務**

本集團以阿里健康互聯網醫院為載體，充分利用技術優勢提升醫療效率，優化服務流程，在慢病管理領域逐漸夯實，並新增至23個疾病領域，新增了女性健康、特應性皮炎等多個領域的慢病。同時，阿里健康互聯網醫院推出了更多的解決方案，面向醫生推出了全新的數智化解決方案，通過科普視頻數字人及大模型隨訪平台的能力，提效醫生精細化管理患者，並高效做患者教育。報告期內，我們與中國抗癌協會合作，共同推進腫瘤，自免等領域的指南普及與疾病教育。小鹿中醫業務持續穩健增長。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小鹿中醫註冊中醫師逾12萬人，調劑中心增長至116家，覆蓋達28個省和直轄市。2024年3月，小鹿中醫成功舉辦了第二屆以口碑為維度的榜單 – 金扁鵲中醫百強榜，評選出全國近700位口碑好中醫，引起社會廣泛關注。

- **數字化追溯業務**

碼上放心追溯平台業務持續保持穩健發展。報告期內，隨著國家藥品重點品種全鏈路追溯政策的深化實施，本集團追溯業務積極探索更多商業場景，包括從藥品生產、流通到終端的全價值鏈覆蓋。基於一物一碼的藥品元數據屬性和客戶端覆蓋等優勢，碼上放心平台已完成與部分頭部運營企業間的數據流通和業務協同鏈路搭建，協助藥品經營企業完成相應流通合規的數字化、電子化等需求。報告期內，碼上放心平台積極響應國家藥監局推出的《藥品說明書適老化及無障礙改革試點工作方案》，為藥企免費提供藥品說明書適老化服務，患者可掃追溯碼獲取大字版的電子說明書，並使用說明書中關鍵信息的語言播報功能，優化客戶服務體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醫療大模型應用領域，電商場景下，我們基於多年電商積累的海量醫療品知識庫創建了阿里健康自研大模型，結合全域健康領域知識和文獻在真實場景應用下的不斷進步優化，我們在特定品類上的客服(售前，售中與售後)的用戶滿意率和準確度大幅提升。在醫療服務端，我們打造了Doctor U智能化一站式醫患教育平台，以大模型技術為底座，配合醫生打造自己的智能科普創作平台和訓練醫生自己的AI模型，極大優化醫生工作效率與流程質量。

公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助力提升鄉村醫療衛生資源水平，一方面借助自身的醫療健康能力直接為鄉村提供援助，另一方面努力提升當地的醫療設備基礎並加強對醫療人才的培養與能力提升。截至2024年3月31日，「小鹿燈」(兒童重疾救助平台)項目共投入3,900餘萬元。我們在已有的「主動救助」模式上繼續拓展，開展白血病專項救助，對罹患白血病的患兒因必須的診治產生的基因檢測、靶向藥物治療對接就醫提供綠色通道。新模式在2024財年榮獲第十八屆人民企業社會責任評選年度案例獎。2024財年，阿里健康公益與阿里巴巴公益、聯合北京凌鋒公益基金會，在縣域打造村口健康管理單元 - 愛豆·康復健康小屋。項目從硬件、醫療技術、管理手段等各個維度支持村醫能力成長。截至2024年3月31日，「愛豆·康復健康小屋」已累計服務超5萬人次。

未來展望

2024財年是挑戰與機遇並存的一年。宏觀與地緣等因素給行業帶來挑戰的同時，也帶來了更多的機遇。作為行業領先的數字化健康管理公司，我們將始終以用戶價值為出發點，依託互聯網醫療行業長期積累的服務能力經驗與領先的科技創新水平，持續賦能「雲藥房」，「雲醫院」和「雲基建」戰略，為億萬家庭提供普惠便捷，高效安全的醫療健康服務。

圍繞醫藥電商業務，我們將以用戶價值為導向，持續優化運營效率和數字化能力，攜手生態夥伴，持續為用戶提供更普惠可及的服務，成為全民健康消費首選平台。同時，我們將積極運營新注入廣告業務，以完整的平台模式，一站式服務品牌和商家，助力共同成長，蓄力煥發健康行業增長新動能。在醫療服務領域，我們將持續探索醫療健康服務創新模式，為患者提供多層次，多樣化的醫療服務。在國家政策的積極鼓勵下，我們會持續發力雲基建戰略，協助監管部門等積極探索AI大語言模型在醫療垂直領域的應用場景，積極提升行業產業效能。

作為行業領先的醫療健康服務企業，本集團將始終秉承讓醫療健康普惠可及的初心，緊密圍繞用戶健康醫療需求，依託領先的數字技術和數字運營能力，努力實現「5年內，成為服務5億人的數字化健康管理公司」的發展願景。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主要財務數據概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變動 %
收入	27,026,555	26,763,016	1.0
毛利	5,895,321	5,701,334	3.4
毛利率	21.8%	21.3%	不適用
履約	(2,413,212)	(2,907,137)	(17.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776,564)	(1,768,675)	0.4
行政開支	(359,980)	(379,487)	(5.1)
產品開發支出	(705,382)	(677,822)	4.1
其他收入及收益	674,755	618,069	9.2
其他開支及虧損	(363,644)	(40,836)	790.5
應佔合資公司利潤	1,039	48,981	(97.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965)	(37,600)	(81.5)
所得稅費用	(56,263)	(14,485)	288.4
年度利潤	883,136	536,509	64.6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經調整後利潤淨額	1,437,928	753,615	90.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收入為人民幣27,026,555,000元，較同期之收入人民幣26,763,016,000元增加人民幣263,539,000元或1.0%。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醫藥自營業務、醫藥電商平台業務及醫療健康及數字化服務業務繼續穩健發展所致。

– 醫藥自營業務

本集團醫藥自營業務主要包括自主經營的B2C零售和相關廣告業務。報告期內，醫藥自營業務的整體收入達到人民幣23,739,246,000元，同比增長0.6%。醫藥自營業務收入增長主要歸因於不斷豐富的自營B2C零售商品類目和SKUs，以及通過提升信息安全保障、提供更專業諮詢服務等措施而不斷優化的用戶體驗。

– 醫藥電商平台業務

醫藥電商平台業務包括本集團已從阿里巴巴集團收購的藥品、保健食品、醫療器械、成人計生、隱形眼鏡、醫療及健康服務等類目電商平台業務，以及本集團為天貓醫藥平台(除已收購類目外的其他類目)提供的外包服務業務以及醫藥新零售。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了對阿里巴巴集團天貓健康類目商家廣告運營權的收購。將廣告服務納入健康品牌商解決方案閉環，進一步提升了平台模式的業務完整性。上述業務的收入總額達到人民幣2,329,471,000元，同比增長4.1%。

— 醫療健康及數字化服務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深耕互聯網醫療和醫療健康服務領域，聯動阿里巴巴控股生態的流量獲取能力，持續為來自淘寶、天貓、支付寶、高德、釘釘、盒馬、夸克搜索等終端使用者提供包括體檢、問診、掛號、疫苗、中醫、口腔、心理、視光、護理等在內的線上線下一體的多層次、多樣化、專業便捷的醫療健康服務。數字化服務業務包含追溯業務，本集團自主開發的「碼上放心」追溯平台業務保持穩定發展的節奏，拓展更多增值服務並進一步滲透到流通領域，提高對零售終端的覆蓋率。報告期內，本集團醫療健康及數字化服務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957,838,000元，同比增長2.6%。

— 毛利及毛利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毛利人民幣5,895,321,000元，較同期之人民幣5,701,334,000元增加人民幣193,987,000元或3.4%。報告期內，毛利率為21.8%，較同期21.3%有所上升，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深耕精細化運營和數字化升級，帶來經營效率優化及定價能力提升。

— 履約

本集團醫藥自營業務所產生的倉儲、物流及客服、天貓健康平台佣金、支付手續費及相關人員成本等支出計入履約費用。報告期內，履約支出為人民幣2,413,212,000元，較同期之人民幣2,907,137,000元減少人民幣493,925,000元或17.0%。報告期內，履約費用佔醫藥自營業務收入的比例為10.2%，較同期之12.3%下降約2.1個百分點，反映了本集團在倉儲、物流及客服等方面運營效率的提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報告期內，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人民幣1,776,564,000元，較同期之人民幣1,768,675,000元增加人民幣7,889,000元或0.4%，同比上年保持相對穩定。

– 行政開支

報告期內，行政開支為人民幣359,980,000元，較同期之人民幣379,487,000元減少人民幣19,507,000元或5.1%，得益於成本控制和持續呈現的規模效應。

– 產品開發支出

報告期內，產品開發支出為人民幣705,382,000元，較同期之人民幣677,822,000元增加人民幣27,560,000元或4.1%，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醫藥自營業務精細化運營及大模型等方面加大技術研發投入，以持續保障各業務板塊穩健增長。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報告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674,755,000元，主要包括年內所發生的利息收入及投資處置收益。較同期之人民幣618,069,000元增加主要由報告期內所收取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其他開支及虧損

報告期內，其他開支及虧損為人民幣363,644,000元，主要包括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較同期之人民幣40,836,000元增加主要由報告期內所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產生損失導致。

– 應佔合資公司利潤

應佔合資公司利潤指應佔本集團擁有其13.7%權益之合資公司江蘇紫金弘雲健康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運營業績淨額。報告期內，本集團應佔合資公司利潤為人民幣1,039,000元，而同期為人民幣48,981,000元。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本集團積極通過投資方式佈局醫藥健康領域。報告期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為人民幣6,965,000元，較同期之虧損人民幣37,600,000元減少人民幣30,635,000元。本年度內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為醫院提供服務的部分聯營公司受疫情影響項目進度推遲，以及有些聯營公司尚處於轉型或成長階段所致。

– 本年度內利潤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經調整後利潤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利潤額為人民幣883,136,000元，同期為利潤額為人民幣536,509,000元。報告期內，本集團經調整利潤淨額為人民幣1,437,928,000元，同期的經調整後利潤淨額為人民幣753,615,000元。經調整後利潤淨額乃按相應期間利潤額撇除了股權激勵費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後)、視作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扣除稅項後)、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扣除稅項後)以及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扣除稅項後)等非經營性損益項目。本報告期內經調整後利潤淨額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人民幣684,313,000元，主要是由於醫藥自營業務用戶規模持續增長，精細化運營所帶來的議價和定價能力提升和經營效率優化，及平台規模經濟推動效率提升和成本攤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亦採用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並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後利潤淨額作為額外財務衡量指標。本集團認為，連同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一併呈列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有利於投資者通過去除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對本集團的經營表現不具指示性的項目的潛在影響，來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本集團相信，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幫助的信息，以通過與我們的管理層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呈列的經調整後利潤淨額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指標相比。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存在侷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將其視作可用於分析有關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之替代工具。此外，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衡量指標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所用之類似指標定義有所不同。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後利潤淨額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供比較財務衡量指標(即年度利潤)而調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年度利潤	883,136	536,509
撇除		
– 股權激勵費用	266,059	308,89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扣除稅項後)	341,588	(43,834)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扣除稅項後)	(18,066)	(32,123)
– 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扣除稅項後)	(34,789)	(17,135)
–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扣除稅項後)	–	1,308
經調整後利潤淨額	1,437,928	753,615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外匯風險

報告期內，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現金和銀行結餘。截至2024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9,553,110,000元及人民幣10,917,171,000元。

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79,832	255,69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880,900)	(532,43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982,395)	(111,2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783,463)	(388,02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36,850	9,341,427
匯率變動影響	36,782	283,44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90,169	9,236,850
持有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非抵押定期存款	6,062,941	1,680,321
財務合併報表所列示之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53,110	10,917,17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報告期內，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79,832,000元，主要歸因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939,399,000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支出項目，主要包括加回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266,059,000元，加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虧損人民幣349,854,000元，減去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人民幣478,030,000元；(ii)運營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363,481,000元，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費用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80,158,000元，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27,953,000元，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59,617,000元，存貨減少人民幣614,096,000元以及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211,492,000元，受限資金增加人民幣128,144,000元；及(iii)加回收到利息人民幣232,246,000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報告期內，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80,900,000元，乃主要由於本報告期內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4,270,918,000元，支付收購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31,027,000元，購買長期定期存款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694,000,000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報告期內，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982,395,000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收購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所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人民幣1,838,771,000元、支付租賃本金部分人民幣39,934,000元，及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支付回購本公司股票款人民幣104,568,000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無借款餘額，故並無資本負債比率(2023年3月31日：零)。

資產及或然負債之抵押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且並無質押任何本集團資產以換取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

流動資金

本集團之業務及交易地點主要位於中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一直審慎管理其庫務職能，並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我們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符合本集團不時之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除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大部分為定期存款並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始，本集團採用人民幣取代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以更有效反映其於中國之運營，並與董事審閱之內部申報組合一致。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惟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匯率波動，並將採取適當措施以將外匯風險維持最低。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用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之全職僱員人數為1,435人(2023年3月31日：1,560人)。報告期內，本集團之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1,097.3百萬元(同期：人民幣1,223.0百萬元)。本集團所有在香港受聘之員工均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具競爭力之薪酬架構，並根據僱員之表現給予報酬。本集團為僱員提供之薪酬待遇主要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元素：基本薪金、績效獎勵花紅及酌情發放之年終花紅。本集團持續為其僱員提供適切培訓。

本集團亦已採納於2014年11月24日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及於2023年8月11日修訂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認股權(「認股權」)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本集團之僱員，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授出獎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本公司之財資政策載有參考其風險管理政策之可接受短期投資及金融資產之選擇指引以及相關審批程式。根據該財資政策，本公司之投資產品包括流動性強、可隨時或在短時間內變現之非股權金融資產投資。根據本公司目前之審批程式，任何有關金融資產之投資決定均須經本公司財務及庫務經理批准，並須視乎投資規模經財務總監或首席財務官批准。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沒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2023年3月31日餘額：無)。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完成收購AJK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書」一節中「(a)關連交易 - 購股協議」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報告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醫藥自營業務、醫藥電商平台業務以及醫療健康及數字化服務業務。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包括有關業務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於本報告第102至104頁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四、重要風險列示」一段及於本報告第66至67頁之「董事會報告書」一節「合約安排相關風險及本集團之風險減緩措施」一段載述，以及其可能出現之未來發展於本報告第105頁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五、2025財年的展望及重要舉措」一段載述。

業績及財務狀況分析

本集團報告期之主要財務數字及財務狀況以及相關分析分別載於本報告第14至19頁以及第20至22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財務回顧」及「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外匯風險」各段。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推廣環保業務實踐及提高節省天然資源意識。本集團員工可運用內聯網系統，以電子方式完成彼等之部份行政工作，從而減少耗用辦公室物資。我們亦鼓勵審慎用電，並建議員工關掉非佔用區之照明。我們相信，於業務中積極採取措施盡量減少廢棄材料及能源消耗不但會帶來經濟裨益，而且有助保護天然環境。

董事會報告書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遵守法律法規規定的重要性。本集團設有內部合規和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本集團遵從和符合香港和中國內地的所有重大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於報告期內和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據董事深知，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適用法律法規，而該等法律法規對包括本集團之主營業務（醫藥自營業務、醫藥電商平台業務以及醫療健康及數字化服務業務）、僱傭及勞工慣例以及環保等範疇之業務和營運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亦已獲得相關規管機構簽發對其中國內地業務營運屬重大的所有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之關係

本集團之成功依靠來自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等主要利益相關者之支持。

僱員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最珍貴之資產。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之全職僱員人數為1,435人（於2023年3月31日為1,560人）。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具競爭力之薪酬架構，並根據僱員之表現及透過採用股份獎勵計劃，給予僱員報酬及適當獎勵（包括現金花紅）。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3至39頁「董事會報告書」一節「股份獎勵計劃」一段。

客戶

本集團相信，有效溝通為與其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之關鍵。本集團已制定各項措施加強本集團與其客戶之溝通，包括透過直接接觸客戶以獲取更多定期反饋，同時藉著行業研討會及論壇更深入了解行業趨勢及需求。本集團持續致力優化其服務質素及提供更佳客戶體驗。

供應商

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之穩固關係對管理供應鏈、應對業務挑戰及遵守監管規定至關重要，可帶來成本效益及促進長遠業務獲益。我們尋求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長久關係，並與彼等探索提升供應鏈效率之方法。

業績及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期之末期股息(同期：無)。

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之安排。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於適當時重列)載於第228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份。

股本、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之股本、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至29。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除於2023年5月及2024年3月，股份獎勵計劃的一名受託人以總代價約113,67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4,568,000元)於市場上購買合共33,01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以於歸屬時履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本公司僱員之股份獎勵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發行對價股份

於2024年1月17日，本公司根據由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向Taobao Holding Limited配發及發行合共2,558,222,222股股份，作為收購AJK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全部股本之部分對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8日及2024年1月17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之通函。發行對價股份並未為本公司帶來任何現金收益。

股本證券發行以換取現金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0年8月5日，本公司與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及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藉此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20.05港元之配售價(不包括認購者應支付的經紀佣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配售價**」)配售合共498,753,118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4,987,531.18港元。每股配售股份20.05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2020年8月4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1.80港元折讓約8.03%；及(ii)股份於截至2020年8月4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一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1.37港元折讓約6.18%。按照聯交所於2020年8月5日(即配售協議訂立之日)刊發之日報表所述，每股股份收市價為21.25港元。本集團進行配售事項乃基於對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前景的洞悉和看好，以及本集團進一步深耕大健康、進入快速發展通道之需要。本集團將配售事項視作本集團在籌集資金的同時擴大股東及資本基礎的機會。

配售事項於2020年8月12日(「**完成日期**」)完成，而相當於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1%之合共498,753,118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股份(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已成功以每股配售股份20.05港元之價格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承配人。配售股份根據於2020年7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予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事項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000.0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配售事項有關之佣金及開支)合共約為9,964.2百萬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19.98港元。有關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5日及2020年8月12日之公告(「**配售公告**」)。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運用：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配售公告所披露 計劃使用之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3年3月31日 累計動用之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報告期 實際使用之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未動用之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之預期時間 ^(附註)
發展本集團之醫藥健康產品 全渠道業務及醫療健康服務 業務	約7,971.4百萬港元至 8,967.8百萬港元	3,950.1百萬港元	3,474.1百萬港元	547.2百萬港元至 1,543.6百萬港元	2024年3月31日至 2027年3月31日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數字基建 及創新業務	約996.4百萬港元至 1,992.8百萬港元	892.5百萬港元	199.6百萬港元	0百萬港元至 900.7百萬港元	2024年3月31日至 2027年3月31日

附註：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經及將會按與配售公告所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一致之方式運用。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乃基於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對未來市況作出之最佳估計。有關估計將隨當前及未來之市況發展而有所變動。董事會認為，經考慮最近市況及本集團之業務環境和發展情況，悉數動用未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應為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未來三年。本公司將持續密切關注市場及經濟環境之未來發展，藉以優化本集團之資源及動用未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時間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餘下未動用部分已存於信譽良好之銀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報告所披露有關承授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行使的認股權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之證券)以換取現金，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通過發行任何證券以換取現金而籌集其他所得款項。

董事會報告書

債權證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股本掛鈎協議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就其股份訂立任何股本掛鈎協議。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概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金額約為人民幣51,374,724,000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少於30%，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少於30%。

環境、社會及管治

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而言，本公司已外聘顧問，專責識別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協助本集團按照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策略、優先次序及目標對本集團的表現作出報告。有關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和表現以及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狀況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24頁至25頁。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朱順炎先生(主席)(前任首席執行官，自2023年11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起辭任首席執行官)

沈滌凡先生(首席執行官)(自2023年11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屠燕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發光先生(於2023年5月15日辭任)

黃佼佼女士(於2023年5月15日獲委任)

徐海鵬先生(於2023年10月19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彤先生(於2023年8月11日退任)

黃敬安先生(於2023年8月11日退任)

黃一緋女士

邵蓉博士(於2023年8月11日獲委任)

吳亦泓女士(於2023年8月11日獲委任)

自同期年報日期(2023年5月23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變動如下：

於2023年5月15日，李發光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同日，黃佼佼女士獲委任並已接任上述職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5日之公告。黃佼佼女士已於2023年5月18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並確認知悉其作為董事之義務。

董事會報告書

於2023年8月11日，羅彤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黃敬安先生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同日，邵蓉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吳亦泓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1日之公告。邵蓉博士已於2023年8月16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並確認知悉其作為董事之義務。吳亦泓女士已於2023年8月11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並確認知悉其作為董事之義務。

於2023年10月19日，徐海鵬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9日之公告。徐海鵬先生已於2023年11月3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並確認知悉其作為董事之義務。

自2023年11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起，(i)朱順炎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及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其中一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沈滌凡先生已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及其中一名授權代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8日之公告。

自2023年12月起，邵蓉博士獲委任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海益諾思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A06142）獨立董事。彼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I-Mab（股份代號：IMAB）擔任獨立董事的任期已於2024年6月27日截止。

自2024年5月15日起，吳亦泓女士獲委任為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公司MakeMyTrip Limited（股份代號：MMYT）之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第84(1)及(2)條，黃一緋女士、邵蓉博士及吳亦泓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彼等均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徐海鵬先生於2023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其任期僅直至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時。徐海鵬先生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一年。彼等之任期可自動重續一年，除非本公司分別根據委任函條款及公司細則條文予以終止，否則各任期均自彼等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i)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人數；及(ii)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組成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因此，將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73至78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免付賠償(除法定賠償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之薪酬根據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予比較市場統計數字釐定。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報告期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本集團亦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喪失職位之補償。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亦合資格獲授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4年11月24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為讓股份獎勵計劃符合已於2023年1月1日起生效之股份計劃的相關上市規則修訂，董事會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及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變動。根據於2023年8月11日(「新批准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

以下為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以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股份獎勵」)，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及/或回報，向曾為本集團發展及成功作出貢獻之人員提供回報，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鼓勵彼等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而努力，以及通過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吸引有技術及資深人員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貢獻。

(b) 參與者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資格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本集團董事及全職和兼職僱員(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股份獎勵(作為與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誘因)之人士)；
- (ii)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包括阿里巴巴集團)之董事及僱員；及

(iii)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本集團長遠發展服務之任何人士(「服務供應商」)，包括：(a)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之供應商；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專業或其他)顧問或諮詢人。為免生疑問，服務供應商不包括就集資、合併或收購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估值師等提供核證或須按規定公正客觀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

任何參與者獲授股份獎勵的資格由董事會不時按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而釐定。

(c) 將予授出之股份總數

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股份獎勵可發行之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即1,353,327,854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約8.41%)，或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供應商授出之股份獎勵可發行之股份總數(「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不得超過於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即135,332,785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約0.84%)，或於批准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

(d)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權利上限

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之股份獎勵(包括所有已歸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股份獎勵，且不包括所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股份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及／或已轉讓及將予轉讓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於已合計有關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獎勵之任何相關股份時)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倘進一步授出任何認股權會導致超過該1%限額，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且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刊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有關資料。

(e) 認股權行使時間

承授人可隨時於董事會將予釐定及透過通知(「授出通知」)向該承授人作出要約以知會承授人之期間內行使認股權，該期間須於歸屬日期開始，且於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或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授出認股權之條款可能釐定之其他期間屆滿。

(f) 股份獎勵之歸屬期

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有權就股份獎勵之配額及／或歸屬施加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條款及條件，惟除以下所載特定情況外，股份獎勵之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包括：(a)向新僱員授出股份獎勵以取代其於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被沒收獎勵」)。該等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將與被沒收獎勵的歸屬期(可少於12個月)相同；(b)向因身故、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或服務(視情況而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c)授出以達致表現目標為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礎的條件)的股份獎勵；(d)授出股份獎勵之時間按與合資格參與者表現無關的行政或合規要求釐定，在此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參考並無因有關行政或合規要求而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股份獎勵之要約日期進行調整；(e)授出附帶各種歸屬時間表的股份獎勵，令股份獎勵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f)授出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的股份獎勵。

(g) 接納之代價

本公司可酌情要求承授人於授出通知所載之期間內支付1.00港元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任何其他貨幣之其他金額)作為授出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代價。該款額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回。

(h) 行使／購買價

認股權之行使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日期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a)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以聯交所刊發日報表所示者為準）；(b) 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刊發日報表所示者為準）；及(c) 股份面值。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可在授出通知中釐定及訂明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購買價（如有），有關購買價應基於股份之現行市價、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目的及相關參與者之特點及情況等多項考慮因素而定。

(i) 股份獎勵計劃之剩餘年期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建議採納新的股份獎勵計劃以取代股份獎勵計劃，待該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股份獎勵計劃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應自採納日期開始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直至2024年11月23日為止。

於2023年4月1日，涉及合共399,112,399股相關股份（佔2023年4月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5%）的股份獎勵仍可根據於2022年8月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授出股份獎勵的特別授權授出，該授權於新批准日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已告失效。

於2024年3月31日，涉及合共1,340,537,307股及135,332,785股相關股份（佔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3%及0.84%）的股份獎勵仍可分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授出。就於報告期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授出之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除以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為0.49%。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報告期內授出及／或於2024年3月31日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如下：

認股權持有人/ 受限制股份單位 承授人姓名	性質	於2023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認股權或受限制 股份單位		報告期內 授出	歸屬期	行使期	表現目標	購買價 (港元)	行使價 (港元)	期內已行使 認股權 ⁽⁴⁾	期內 已失效/ 已取消 受限制 股份單位		於2024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認股權或 受限制股份 單位所佔 股份數目
		所佔股份數目	授出/有條件 授出日期								已歸屬受限制 股份單位	已失效受限制 股份單位	
朱順炎先生	認股權	2,900,000	2020年6月15日	-	自2020年6月15日起計六年內	自2020年6月15日起計十年內	無	零	19,940	-	-	-	2,900,000
	認股權	421,250	2021年6月15日	-	自2021年6月15日起計六年內	自2021年6月15日起計十年內	無	零	18,212	-	-	-	421,250
	認股權	1,290,125	2022年6月15日	-	自2022年6月15日起計六年內	自2022年6月15日起計十年內	無	零	4,920	-	-	-	1,290,125
	認股權	-	2023年6月15日 ⁽¹⁾⁽⁵⁾	1,381,250	自2023年6月15日起計六年內	自2023年6月15日起計十年內	無	零	5,160	-	-	-	1,381,250
	受限制股份單位	250,000	2020年6月15日	-	自2020年6月15日起計六年內	-	無	零	-	-	-	-	125,0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126,375	2021年6月15日	-	自2021年6月15日起計六年內	-	無	零	-	-	-	-	14,041
	受限制股份單位	516,050	2022年6月15日	-	自2022年6月15日起計六年內	-	無	零	-	-	-	-	86,009
	受限制股份單位	-	2023年6月15日 ⁽¹⁾⁽⁵⁾	552,500	自2023年6月15日起計六年內	-	無	零	-	-	-	-	552,500
總計	認股權	4,611,375	-	1,381,250	-	-	-	-	-	-	-	-	5,992,625
	受限制股份單位	892,425	-	552,500	-	-	-	-	-	-	-	-	225,050
1,219,875													
沈濂凡先生	認股權	336,750	2021年6月15日	-	自2021年6月15日起計四年內	自2021年6月15日起計十年內	無	零	18,212	-	-	-	336,750
	認股權	1,062,750	2022年6月15日	-	自2022年6月15日起計四年內	自2022年6月15日起計十年內	無	零	4,920	-	-	-	1,062,750
	認股權	-	2023年6月15日 ⁽¹⁾⁽⁵⁾	1,302,750	自2023年6月15日起計四年內	自2023年6月15日起計十年內	無	零	5,160	-	-	-	1,302,750
	受限制股份單位	101,025	2021年6月15日	-	自2021年6月15日起計四年內	-	無	零	-	-	-	-	33,675
	受限制股份單位	425,100	2022年6月15日	-	自2022年6月15日起計四年內	-	無	零	-	-	-	-	106,275
	受限制股份單位	-	2023年6月15日 ⁽¹⁾⁽⁵⁾	521,100	自2023年6月15日起計四年內	-	無	零	-	-	-	-	521,100
	總計	認股權	1,399,500	-	1,302,750	-	-	-	-	-	-	-	-
受限制股份單位	526,125	-	521,100	-	-	-	-	-	-	-	-	-	139,950
907,275													
屠燕武先生	認股權	145,000	2020年6月15日	-	自2020年6月15日起計四年內	自2020年6月15日起計十年內	無	零	19,940	-	-	-	145,000
	認股權	67,250	2021年6月15日	-	自2021年6月15日起計四年內	自2021年6月15日起計十年內	無	零	18,212	-	-	-	67,250
	認股權	283,250	2022年6月15日	-	自2022年6月15日起計四年內	自2022年6月15日起計十年內	無	零	4,920	-	-	-	283,250
	認股權	-	2023年6月15日 ⁽¹⁾⁽⁵⁾	255,750	自2023年6月15日起計四年內	自2023年6月15日起計十年內	無	零	5,160	-	-	-	255,750
	受限制股份單位	192,500	2019年9月18日	-	自2019年9月18日起計四年內	-	無	零	-	-	-	-	192,5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29,000	2020年6月15日	-	自2020年6月15日起計四年內	-	無	零	-	-	-	-	14,5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20,175	2021年6月15日	-	自2021年6月15日起計四年內	-	無	零	-	-	-	-	6,725
	受限制股份單位	113,300	2022年6月15日	-	自2022年6月15日起計四年內	-	無	零	-	-	-	-	28,325
總計	認股權	495,500	-	255,750	-	-	-	-	-	-	-	-	751,250
受限制股份單位	354,975	-	102,300	-	-	-	-	-	-	-	-	-	242,050
215,225													

認股權持有人/ 受限制股份單位 承授人姓名	性質	於2023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認股權或受限制 股份單位		報告期內		行使期	表現目標	購買價 (港元)	行使價 (港元)	期內已行使 認股權 ⁽⁶⁾	期內 已失效/ 已取消 認股權或 受限制 股份單位	期內 已歸屬受限制 股份單位	於2024年
		所佔股份數目	授出/有條件 授出日期	授出	歸屬期								受限制股份 單位所佔 股份數目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職員 中的三名	受限制股份單位	268,500	2020年12月15日	-	自2020年12月15日起計四年內	-	無	零	-	-	-	-	268,5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587,950	2022年6月15日	-	自2022年6月15日起計四年內	-	無	零	-	-	-	-	489,837
	受限制股份單位	947,311	2022年9月15日	-	自2022年9月15日起計四年內	-	無	零	-	-	-	-	473,655
	受限制股份單位	-	2023年6月15日 ⁽¹⁾⁽⁵⁾	177,200	自2023年6月15日起計四年內	-	無	零	-	-	-	-	177,2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	2023年9月15日 ⁽²⁾⁽⁵⁾	2,364,847	自2023年9月15日起計四年內	-	授予其中一名 承授人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有50% 受表現目標 規限	零	-	-	-	-	676,924
總計	受限制股份單位	1,803,761	-	2,542,047	-	-	-	-	-	-	-	1,248,692	3,097,116
本集團僱員 (包括本集團聯屬 公司之僱員)	認股權	508,000	2015年9月7日	-	2015年10月10日至 2019年10月10日	自2015年9月7日起計十年內	無	零	5.184	-	-	-	508,000
	認股權	152,000	2016年4月28日	-	2017年10月10日至 2020年4月30日	自2016年4月28日起計十年內	無	零	5.320	-	-	-	152,000
	認股權	1,746,500	2016年7月29日	-	2016年10月10日至 2020年7月31日	自2016年7月29日起計十年內	無	零	5.558	-	85,000	-	1,661,500
	認股權	592,500	2017年2月2日	-	2018年1月31日至 2021年1月31日	自2017年2月2日起計十年內	無	零	3.626	-	-	-	592,500
	認股權	798,750	2017年8月3日	-	2018年7月31日至 2021年7月31日	自2017年8月3日起計十年內	無	零	3.686	64,500	-	-	734,250
	認股權	162,000	2017年10月10日	-	2018年10月10日至 2021年10月10日	自2017年10月10日起 計十年內	無	零	4.400	-	-	-	162,000
	認股權	518,000	2018年2月1日	-	2019年10月10日至 2022年1月31日	自2018年2月1日起計十年內	無	零	4.144	171,000	-	-	347,000
	認股權	1,466,750	2020年6月15日	-	自2020年6月15日起計四年內	自2020年6月15日起計十年內	無	零	19.940	-	45,625	-	1,421,125
	認股權	119,000	2020年9月15日	-	自2020年9月15日起計四年內	自2020年9月15日起計十年內	無	零	18.660	-	-	-	119,000
	認股權	838,000	2021年6月15日	-	自2021年6月15日起計四年內	自2021年6月15日起計十年內	無	零	18.212	-	84,250	-	753,730
	認股權	750,000	2022年3月15日	-	自2022年3月15日起計四年內	自2022年3月15日起計十年內	無	零	4.240	-	-	-	750,000
	認股權	4,495,125	2022年6月15日	-	自2022年6月15日起計四年內	自2022年6月15日起計十年內	無	零	4.920	-	637,781	-	3,857,344
	認股權	-	2023年6月15日 ⁽¹⁾⁽⁵⁾	4,473,250	自2023年6月15日起計 一至四年內	自2023年6月15日起計十年內	無	零	5.160	-	1,250,500	-	3,222,750
	認股權	-	2023年9月15日 ⁽²⁾⁽⁵⁾	2,527,500	自2023年9月15日起計 一至四年內	自2023年9月15日起計 十年內	無	零	4.680	-	-	-	2,527,500
	認股權	-	2023年12月15日 ⁽³⁾⁽⁵⁾	207,900	自2023年12月15日起計 三年九個月內	自2023年12月15日起計 十年內	無	零	4.380	-	-	-	207,9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1,460,750	2019年8月2日	-	自2019年8月2日起計四年內	-	無	零	-	-	-	-	1,460,750
	受限制股份單位	199,000	2019年9月18日	-	自2019年9月18日起計四年內	-	無	零	-	-	-	-	199,0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228,252	2020年2月24日	-	自2020年2月24日起計四年內	-	無	零	-	-	-	-	228,252	
受限制股份單位	271,681	2020年3月16日	-	自2020年3月16日起計四年內	-	無	零	-	-	-	-	271,681	
受限制股份單位	5,169,500	2020年6月15日	-	自2020年6月15日起計四年內	-	無	零	-	-	497,000	2,542,000	2,130,5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1,503,774	2020年9月15日	-	自2020年9月15日起計四年內	-	無	零	-	-	162,450	731,073	610,251	
受限制股份單位	600,475	2020年12月15日	-	自2020年12月15日起計四年內	-	無	零	-	-	38,000	291,238	271,237	
受限制股份單位	509,500	2021年3月15日	-	自2021年3月15日起計四年內	-	無	零	-	-	258,000	125,750	125,750	

董事會報告書

認股權持有人/ 受限制股份單位 承授人姓名	性質	於2023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報告期內 授出 歸屬期	行使期	表現目標	購買價 (港元)	行使價 (港元)	期內已行使 認股權 ⁽⁶⁾	期內 已失效/ 已取消		於2024年	
		認股權或受限制 股份單位 所佔股份數目	授出/有條件 授出日期							受限制 股份單位	已歸屬受限制 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 單位所佔 股份數目	
受限制股份單位		11,015,525	2021年6月15日	-	自2021年6月15日起計四年內	-	無	零	-	-	1,647,259	3,762,166	5,606,1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6,313,043	2021年9月15日	-	自2021年9月15日起計四年內	-	無	零	-	-	1,125,365	2,244,692	2,942,986
受限制股份單位		1,569,900	2021年12月15日	-	自2021年12月15日起計四年內	-	無	零	-	-	562,450	734,450	273,0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2,009,000	2022年3月15日	-	自2022年3月15日起計四年內	-	無	零	-	-	486,500	890,000	632,5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59,470,450	2022年6月15日	-	自2022年6月15日起計四年內	-	無	零	-	-	11,236,228	14,446,799	33,787,423
受限制股份單位		5,064,550	2022年9月15日	-	自2022年9月15日起計 一至四年內	-	無	零	-	-	529,725	1,741,050	2,793,775
受限制股份單位		390,000	2022年12月15日	-	自2022年12月15日起計四年內	-	無	零	-	-	145,000	-	245,0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360,000	2023年3月15日	-	自2023年3月15日起計 一至四年內	-	無	零	-	-	155,000	-	205,0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	2023年6月15日 ⁽¹⁾⁽⁵⁾	46,895,900	自2023年6月15日起計 一至四年內	-	無	零	-	-	6,845,264	-	40,050,636
受限制股份單位		-	2023年9月15日 ⁽²⁾⁽⁵⁾	3,641,347	自2023年9月15日起計 一至四年內	-	授予其中一名 承授人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有50% 受表現目標 規限	零	-	-	128,000	676,924	2,836,423
受限制股份單位		-	2023年12月15日 ⁽³⁾⁽⁵⁾	4,484,500	自2023年12月15日起計 四年/三年九個月內	-	無	零	-	-	49,400	-	4,435,1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	2024年3月15日 ⁽⁴⁾⁽⁵⁾	1,929,300	自2024年3月15日起計 兩至四年內	-	無	零	-	-	-	-	1,929,300
總計	認股權	12,146,625	-	7,208,650	-	-	-	-	235,500	2,103,156	-	-	17,016,619
	受限制股份單位	96,135,400	-	56,951,047	-	-	-	-	-	23,865,641	30,345,825	-	98,874,981

附註：

- 於2023年6月14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刊發日報表所示的每股收市價為4.88港元。
- 於2023年9月14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刊發日報表所示的每股收市價為4.59港元。
- 於2023年12月14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刊發日報表所示的每股收市價為4.28港元。
- 於2024年3月14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刊發日報表所示的每股收市價為3.41港元。
- 報告期內，於2023年6月15日、2023年9月15日、2023年12月15日及2024年3月15日當日授出之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分別為每股4.92港元、每股4.14港元、每股4.33港元及每股3.36港元，其計算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股權激勵費用)披露。
- 緊接認股權獲行使當日及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當日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4.92港元及4.77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3月31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 總權益	佔本公司股本 概約百分比
朱順炎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股本衍生權益 ⁽¹⁾	8,510,696	0.05%#
沈滌凡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股本衍生權益 ⁽²⁾	4,777,568	0.03%#
屠燕武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股本衍生權益 ⁽³⁾	1,701,678	0.01%#

附註：

- (1) 朱順炎先生實益持有1,298,196股本公司普通股，並於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之5,992,625份認股權及1,219,87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彼於當中所涉及之7,21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沈滌凡先生實益持有1,168,043股普通股，並於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之2,702,250份認股權及907,27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彼於當中所涉及之3,609,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屠燕武先生實益持有735,203股普通股，並於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之751,250份認股權及215,22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彼於當中所涉及之966,4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本公司於2024年3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合共16,091,736,264股計算。

董事會報告書

於阿里巴巴控股(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朱順炎先生	實益擁有人、股本衍生權益及配偶權益 ⁽¹⁾	2,847,432	0.01%#
沈滌凡先生	實益擁有人、股本衍生權益及配偶權益 ⁽²⁾	128,256	0.00%#
屠燕武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股本衍生權益 ⁽³⁾	25,384	0.00%#
黃佼佼女士	實益擁有人、股本衍生權益及配偶權益 ⁽⁴⁾	253,928	0.00%#
徐海鵬先生	實益擁有人、股本衍生權益及配偶權益 ⁽⁵⁾	93,305	0.00%#

附註：

- (1) 該等權益指由朱順炎先生實益持有之2,066,864*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及77,571*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即620,568*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以及由其配偶持有之160,000*股普通股或相關股份。
- (2) 該等權益指由沈滌凡先生實益持有之240,000*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及25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即2,000*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以及由其配偶持有之102,256*股普通股或相關股份。
- (3) 該等權益指由屠燕武先生實益持有之584*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及3,1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即24,800*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
- (4) 該等權益指由黃佼佼女士實益持有之46,928*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及25,25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即202,000*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以及由其配偶持有之5,000*股普通股或相關股份。
- (5) 該等權益指由徐海鵬先生實益持有之17,305*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及8,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即68,000*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以及由其配偶持有之8,000*股普通股或相關股份。

* 阿里巴巴控股於2019年7月1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對其普通股進行一股拆分為八股的股份拆細(「股份拆細」)。股份拆細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因此，阿里巴巴控股已將其美國存託股份與普通股的比例從1:1變更為1:8。阿里巴巴控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與普通股的比例也從1:1變更為1:8。

基於阿里巴巴控股於2024年3月31日之已發行普通股合共19,469,126,956股計算。

於菜鳥智慧物流網絡有限公司(「菜鳥」)(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黃佼佼女士	實益擁有人	146,975*	0.15%#

* 該等權益指由黃佼佼女士實益持有之146,975股A類普通股。

基於菜鳥於2024年3月31日之已發行A類普通股合共99,680,555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4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已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要合約的權益

除因彼等作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一節所披露)而於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之交易中擁有任何被視為重大之權益外，概無董事或其關連實體(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86條)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參與訂立於報告期內或報告期末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股份及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文「股份獎勵計劃」一段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2024年3月31日，以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

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¹⁾	10,271,540,755	63.83%#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¹⁾	3,103,816,661	19.29%#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¹⁾	3,103,816,661	19.29%#
	實益擁有人 ⁽¹⁾	48,716,465	0.30%#
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¹⁾	4,560,785,407	28.34%#
Taobao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¹⁾	2,558,222,222	15.90%#

附註：

(1)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Perfect Advance」)持有本公司3,103,816,661股股份。Perfect Advance由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AIL」)全資擁有，而AIL由阿里巴巴控股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由於Perfect Advance於3,103,816,661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故AIL被視為透過Perfect Advance於3,103,816,661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2022年5月20日，Innovare Tech Limited(「Innovare」)已就向其所有具投票權股本之實益擁有人Yunfeng Fund II, L.P.之有限合夥人持有的641,090,678股本公司股份，按彼等各自在Innovare中的配額比例作出實物分派(「分派事項」)。於分派事項後，Innovare不再擁有本公司具投票權股份5%或以上的須予公佈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之公告。作為分派事項之一部分，將48,716,465股本公司股份分派予AIL。因此，AIL擁有本公司合共3,152,533,126股股份的權益。

於2023年11月28日，本公司與Taobao Holding Limited(「**TBH**」)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應付TBH之部分對價將透過本公司於購股協議完成時向TBH發行2,558,222,222股本公司普通股作為對價股份支付。該購股協議項下建議收購事項已於2024年1月17日完成，合共2,558,222,222股本公司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TBH。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8日及2024年1月17日的公告。

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Ali JK**」)持有4,560,785,407股本公司股份。Ali JK由阿里巴巴控股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阿里巴巴控股被視為透過AIL、Perfect Advance、Ali JK及TBH擁有合共10,271,540,755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基於本公司於2024年3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合共16,091,736,264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4年3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已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與控股股東的重要合約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要合約(包括提供服務)。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本集團有以下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予以披露。

關連交易

(a) 關連交易 – 購股協議

於2023年11月28日，本公司與Taobao Holding Limited(「**Taobao Holding**」)訂立一份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Taobao Holding同意出售AJK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對價為13,500,000,000港元，將於交割(「**交割**」)時透過以下方式支付：(i)本公司向Taobao Holding(及／或其代名人)發行2,558,222,222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對價股份**」)，及(ii)本公司以現金方式向Taobao Holding支付相當於2,000,000,000港元的等值美元。

董事會報告書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離岸控股公司，持有AJK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香港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香港附屬公司則持有杭州精準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股權。根據目標外商獨資企業與杭州阿里媽媽軟件服務有限公司(「阿里媽媽」，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阿里媽媽集團」)於2023年11月27日訂立的獨家服務框架協議(「獨家服務框架協議」)，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持有目標業務(定義見下文)，而目標業務根據購股協議條款將直接或間接歸入本集團。有關獨家服務框架協議之詳情，請參閱下文「(i)持續關連交易 – 獨家服務框架協議」一段。本公司相信，收購目標業務將能夠助力本集團為醫療健康商家的需求提供全面支持、提高醫療健康商家的營銷效率及投資回報，以及提升醫療健康商家及本集團的業務和收入增長。

交割已於2024年1月17日作實，合共2,558,222,222股對價股份已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股份4.50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予Taobao Holding，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購股協議日期，Taobao Holding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本公司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Taobao Holding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

(b) 關連交易 – 租賃協議

於2021年10月15日，阿里健康大藥房醫藥連鎖有限公司(「阿里健康醫藥連鎖」)與杭州傳賦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傳賦」)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杭州傳賦同意將位於中國杭州臨平區塘栖鎮智啟街3號的阿里巴巴醫藥健康物流園之生產廠房及附屬設施(「該物業」)出租予阿里健康醫藥連鎖，期限由2021年11月30日起至2024年11月29日止為期三年。租賃協議期限內每年應付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總額(含稅)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8.5百萬元、人民幣29.7百萬元及人民幣30.9百萬元。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產生之應付租金及物業管理費之年度總額約為人民幣19.4百萬元(同期：人民幣26.5百萬元)。

透過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同意按市價向杭州傳賦租用該物業，將該物業用作倉庫以儲存藥品、醫療器械及其他各種健康相關產品，從而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供應鏈能力。隨著本集團醫藥自營業務的用藥諮詢轉化率不斷提高，本集團認為有必要擴展其倉儲能力，以維持本集團的服務效率，並促進本集團自營產品的分銷及銷售。此舉亦將使本集團能夠每次向供應商採購更多產品，提升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從而降低採購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於租賃協議日期，由於杭州傳賦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杭州傳賦為阿里巴巴控股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a) 持續關連交易 – 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有限公司(「**阿里健康(中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與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阿里雲**」)(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訂立經重續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阿里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各項雲計算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雲計算服務**」)，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根據2024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阿里健康(中國)應付阿里雲之服務費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60百萬元。報告期內，根據2024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所產生之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114.8百萬元(同期：約人民幣107.0百萬元)。

於2024年3月28日，相同訂約方就阿里雲向本集團提供雲計算服務訂立經重續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2025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70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書

2024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及2025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讓本集團運用阿里雲提供之雲計算服務，從而確保其系統暢順運作及其多項互聯網保健解決方案穩定。

阿里巴巴控股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而其全資附屬公司淘寶控股、Ali JK、Perfect Advance及Alibaba Investment為本公司之股東。由於阿里巴巴控股為阿里雲之最終股東，因此，阿里雲為阿里巴巴控股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2024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及2025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b) 持續關連交易 – 委託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Taobao Holding(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統稱「淘寶集團旗下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訂立經重續委託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須就不時於天貓提供之若干產品或服務類目向淘寶集團旗下公司提供商戶相關外包及增值服務(「委託服務」)(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公告)，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於2024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應付本集團之服務費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2024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收取之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108.8百萬元(同期：人民幣105.9百萬元)。

於2024年3月28日，杭州得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阿里健康科技(海南)有限公司、久寶星科技(海南)有限公司及杭州鹿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各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或合併實體，統稱「阿里健康附屬公司」)與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天貓技術」)及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天貓網絡」，連同天貓技術統稱為「天貓主體」)訂立2025年至2027年委託服務協議(「2025年至2027年委託服務協議」)，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為期三年。根據2025年至2027年委託服務協議，阿里健康附屬公司將促使本公司向天貓主體提供若干委託及增值服務。於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2025年至2027年委託服務協議應付本集團之服務費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15百萬元、人民幣230百萬元及人民幣245百萬元。

由於本集團一直發展自身的醫藥電商、互聯網醫療及智慧醫療業務，委託服務仍然屬於本集團現有技能，故根據2024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及2025年至2027年委託服務協議收取之服務費仍為本集團之穩定收益增長來源之一。

由於淘寶控股及天貓主體均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或合併實體，因此，淘寶集團旗下公司及天貓主體為阿里巴巴控股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2024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及2025年至2027年委託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c) 持續關連交易 – 平台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淘寶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訂立經重續平台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據此，淘寶控股同意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阿里巴巴控股相關主體**」)將向本集團提供多項平台服務(「**平台服務**」)，並收取服務費。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0百萬元，而報告期內，根據2024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所產生之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311.0百萬元(同期：約人民幣267.0百萬元)。

於2024年3月28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淘寶中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訂立經重續平台服務框架協議(「**2025年至2027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為期三年。根據2025年至2027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淘寶中國已同意阿里巴巴控股相關主體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平台服務，而且本集團須支付按照相關協議以及經不時修訂及在阿里巴巴控股相關主體所運營各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如適用)計算的服務費。於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2025年至2027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30百萬元、人民幣670百萬元及人民幣710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相信，根據2024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及2025年至2027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通過由阿里巴巴控股相關主體所營運之在線銷售平台營銷及銷售產品或服務，本集團將能夠接觸更多客戶並加深對客戶需求之了解，以促進醫藥及健康相關品類零售鏈上的產品流通，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由於淘寶控股及淘寶中國均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且阿里巴巴控股控制阿里巴巴控股相關主體，因此淘寶控股、淘寶中國及阿里巴巴控股相關主體各成員公司均為阿里巴巴控股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2024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及2025年至2027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d) 持續關連交易 – 代理協議

於2023年3月31日，阿里媽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與阿里健康（香港）科技有限公司（「**阿里健康（香港）**」）（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經重續代理協議（「**2024年代理協議**」），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根據2024年代理協議，於2024年代理協議年期內，阿里健康（香港）（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轉介阿里健康（香港）及其附屬公司（「**阿里健康集團**」）之合約客戶購買，而阿里媽媽、其附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統稱「**廣告商**」，作為市場推廣服務供應商）同意向阿里健康集團之合約客戶提供於廣告商所提供市場推廣及品牌平台進行之各項市場推廣及廣告服務（「**營銷服務**」）。根據2024年代理協議，阿里健康集團將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收取之激勵費用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百萬元。報告期內，阿里健康集團收取之激勵費用總額為零（同期：零）。

由於廣告商均為阿里巴巴集團之成員公司，因此廣告商各成員公司均為阿里巴巴控股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2024年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e) 持續關連交易 –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杭州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菜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訂立經重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杭州菜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統稱「菜鳥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多項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倉庫營運及倉儲服務、國內及國際配送服務、海關登記及清關服務、標準及特別包裝服務、倉儲及配送供應鏈管理服務及相關系統軟件服務以及其他增值及物流相關服務(「物流服務」)，並收取服務費，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2024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服務費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20百萬元，而報告期內，根據2024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所產生之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175.1百萬元(同期：約人民幣225.2百萬元)。

於2024年3月28日，相同訂約方訂立經重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2025年至2027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杭州菜鳥同意，菜鳥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為期三年。於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2025年至2027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380百萬元。

由於本公司一直在線上銷售醫藥及健康相關品類產品，其需要具效率及可靠之物流服務，從而安全及迅速向其客戶交付產品。因此，本公司與杭州菜鳥訂立2024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2025年至2027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以利用菜鳥集團的物流數據平台和全球配送網絡，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高效、可靠的國內外一站式物流服務，以滿足他們的不同物流需求。

由於杭州菜鳥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菜鳥集團各成員公司均為阿里巴巴控股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2024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2025年至2027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f) 持續關連交易 – 共享服務協議

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訂立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2024年共享服務協議**」)，據此，阿里巴巴控股將促使若干共享服務供應商(包括阿里巴巴控股、其控制的人士、受阿里巴巴控股共同控制之人士以及阿里巴巴控股指定之任何其他人士)(「**阿里巴巴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共享服務(「**共享服務**」，包括辦公室物業共用、多項支援服務和向本集團供應產品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而本公司將促使若干服務供應商(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人士、受本公司共同控制之人士以及本公司指定之任何其他人士)(「**阿里健康服務供應商**」)向阿里巴巴集團提供共享服務(即人力資源相關服務和向阿里巴巴集團供應產品以支持阿里巴巴集團的業務營運)，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根據2024年共享服務協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49.5百萬元(有關提供予本集團的共享服務)及人民幣162百萬元(有關提供予阿里巴巴集團的共享服務)。

報告期內，根據2024年共享服務協議所產生之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284.1百萬元(同期：人民幣246.7百萬元)(有關提供予本集團的共享服務)及人民幣0.4百萬元(同期：零)(有關提供予阿里巴巴集團的共享服務)。

於2024年3月28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阿里巴巴網絡中國有限公司(「**阿里巴巴網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阿里巴巴網絡集團**」)訂立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2025年至2027年共享服務協議**」)，據此，阿里巴巴網絡已同意促使相關訂約方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共享服務，而本公司已同意相關訂約方應向阿里巴巴網絡集團提供若干共享服務，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為期三年。根據2025年至2027年共享服務協議，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每年本集團應付服務費(有關提供予本集團的共享服務)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40百萬元、人民幣560百萬元及人民幣580百萬元；而根據2025年至2027年共享服務協議，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每年本集團應收服務費(有關提供予阿里巴巴網絡集團的共享服務)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本公司相信，訂立2024年共享服務協議及2025年至2027年共享服務協議將容許本公司更為善用阿里巴巴集團(包括阿里巴巴網絡集團)已經建設之成熟基建及覆蓋範圍，並促成阿里巴巴集團(包括阿里巴巴網絡集團)與本公司更好合作。

由於阿里巴巴網絡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阿里巴巴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2024年共享服務協議及2025年至2027年共享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g) 持續關連交易 – 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於2023年2月8日，天貓主體與阿里健康(杭州)及阿里健康(海南)訂立經重續框架技術服務協議(「**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據此，天貓主體同意向阿里健康(杭州)及阿里健康(海南)提供若干軟件技術服務(「**軟件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軟件技術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和二級域名，並收取服務費，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00百萬元，經獨立股東於2023年3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報告期內，根據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所產生之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792.4百萬元(同期：約人民幣894.6百萬元)。

於2023年3月31日，淘寶控股與本公司訂立經重續淘寶框架技術服務協議(「**2024年淘寶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據此，淘寶集團旗下公司同意提供若干支援服務，包括軟件技術支持、互聯網信息服務及二級域名以及天貓及天貓國際平台其他營運服務，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20百萬元。報告期內，根據2024年淘寶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所產生之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327.6百萬元(同期：約人民幣320.8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書

於2024年2月2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淘寶中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統稱「淘寶中國公司」)訂立2025年至2027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2025年至2027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以修訂及重續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2024年淘寶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據此，淘寶中國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相關軟件技術服務，並收取服務費，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為期三年。根據2025年至2027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每年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300百萬元、人民幣2,530百萬元及人民幣2,783百萬元，經獨立股東於2024年3月2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認為有必要訂立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2024年淘寶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2025年至2027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原因是淘寶集團旗下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之技術支援及服務對容許相關商戶在天貓及天貓國際平台營運而言乃屬關鍵。

由於阿里巴巴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天貓主體、淘寶集團旗下公司及淘寶中國公司，故彼等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2024年淘寶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2025年至2027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於2024年3月2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2023年至2025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2024年淘寶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12個月期間內發生，且兩份協議項下提供之服務性質相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2024年淘寶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應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4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8日之公告所披露，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2023年3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於上述合併計算後，毋須就2024年淘寶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h) 持續關連交易 –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支付寶中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Alipay Singapore E-Commerce Private Limited(「支付寶新加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訂立經重續支付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支付寶中國及支付寶新加坡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支付、結算及其他相關服務(「支付服務」)，並收取服務費，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2024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7百萬元。報告期內，根據2024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所產生之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75.4百萬元(同期：約人民幣78.8百萬元)。

於2024年3月28日，相同訂約方訂立經重續支付服務框架協議(「2025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支付寶中國及支付寶新加坡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支付服務，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7百萬元。

作為本集團業務之一部份，本公司一直作為線上商戶在線上營銷及銷售產品或服務，而這需要具效率及可靠之支付服務。通過訂立2024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2025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能夠利用支付寶中國及支付寶新加坡提供之支付服務，從而就其線上交易提供安全及實時付款。

由於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螞蟻集團」)超過30%之股權，且支付寶中國及支付寶新加坡均為螞蟻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螞蟻集團、支付寶中國及支付寶新加坡各為阿里巴巴控股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2024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2025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i) 持續關連交易 – 獨家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3年11月27日，目標外商獨資企業與阿里媽媽訂立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初始期限由2023年11月27日起至2026年11月26日止為期三年，據此，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將運營及管理有關在醫療健康類目下根據獨家營銷審核權提供營銷審核服務及增值服務的業務（「目標業務」）。「獨家營銷審核權」界定為在天貓平台醫療健康類目下，運營及管理營銷審核服務之獨家權利，並絕對排除阿里媽媽集團和淘天集團。「營銷審核服務」界定為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可能不時修訂）提供的營銷審核服務，包括(i)有關若干商家（「目標商家」）就阿里巴巴集團天貓醫療健康類目產品及服務透過阿里媽媽集團按效果營銷及／或品牌營銷方式投放的營銷素材的審核服務；及(ii)該等營銷素材的相關資質的審核服務。「增值服務」界定為根據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可能不時修訂），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於阿里媽媽集團之書面授權範圍內，按照阿里媽媽集團制定的標準及要求，向主營類目為醫療健康類目的目標商家提供之增值服務，包括向相關目標商家提供有關醫療健康類目營銷推廣的諮詢及建議，以及進行答疑。有關收購目標業務之目的之詳情，請參閱上文「(a)關連交易 – 購股協議」一段。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根據獨家服務框架協議應收費用之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分別為人民幣391百萬元、人民幣2,032百萬元及人民幣2,641百萬元。報告期內，根據獨家服務框架協議所產生之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239.5百萬元。

於購股協議完成後，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阿里媽媽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阿里巴巴控股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j) 持續關連交易 – 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3年2月8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阿里媽媽（代表廣告商）訂立經重續廣告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據此，廣告商同意為本集團提供若干廣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阿里巴巴集團所支援之多個平台展示廣告，並收取服務費。2024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應付服務費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220百萬元，經獨立股東於2023年3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報告期內，根據2024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所產生之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1,566.3百萬元（同期：人民幣1,046.2百萬元）。

於2024年2月2日，相同訂約方訂立經修訂及重續廣告服務框架協議（「**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為期三年，據此，廣告商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若干營銷推廣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阿里巴巴集團旗下或合作的多個平台進行營銷推廣及廣告服務，並收取服務費。根據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每年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400百萬元、人民幣2,640百萬元及人民幣2,904百萬元，經獨立股東於2024年3月2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相信，由廣告商提供營銷推廣及廣告服務及資源為有效營銷工具，將令本集團得以接觸更多客戶，並刺激本集團及其客戶產品之銷售。因此，本集團擬於日後分配更多資源於由廣告商提供之營銷推廣及廣告服務，並認為訂立2024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將有助管理本集團之營銷推廣及廣告服務採購。

由於阿里媽媽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各廣告商均為阿里巴巴控股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2024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經獨立股東分別於2023年3月29日及2024年3月2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k) 持續關連交易 – 軟件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與淘寶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淘寶集團」)訂立經重續軟件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淘寶集團提供電商平台運營及維護相關軟件服務，以便商家於天貓及天貓國際若干軟件服務類目下銷售產品及/或提供服務，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根據2024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應收之服務費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0百萬元。報告期內，根據2024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所產生之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98.3百萬元(同期：約人民幣100.2百萬元)。

於2024年3月28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與淘寶中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淘寶中國集團」)訂立經重續軟件服務框架協議(「2025年至2027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淘寶中國集團提供與醫療健康有關的電商平台運營及維護相關軟件服務，以便商家於天貓及天貓國際若干軟件服務類目下銷售產品及/或提供服務，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為期三年。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每年應收服務費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

本公司相信，訂立2024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及2025年至2027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將不僅使本集團能夠創造收入並更好地優化其作為阿里巴巴集團之醫療旗艦平台之資源，亦能為本集團提供營銷機會，以擴大其產品組合及拓展其客戶群。鑒於本公司之醫藥自營業務快速增長，這可使本集團進一步佔領市場份額。

由於淘寶控股及淘寶中國均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淘寶控股集團及淘寶中國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均為阿里巴巴控股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2024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及2025年至2027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l) 持續關連交易 – 口碑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3年3月31日，杭州鹿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鹿康**」)(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與口碑(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口碑上海**」)(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訂立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口碑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杭州鹿康同意向口碑上海提供口碑上海、其聯繫人及其附屬公司不時運營平台上若干產品及服務類目下的營運或軟件服務，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為期兩年，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報告期內，根據2024年口碑服務框架協議所產生之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同期：人民幣0.01百萬元)。

憑藉訂立2024年口碑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能夠提升相關商家的用戶體驗及營運能力，並為該等商家提供更廣闊場景下的優質服務。預期亦會讓本集團於中國健康及醫藥行業不斷增加的需求中抓緊市場機遇，進一步擴大於該等行業中的市場份額。

於2024年口碑服務框架協議日期，由於口碑上海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口碑上海為阿里巴巴控股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2024年口碑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m) 持續關連交易 – 股權結算框架協議

於2024年3月28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訂立有關股權獎勵結算之框架協議(「**2025年至2027年股權結算框架協議**」)。根據2025年至2027年股權結算框架協議，(i)就任何僱傭關係由阿里巴巴控股調動至本集團之成員公司(「**集團實體**」)之承授人所持阿里巴巴控股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期權或任何其他股權激勵獎勵(「**阿里巴巴控股獎勵**」)而言，本公司須向阿里巴巴控股補償與相關阿里巴巴控股獎勵有關之金額；及(ii)就任何僱傭關係由集團實體調動至阿里巴巴控股之承授人所持本集團授出之期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或任何其他股權激勵獎勵(「**集團獎勵**」)而言，阿里巴巴控股須向本公司補償與相關集團獎勵有關之金額。根據2025年至2027年股權結算框架協議，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每年與阿里巴巴控股獎勵有關之交易金額的應付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而根據2025年至2027年股權結算框架協議，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每年與集團獎勵有關之交易金額的應收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書

阿里巴巴控股及本公司均致力為各自員工提供促進個人成長的良好工作環境，因此允許在本集團與阿里巴巴控股間進行內部調動。由於股權獎勵對吸納、激勵及挽留相關員工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相信訂立2025年至2027年股權結算框架協議讓承授人於內部調動後保留自身獎勵，並將各自之股權獎勵成本分配予該等承授人所加入之相關實體，旨在對等收回於本集團與阿里巴巴控股間調動僱員之成本。

由於阿里巴巴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2025年至2027年股權結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推行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根據有關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或機制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專門內部審核職能對內部監控程序是否充足和有效進行獨立評核，同時審閱所有關連交易。內部審核職能的所有審核結果已提交董事，以便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及(iii)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而訂立。

(n) 持續關連交易 – 合約安排

概覽

本集團業務涉及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須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方可提供該等服務（「受限制業務」）。由於現時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外商投資受限制業務，本集團就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即弘雲久康數據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弘雲久康」）及阿里健康河北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阿里健康河北」，連同弘雲久康統稱為「該等營運公司」），採取一系列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讓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取得該等營運公司所經營業務之有效控制權及所產生之全部經濟利益，而該等營運公司則持有ICP許可證及經營受限制業務。

於重組(定義見下文)前, 外商獨資企業、各自該等營運公司及該等營運公司之兩名個人註冊擁有人(「**前註冊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先前合約安排**」)。

作為阿里巴巴控股完善可變利益實體(「**VIE**」)架構的一部分, 於2020年4月25日, 先前合約安排項下之兩名前註冊擁有人各自與北京久康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久康寶**」)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據此, 兩名前註冊擁有人各自同意分別轉讓於各自該等營運公司之50%及50%股權予北京久康寶(「**VIE重組**」)。同日, 該等營運公司均由北京久康寶擁有全部股權。北京久康寶由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杭州寶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國投資公司**」)全資擁有, 而中國投資公司由兩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中國有限合夥企業**」)各擁有50%股權。兩間中國有限合夥企業均由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 「**中國普通合夥企業**」)及為阿里巴巴合夥及阿里巴巴控股管理層成員並為中國公民之五名獲選成員(「**五名人士**」)最終擁有。

同日, 本集團與該等營運公司及北京久康寶(作為該等營運公司的新註冊擁有人(「**註冊擁有人**」))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之條款與先前合約安排之條款大致相同, 並讓本集團繼續透過外商獨資企業維持有效控制權並收取該等營運公司所經營各項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而該等營運公司則持有ICP許可證並透過其自身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受限制業務。有關結構性合約(定義見下文)及合約安排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該等營運公司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透過結構性合約及合約安排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而該等營運公司亦被視為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界定之間接附屬公司。

董事會報告書

該等營運公司及其各自的註冊擁有人之詳情

於2024年3月31日，該等營運公司及其各自的註冊擁有人之詳情如下：

營運公司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弘雲久康	北京久康實佔100%	人民幣 40,000,000元	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及 投資控股
阿里健康河北	北京久康實佔100%	人民幣 10,000,000元	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及 投資控股

於2024年3月31日，弘雲久康之主要附屬公司載於下表。於2024年3月31日，阿里健康河北並無任何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控股公司	擁有權	主要業務
阿里健康(海南)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	弘雲久康	100%	網絡醫院服務
阿里健康(海南)遠程醫療中心 有限公司	弘雲久康	100%	提供醫療服務
杭州弘雲康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弘雲久康	100%	投資控股及資產管理
阿里健康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弘雲久康	100%	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

附屬公司名稱	控股公司	擁有權	主要業務
廣州市阿里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阿里健康網絡醫院有限公司)	弘雲久康	100%	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
重慶得岳健康數據技術有限公司(前稱 重慶扁鵲健康數據技術有限公司)	弘雲久康	100%	健康相關技術服務
阿里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弘雲久康	100%	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
久寶星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弘雲久康	100%	提供電商營銷服務
杭州康淘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弘雲久康	100%	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
北京紫宸正陽科技有限公司	弘雲久康	100%	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

於2024年3月31日，訂有兩項持續的合約安排：

- (i) 就弘雲久康而言，訂約方為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弘雲久康(作為營運公司)及北京久康寶(作為註冊擁有人)；及
- (ii) 就阿里健康河北而言，訂約方為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阿里健康河北(作為營運公司)及北京久康寶(作為註冊擁有人)。

上述各項合約安排均包括大致相似之條款，而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獨家服務協議

根據獨家服務協議（「**獨家服務協議**」），相關營運公司同意就與相關營運公司業務有關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的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技術服務**」）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獨家供應商，並由相關營運公司支付服務費。服務費乃參考技術服務之實際內容及商業價值釐定，外商獨資企業（經雙方協定）調整服務費金額。除非中國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及受獨家服務協議項下限制之規限，否則外商獨資企業將對外商獨資企業或相關營運公司在根據相關獨家服務協議提供服務之過程中所開發之工作成果之任何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版權、專利、技術秘密及商業秘密）享有獨家專有權。各獨家服務協議之期限為20年，除非外商獨資企業另行通知，否則各獨家服務協議將於期滿後自動續期一年。倘外商獨資企業或相關營運公司之營業期期滿，相關獨家服務協議將於期滿前終止。

(2) 借款協議

根據借款協議（「**借款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相關註冊擁有人提供免息貸款，僅用於向相關營運公司注資且未經外商獨資企業同意相關借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作為對獲提供貸款之回報，註冊擁有人同意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股權質押協議（定義見下文），以質押其於相關營運公司之全部股權作為擔保。相關借款協議項下各貸款之期限為20年，自生效日期起計，或為直至外商獨資企業或相關營運公司之營業期期滿之間（以較早者為準）。註冊擁有人須於期限到期時或外商獨資企業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較早時間償還貸款。在該等情況下，除非適用法律及法規另行禁止，否則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有權以貸款等額代價收購相關註冊擁有人於相關營運公司持有之全部股權。一旦相關營運公司之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註冊擁有人須放棄任何優先購買權。貸款所產生之任何稅項將由註冊擁有人與外商獨資企業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承擔。

(3)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註冊擁有人同意將彼等各自於相關營運公司之全部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擔保權益，以保證註冊擁有人履行合約義務及支付未償還貸款。除非外商獨資企業存在故意或重大過失，否則外商獨資企業毋須就質押權益之任何價值減少承擔任何責任，而註冊擁有人無權就有關價值減少向外商獨資企業索償。然而，倘質押權益之價值減少可能損及外商獨資企業之權利，或於發生違約後，外商獨資企業可代表註冊擁有人拍賣或出售質押權益，並將所得款項用於償還貸款或將有關款項存入外商獨資企業之當地公證處。營運公司所涉之質押將於向主管部門完成登記後開始生效，並於註冊擁有人及相關營運公司依照相關合約安排悉數履行所有合約義務及全數償還全部未償還貸款前一直有效。於質押期內，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註冊擁有人不得就相關營運公司之股權設立或同意設立任何新質押或其他擔保，亦不得轉讓或轉移相關營運公司之任何股權。

(4)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註冊擁有人不可撤回地委託外商獨資企業之指定人士(為中國公民)作為其受託人，代其行使一切權利處理與其作為相關營運公司股東之權利相關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a)作為相關註冊擁有人之代表出席相關營運公司之股東會；(b)於股東會上行使對決議案之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指派及任命董事及須由股東任命之其他高級管理層；(c)股東根據相關組織章程文件決定或執行之其他事項；及(d)當相關註冊擁有人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定義見下文)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股權時簽署相關文件。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之有效期為20年，除非外商獨資企業另行通知，否則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將於期滿後自動續期一年。倘外商獨資企業或相關營運公司之營業期期滿，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將於期滿前終止。

董事會報告書

(5)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註冊擁有人同意不可撤回地、無條件及獨家授予外商獨資企業獨家購買權，以便外商獨資企業可選擇在當時適用之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自行或透過彼等之指定人士向註冊擁有人購買相關營運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倘外商獨資企業行使任何購買權，相關股權及資產之轉讓價須分別與註冊資本及資產淨值相一致，或符合當時適用之中國法律規定之法定最低價格(視情況而定)。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註冊擁有人須將其就轉讓相關營運公司之股權及資產而收取的所有代價或因相關營運公司解散或清盤而產生的任何所得款項或以註冊擁有人身份收取的任何股息或分派(經扣除適用稅項及政府收費)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註冊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理相關營運公司之任何資產(惟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除外)或相關營運公司業務或收入之法定或實益權益，不得允許就此設立任何擔保權益，亦不得允許變更相關營運公司之註冊資本或將相關營運公司與任何其他實體合併。獨家購買權協議將於訂立日期起生效，並於相關營運公司之全部股權及資產根據相關獨家購買權協議之條款合法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時終止。

受合約安排規限之收入及資產

報告期內，本集團擴大於該等營運公司項下經營之投資及業務規模，而透過該等營運公司產生之收入及持有之資產已開始構成本集團總收入及資產之重大部分。下表載列該等營運公司所涉之(a)收入及(b)資產(根據合約安排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財政年度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比例%)	於2024年 3月31日資產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比例%)
弘雲久康	820,852 (3.04%)	1,498,265 (7.60%)
阿里健康河北	– (0%)	81,401 (0.41%)

採用合約安排之理由

誠如上文所披露，由於下文詳述之現行之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外商投資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經營ICP及受限制業務，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參與受限制業務。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於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實體之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在上述外商擁有權限制的規限下，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之實體之主要外商投資者亦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方面的好業績及經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不符合相關資格條件，故本公司及其任何離岸附屬公司均不具備向任何政府主管當局申請設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並取得ICP許可證以經營受限制業務之資格。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並無違反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法規。

合約安排相關風險及本集團之風險減緩措施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儘管合約安排並無違反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法規，但在現時適用之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之闡釋及應用方面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認為合約安排涉及以下風險：

- (i) 倘中國政府裁定，允許我們合併經營受限制業務之該等營運公司之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之合約安排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處罰，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之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
- (iii) 就控制該等營運公司而言，合約安排之效果可能不及權益擁有權；
- (iv) 如該等營運公司或註冊擁有人無法依照合約安排履行彼等之責任，可能導致我們需承擔額外開支及投入大量資源以執行有關安排，令本公司暫時或永久失去對受限制業務之控制及無法取得有關業務之收入；
- (v) 註冊擁有人可能與本公司存有潛在利益衝突，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 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他們可能決定本公司或該等營運公司須繳納額外稅款，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股東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 (vii) 如外商獨資企業或該等營運公司成為破產或清盤程序之對象，可能導致我們無法使用及享有若干重要資產，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ii) 本公司在行使購買權收購該等營運公司之股權時，或會受到若干限制，而轉讓擁有權可能會產生巨額開支；
- (ix) 本公司並無就與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的風險購買任何保險；及
- (x) 本集團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在執行及遵守合約安排時進行有效的內部監控及營運：

- (i) 倘需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iv)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該等營運公司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外商擁有權限制規定之重大變動

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純粹為遵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項下之外商擁有權限制。除已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合約安排及／或採納有關合約安排之情況並無其他重大變動，由於導致採納合約安排之監管限制未予撤銷，故合約安排並無獲解除。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阿里巴巴集團進行進一步詢問和審閱後，本公司獲悉，五名人士、中國普通合夥企業、中國有限合夥企業及阿里巴巴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間另有一層合約安排，據此，阿里巴巴集團取得中國普通合夥企業、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中國投資公司及北京久康實之有效控制權及該等公司之全部經濟利益（「額外VIE安排」）。因此，各中國普通合夥企業、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中國投資公司及北京久康實根據VIE結構優化併入阿里巴巴集團之財務報表，以作會計處理用途。於本公告日期，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TBH及Ali JK之最終股東（Perfect Advance、TBH及Ali JK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並透過Perfect Advance、Alibaba Investment及Ali JK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83%。因此，北京久康實因成為阿里巴巴控股之聯繫人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且於重組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約安排項下之持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以下事項屬不恰當：(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或(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之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內，理由如下：

- (i) 先前合約安排已於2016年年中或前後訂立，而合約安排之條款與先前合約安排之條款基本一致，且有關合約安排的所有必要事實資料已於該等年報中披露；
- (ii) 由於採納合約安排讓本集團繼續透過外商獨資企業維持對該等營運公司所經營業務之有效控制權及收取該等業務所產生之全部經濟利益，而該等營運公司則持有ICP許可證及經營受限制業務，故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
- (iii) 合約安排設有固定條款及固定期限，其訂立符合本集團之利益且與典型的關連交易不同，由於註冊擁有人作為該等營運公司之股東促成有關安排，使該等營運公司之經濟利益轉至本公司，因此不存在合約安排下經濟利益流向關連人士而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問題；

董事會報告書

- (iv)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合約安排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為有利之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 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及
- (v) 本公司認為就根據合約安排應付予本公司之費用金額設定任何年度上限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 本集團已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據此,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 就合約安排而言, (i)有關合約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i)合約安排規定之限期須長於三年; 及(iii)合約安排之存續期超過三年乃屬正常商業慣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之公告:

- (i)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不得作出變更;
- (ii)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 不得作出變更;
- (iii) 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收取源於該等營運公司的經濟利益; 及
- (iv)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

- (i) 於報告期內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
- (ii) 於報告期內該等營運公司並無向北京久康寶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及
- (iii) 以上本集團與該等營運公司於報告期內訂立的任何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 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合約安排除外)，並已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就持續關連交易(「此等交易」)而言，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聘報告彼等有否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

- (i) 此等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就該等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此等交易未有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iii) 此等交易未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
- (iv) 此等交易(合約安排項下與註冊擁有人及該等營運公司訂立的交易除外)超過本公司所設的有關年度上限；及
- (v) 就該等合約安排項下與註冊擁有人及該等營運公司訂立的交易而言，該等營運公司已向其權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就上述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核數師已於致董事會函件中確認：

- (i)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認為此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就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認為此等交易未有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iii)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認為此等交易未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

董事會報告書

- (iv) 就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而言，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認為此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超過本公司所設的有關年度上限；及
- (v) 就合約安排項下與註冊擁有人及該等營運公司訂立的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認為該等營運公司已向其權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與其關聯方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董事於報告期內已審閱本集團的有關關聯方交易。所有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且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於該等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關連交易規定。董事並無發現任何交易為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關連交易，惟本報告披露者除外。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以董事為受益人之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時生效並於報告期內一直有效。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之法律行動辦理及投購適當保險。

捐贈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作出公益及其他捐贈合計人民幣1.47百萬元。

重大法律訴訟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亦不存在任何尚未完結或對本公司存在威脅性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概無董事被視為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不涉及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獲得任何稅項減免。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報告期結束後的重大事項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3月31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至少有25%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過往三年本公司核數師概無變動。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朱順炎

主席

香港

2024年5月27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朱順炎先生，53歲，於2020年3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現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並於2020年3月16日至2023年11月28日期間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朱先生現為阿里巴巴合夥人，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阿里巴巴集團**」）（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創新業務事業群總裁。於2020年5月至2021年10月期間，彼為美年大健康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44）之董事。於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前，朱先生於2003年創辦武漢迅彩科技公司。彼於2007年加入UC瀏覽器創業團隊，出任高級副總裁，並負責UC瀏覽器的市場推廣及商業化體系搭建。UC瀏覽器業務於2014年6月被阿里巴巴集團所收購。其後，朱先生曾擔任(i)阿里媽媽事業部總裁（阿里媽媽乃阿里巴巴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領先大數據營銷平台）；(ii)UC瀏覽器總裁；(iii)阿里巴巴集團大文娛新媒體業務總裁，分管UC瀏覽器營業部、阿里音樂及創新業務；及(iv)智能信息事業群總裁。朱先生於1993年自中國燕山大學計算系獲得理學士學位。彼於1996年自中國華中理工大學計算機軟件專業獲得碩士學位。

沈滌凡先生，45歲，分別於2021年10月13日及2023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現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彼於2020年10月至2023年11月28日期間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彼自2020年3月起至2021年10月出任阿里巴巴控股董事會主席特別助理。沈先生於2018年3月至2020年3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在本公司的上一個任期之前，沈先生自2012年3月起至2018年3月出任阿里巴巴集團阿里巴巴全球速賣通事業部總經理，帶領了阿里巴巴全球速賣通迅速拓展，擴大了阿里巴巴集團海外品牌影響力。沈先生於2004年加入阿里巴巴集團，曾擔任若干職位。沈先生持有煙台大學計算機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屠燕武先生，46歲，於2020年10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20年4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負責整體財務管理及本集團之策略制定與實施。在此之前，屠先生曾於2019年9月至2020年3月擔任本集團資深財務總監，於2018年10月至2019年8月獲外派貴州一樹連鎖藥業有限公司出任首席財務官及高級副總裁。在加入本集團前，屠先生曾於2015年12月至2018年9月擔任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藥明康德」）財務總監，當時領導會計及報告團隊參與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在紐約證券交易所退市至藥明康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的整個過程。於2008年4月至2015年4月期間，屠先生在通用汽車不同部門擔任多個財務職位，包括負責亞太地區的特別項目，並於北美地區擔任財務報告及管理職位。屠先生亦擁有超過五年的審計經驗，在上海安達信及普華永道任職時領導審計團隊負責不同行業的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項目。屠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復旦大學頒發經濟及商業管理文學士學位，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非執行董事

李發光先生，48歲，於2021年10月1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5月15日辭任。

黃佼佼女士，42歲，於2023年5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女士自2017年12月起至今任職於阿里巴巴控股，目前為資深財務總監。黃女士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在此之前，彼曾於2012年2月至2016年4月在阿里巴巴集團擔任高級財務經理。在加入阿里巴巴集團之前，黃女士於2004年8月至2012年2月任職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審計經理。彼於2004年7月自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徐海鵬先生，37歲，於2023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徐先生自2022年3月起一直擔任阿里巴巴集團內大淘寶用戶發展及運營中心的平台用戶運營及互動業務負責人。徐先生亦於2019年12月至2022年2月擔任淘系產品和內容生態下商家平台產品負責人。於天貓事業群內，徐先生於2017年2月至2019年11月擔任營銷平台事業部的營銷產品負責人，並於2011年3月至2017年1月在產品技術部負責營銷產品工作。徐先生於2008年6月自中國齊魯工業大學獲得工業設計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3月自中國華東理工大學獲得藝術設計專業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彤先生，57歲，於2014年5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8月11日退任。

黃敬安先生，71歲，於2014年5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8月11日退任。

黃一緋女士，50歲，於2019年6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女士目前為百奧維達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之普通合夥人。黃女士在美國及香港擁有逾20年投資銀行經驗。於加入百奧維達前，彼曾擔任摩根大通亞洲醫療健康投資銀行主管。於其任職於投資銀行期間，黃女士的客戶包括亞太區之公司及投資者以及全球跨國公司及機構投資者，覆蓋範疇包括醫療行業之全產業鏈，當中包括醫藥、生物科技、醫療科技及服務。彼曾為多項跨境併購及不同階段的集資交易提供意見。黃女士為聯交所生物科技諮詢小組成員，並為香港科學園公司生物醫藥科技培育計劃評審委員會成員。黃女士持有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邵蓉博士，61歲，於2023年8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邵博士在醫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現於中國的中國藥科大學出任多項職務，現任該校國家藥物政策與醫藥產業經濟研究中心執行副主任及藥品監管科學研究院執行院長，負責監管科學教育與研究。邵博士自2023年6月起至今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藥師幫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85)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博士亦自2020年6月及2023年12月起至今分別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江蘇金迪克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670)及上海益諾思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A06142)獨立董事。彼亦於2021年6月至2024年6月擔任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I-Mab(股份代號：IMAB)獨立董事。邵博士先後於1983年7月及1989年7月自中國南京藥學院(現中國藥科大學)藥物化學系及中國南京大學法學系獲得理學學士和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7月自中國瀋陽藥科大學獲得藥學博士學位。邵博士於2009年獲江蘇省司法廳頒發中國執業律師證，並持有江蘇省教育廳於2003年8月頒發的教授職稱證書。

吳亦泓女士(曾用名吳寧)，56歲，於2023年8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吳女士自2024年5月15日起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MakeMyTrip Limited(股份代號：MMYT)之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自2010年11月起擔任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OAH)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686)上市的諾亞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7年5月起，吳女士擔任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太古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2)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吳女士於2006年10月至2016年4月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如家酒店集團(股份代號：HMIN)任職，於2019年7月至2023年5月擔任該公司董事會顧問，於2010年5月至2019年6月擔任其首席戰略官，及於2006年7月至2010年4月擔任其首席財務官。吳女士於1989年7月自中國上海市復旦大學獲得生物化學學士學位，於1993年6月自紐約市立大學布魯克林學院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98年6月自美利堅合眾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J.L. Kellogg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 現稱為凱洛格管理學院(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公司秘書

秦嘉欣女士，於2022年6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於2023年8月12日辭任。

鄧燕女士，於2023年8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鄧女士自2013年3月起為中國合資格律師。彼從事相關工作逾20年，於法律領域具備豐富經驗。彼於2016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法律顧問，並自2019年6月起擔任本集團首席法律顧問，負責領導本集團法務合規部及監督本公司所有法律及合規事務。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鄧女士於2014年6月至2016年12月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法務合規部之法律顧問，負責天貓及淘寶平台所售食品、藥品及醫療器械之法律事務相關工作。在加入阿里巴巴集團之前，彼於2003年3月至2014年6月在北京海虹藥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海虹企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國新健康保障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503)之全資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副總經理。彼於2003年6月在中國取得中央民族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1月在中國取得北京大學民商法碩士學位。

徐曉亮女士，於2023年8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徐女士於2023年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法律顧問。徐女士於為上市公司就併購、企業融資及上市規則和證券及公司法律合規提供意見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於2018年至2022年期間在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擔任執業律師。徐女士取得中國暨南大學法學學士學位、香港大學普通法碩士學位及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於2018年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在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有關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詳情，請參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此外，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深信有效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保障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之基本要素，因此致力持續達致並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讓股東能夠評估企業管治原則之應用情況。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事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朱順炎先生（「**朱先生**」）於2020年3月16日至2023年11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期間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於加入本集團後，朱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以及為本集團的業務管理及運營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董事認為，由朱先生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最為適宜，乃因彼等認為此舉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令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成效及效率。董事會亦認為，該安排之下的權力與權限平衡不會受到損害，且有關架構將讓本公司能夠迅速及有效地制定並執行決策。為更專注於本集團之長期戰略規劃，朱先生已辭任首席執行官，自2023年11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而沈滌凡先生已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自同一時間起生效。自2023年11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起，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第C.2.1條有關區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角色的規定。

守則條文第D.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詳細載列有關本公司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每位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所規定的職責。本公司按公司業務需要及情況，不定時向董事會提供最新的業務資料及召開特別董事會會議以商討重大業務或管理事項，讓董事及董事會整體均能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

組成

於2024年3月31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朱順炎先生、沈滌凡先生及屠燕武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黃佼佼女士(於2023年5月15日獲委任)及徐海鵬先生(於2023年10月19日獲委任)(李發光先生於2023年5月15日辭任)；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一緋女士、邵蓉博士(於2023年8月11日獲委任)及吳亦泓女士(於2023年8月11日獲委任)(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於2023年8月11日退任)。各董事之姓名及履歷詳情於本報告第73至76頁披露。

黃佼佼女士、吳亦泓女士、邵蓉博士及徐海鵬先生各自確認，彼(i)已分別於2023年5月18日、2023年8月11日、2023年8月16日及2023年11月3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之法律意見；及(ii)了解彼作為董事之義務。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一年，而彼等之任期均可自動重續一年，各任期自彼等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除非本公司分別根據委任函條款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予以終止。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履行其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任職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獨立於本公司，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體董事之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除已披露者外，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其他成員或高級管理層及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書

職能

董事會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 制定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重大資本投資及股息政策, 監管及檢討內部監控, 制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 監督管理層之表現, 以及檢討本集團是否具備充足資源。

此外, 董事會保留其就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之最終決策權, 包括(其中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總體策略及預算、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採納各項企業管治政策、股息分派(如有)、編製及刊發財務資料、重大及關連交易、委任董事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為提高效率, 董事會已將日常責任、營運及決策授權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而彼等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領導下履行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其獨立判斷於董事會內擔當重要角色, 其意見對董事會之決策舉足輕重。彼等就本公司之策略、表現及監控事宜方面帶來公正意見。

本公司認為完善合時之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十分重要, 董事會於落實與監察內部財務監控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董事會確認, 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 彼等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規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書的披露資料。

報告期內, 董事會已履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朱順炎先生(「**朱先生**」)於2020年3月16日至2023年11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期間同時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此舉並無遵守守則條文第C.2.1條，該條文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朱先生已辭任首席執行官，自2023年11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而沈滌凡先生已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自同一時間起生效。自2023年11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起，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第C.2.1條有關區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角色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79頁。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於報告期內曾舉行7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已準時向全體董事發出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未能親身出席之董事可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於報告期內各董事個別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朱順炎先生(主席)	1/1	2/2	7/7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沈滌凡先生	1/1	2/2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屠燕武先生	1/1	2/2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黃佼佼女士 (於2023年5月15日獲委任)	1/1	2/2	7/7	不適用	1/1	不適用
徐海鵬先生 (於2023年10月19日獲委任)	不適用	2/2	4/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發光先生 (於2023年5月15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0/7	不適用	0/1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一緋女士	1/1	2/2	7/7	4/4	1/1	不適用
邵蓉博士 (於2023年8月11日獲委任)	1/1	2/2	5/7	2/4	不適用	0/1
吳亦泓女士 (於2023年8月11日獲委任)	1/1	2/2	5/7	2/4	0/1	0/1
羅彤先生 (於2023年8月11日退任)	1/1	不適用	2/7	2/4	不適用	1/1
黃敬安先生 (於2023年8月11日退任)	1/1	不適用	2/7	2/4	1/1	1/1

董事培訓

每位新任董事在接受委任時均獲得本公司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適當瞭解本公司的業務，並知悉彼等作為董事在適用法律及法規方面之職責。

根據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升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持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於報告期內，下列董事均已透過參加研討會或自學有關企業管治、法規及業務主題之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執行董事

朱順炎先生	參加研討會及自學
沈滌凡先生	參加研討會及自學
屠燕武先生	參加研討會及自學

非執行董事

黃佼佼女士(於2023年5月15日獲委任)	參加研討會及自學
徐海鵬先生(於2023年10月19日獲委任)	參加研討會及自學
李發光先生(於2023年5月15日辭任)	參加研討會及自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一緋女士	參加研討會及自學
邵蓉博士(於2023年8月11日獲委任)	參加研討會及自學
吳亦泓女士(於2023年8月11日獲委任)	參加研討會及自學
羅彤先生(於2023年8月11日退任)	參加研討會及自學
黃敬安先生(於2023年8月11日退任)	參加研討會及自學

董事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守則條文，設有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包括黃一緋女士(主席)、李發光先生(於2023年5月15日辭任)、黃佼佼女士(於2023年5月15日獲委任)、黃敬安先生(於2023年8月11日退任)及吳亦泓女士(於2023年8月11日獲委任)，並訂有明確的職權範圍，明確界定其授權及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書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和架構及其他與薪酬相關之事宜，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條款以及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實質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c)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參照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及
- (e) 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的股份計劃，審閱、提供意見及／或批准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修改授予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認股權或獎勵的條款）。

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內曾舉行1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就報告期內支付予董事之薪酬及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4日採納並於2023年8月11日修訂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有權就歸屬認股權施加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惟認股權之歸屬期不得短於12個月，股份獎勵計劃所載特殊情況除外。於報告期內，授予承授人之部分股份獎勵之歸屬期因行政原因短於12個月，授出日期至首次歸屬日期的時間間隔少於12個月，以反映認股權本應授予承授人的時間。於報告期內授出之股份獎勵一般不受表現目標所限，但受回扣機制規限，倘出現相關授出函件中列明之任何情況，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遭以僱主毋須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的形式終止僱傭合約而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承授人被控盜竊、盜用公款、欺詐、不誠實、違背道德或其他類似行為或被控刑事罪行或對本集團之名稱、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行為，則就相關股份而言（涉及認股權），已授出但未歸屬之股份獎勵將自相關情況出現時起自動失效及不得行使。

經考慮(i)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本公司之僱員及本公司聯屬公司之僱員及授出股份獎勵將為彼等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之機會，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成功及發展所作貢獻；及(ii)股份獎勵每年於若干期間歸屬，從而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及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而努力，薪酬委員會認為，毋須為授出之股份獎勵設定表現目標。

經考慮上述者，薪酬委員會認為批准按該等條款向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乃屬適當，因這將鼓勵彼等為本集團之成功而努力，並增強彼等長期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信念，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亦契合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審核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包括黃敬安先生(主席)(於2023年8月11日退任)、羅彤先生(於2023年8月11日退任)、黃一緋女士、吳亦泓女士(主席)(於2023年8月11日獲委任)及邵蓉博士(於2023年8月11日獲委任)，並訂有明確的職權範圍，明確界定其授權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外聘核數師的問題；
- (b)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
- (c) 在向董事會提交半年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及中期報告及賬目前先審閱該等財務報表以及報告及賬目；
- (d) 討論中期及末期審核中所產生之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核數師希望討論之任何事宜；
- (e)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重大疑問及管理層所作出的回應；
- (f)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監控制度；
- (g) 審閱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確保與外聘核數師之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具備充足資源及於本公司內享有適當地位；

企業管治報告書

- (h)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i) 匯報其如何履行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業績之職責；及
- (j) 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如有)進行研究。

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內曾舉行4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同期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報表、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事項、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報告期內之核數計劃，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相關推薦建議供其審批。

於報告期內，專門內部審核職能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核。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朱順炎先生(主席)、羅彤先生(於2023年8月11日退任)、黃敬安先生(於2023年8月11日退任)、邵蓉博士(於2023年8月11日獲委任)及吳亦泓女士(於2023年8月11日獲委任)，並訂有明確的職權範圍，明確界定其授權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層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以及知識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就挑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職務進行遴選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d) 就委任、重新委任或罷免董事及董事(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內曾舉行1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物色及提名合資格人士獲委任為額外董事或填補可能出現的董事會空缺、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審閱退任時間表、就董事退任及膺選連任作出推薦建議及審閱董事會之組成、人數及多元化。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標準和流程。以下為提名委員會就遴選及推薦候選人出任董事職務所採納之提名程序以及有關流程和標準。

遴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應於評核及遴選候選人出任董事職務時考慮下列標準：

- 品格及誠信；
- 與本公司之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之資質，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之多元化範疇；
- 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採納之任何可計量目標；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以及有關候選人經參照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會否被視為獨立；
- 候選人在資質、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之任何潛在貢獻；
- 願意並有能力投入充裕時間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各委員會成員之職責；及
- 適合本公司之業務及繼任計劃，且(倘適用)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可能不時就提名董事及繼任計劃採納及／或修訂之任何其他觀點。

董事提名程序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訂有董事提名相關程序，詳情如下。

(a) 委任新董事

提名委員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須於接獲任何候選人提名後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應按上述遴選標準評核有關候選人，以確定有關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出任董事職務。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合適候選人出任董事職務。就由股東提名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之任何人士而言，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按上述相同的遴選標準評核有關候選人，以確定有關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出任董事職務，且(倘適合)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董事會應就其推薦候選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有關之所有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

(b)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經董事會提名在股東大會上參與重選。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審閱退任董事對本公司之整體貢獻及服務、其於董事會之參與水平及表現，並確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上述遴選標準。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隨後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成員及員工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載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法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自2014年6月19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有董事會委任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討論任何所需修訂，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供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已於報告期內對本政策進行了年度檢討，並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和成效感到滿意。

於2024年3月31日，董事會由四名男性及四名女性組成，而在本集團的1,435名全職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之中，男性及女性員工比例為約1.2 : 1。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在性別上均為多元化。目前，本公司尚未就實踐有關董事會成員及本集團員工的多元化政策(包括性別多元化)制定任何可計量目標。然而，本公司將會不時考慮及檢討有關多元化政策(包括性別多元化)並制定任何適用可計量目標。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i)董事以及(i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若干行政人員及僱員(彼等被視為可能知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刊發之內幕消息)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條款。

在回應本公司向全體董事提出的具體查詢時，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之證券交易守則。

公司秘書

秦嘉欣女士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專注於阿里巴巴集團的其他商業事務，自2023年8月12日起生效，而本公司於同日委任鄧燕女士及徐曉亮女士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

於報告期內，鄧燕女士及徐曉亮女士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高級管理層薪酬範圍

報告期內，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即三名董事，彼等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73至74頁)之薪酬處於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人民幣)	人數
5,000,001元至10,000,000元	2
15,000,001元至20,000,000元	1

企業管治報告書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須予披露之董事薪酬及本公司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8。

核數師之酬金

報告期內已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4,130,000元及人民幣2,554,000元。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之非審核服務為有關中期業績之審閱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限核證服務、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評核之其他專業服務、稅務審閱服務及轉讓定價審閱服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健全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本集團營運之成效及效率，藉以達成其既定企業目標、保障本集團資產、提供可靠之財務申報以及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亦負責對財務申報之內部監控是否充足以及披露監控和程序是否有效，作出適當之聲明。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該等制度是否有效。為免生疑問，有關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董事會之責任亦包括審查本集團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確保風險管理監控健全有效，務求時刻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就此而言，董事會於2016年11月23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履行其監控及監察本公司風險管理之職責。

報告期內，本公司定期監察其交易，以識別潛在的關連交易，確保及時識別關連交易對VIE安排的影響，而相關員工及管理層亦已就有關上市規則的合法及合規事項參與培訓。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於4月1日至3月31日每個財政年度每年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認為於報告期內，(a)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及充分；(b)本集團已採納必要監控機制以監察及改正不合規事宜；及(c)本集團已妥為遵守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股東溝通政策

目的

1. 本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一般投資人士,均可便捷、平等及適時地取得既全面及容易理解之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另一方面可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積極溝通。

溝通策略

與本公司溝通

2. 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提出問題、索取公開可得資料及提供意見和建議。有關問題、索取及意見可透過郵件寄送至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6樓。
3. 股東可將其有關持股問題透過郵件寄送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站

4. 本公司透過登載於其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ihealth/> 之公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與其股東進行溝通。網站上之資料會定期更新。
5. 本公司向聯交所發佈之資料亦會隨即登載在聯交所網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說明文件等。

股東大會

6.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如未能出席大會,可委派代表代彼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本公司會監察及定期檢討股東大會之程序,如有需要會作出更改,以確保切合股東需要。
8. 董事會成員(特別是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各委員會主席或彼等之代表)、適當之管理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書

經審閱本公司股東溝通政策之實施及有效性後，基於該政策已提供有效渠道供股東、潛在投資者及本集團其他持份者向本公司表達意見，且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遵從上述該政策的原則及所要求的措施，董事會認為該政策及其實施具有有效性。

股東私隱

本公司深明股東私隱之重要性，除非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或任何政府、司法或相關主管機構要求，否則未得股東同意，不會披露其資料。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於遞交請求當日持有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

請求者須於請求內列明大會之目的及彼等之聯絡詳情，並加以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

股東特別大會應在遞交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在該請求遞交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者可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

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之全部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5%之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提呈表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之書面要求，或就於特定股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所述事項或處理之事務作出不少於1,000字之陳述。

請求者須簽署書面要求或陳述，並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六個星期(倘為須發出決議案通知之請求)或不遲於股東大會前一個星期(倘為任何其他請求)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

倘書面要求符合程序，公司秘書會要求董事會將決議案列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視情況而定），以傳閱股東大會陳述，惟請求者須支付由董事會合理釐定之金額，有關金額須足以應付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決議案通知及／或向彼等傳閱相關請求者所提呈陳述之開支。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將彼等查詢連同詳細的聯絡資料寄發予董事會，地址為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倘書面查詢符合程序，本公司會將有關查詢交予董事會。

章程文件

報告期內，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更。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i)遵照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必須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以及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ii)允許本公司根據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已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近期修訂，將其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及轉售；及(iii)納入若干其他相應及內務變動（「**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提交股東批准。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經採納股息政策，於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須維持足夠及充裕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增長以及其股東價值。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而有關財政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於建議任何股息派付時，董事會亦須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狀況、業務環境及策略、預期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股東利益、派付股息之任何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派付任何股息亦須遵守公司法、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之任何限制。

企業管治報告書

獲取獨立觀點及意見之機制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獲取獨立觀點及意見之機制，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或個別董事在作出決策以促進董事履行職責時，可尋求其認為履行職責及行使獨立判斷所需之獨立專業建議、觀點及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獨立專業建議應包括法律意見以及會計師和其他專業財務顧問就法律、會計、稅務及其他監管事宜提供的意見。

儘管自獨立專業顧問取得任何資料或建議，但董事仍預期於作出決定時行使獨立判斷。

所有董事均知悉該機制。董事會已於報告期內對該機制進行年度檢討，並對該機制的實施和成效感到滿意。

舉報政策

本公司之舉報政策於2022年11月29日獲採納。本公司之舉報政策准許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相關第三方保密且匿名地向本公司廉正部門就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事宜中所涉不當行為、瀆職或違規行為提出關注，而廉正部門將調查有關事宜，並隨後向審核委員會（或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指定委員會）報告調查結果。

反腐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當中訂明本公司在杜絕腐敗及賄賂行為方面之義務及責任，並為全體僱員提供標準及指引。本公司及其僱員須遵守其業務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反賄賂及反腐敗法律法規。

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反腐政策，並向其法律及合規部門上報任何違反該政策之行為或活動。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制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之政策。該政策訂明及時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控制，以便全體股東及利益相關者了解本集團之最新狀況。

根據該政策，倘僱員知悉任何其認為可能構成內幕消息之信息，僱員應諮詢其主管，而主管應考慮是否向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或首席法務官報告有關事宜。

董事定期參加有關該主題之研討會及／或自學有關材料，以加深對該政策之理解並遵循該政策。

董事對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之責任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編製本集團之本公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董事致力確保於財務申報中對本集團業績、狀況及前景之評估公正、清晰及易於理解。因此，已選用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第106至11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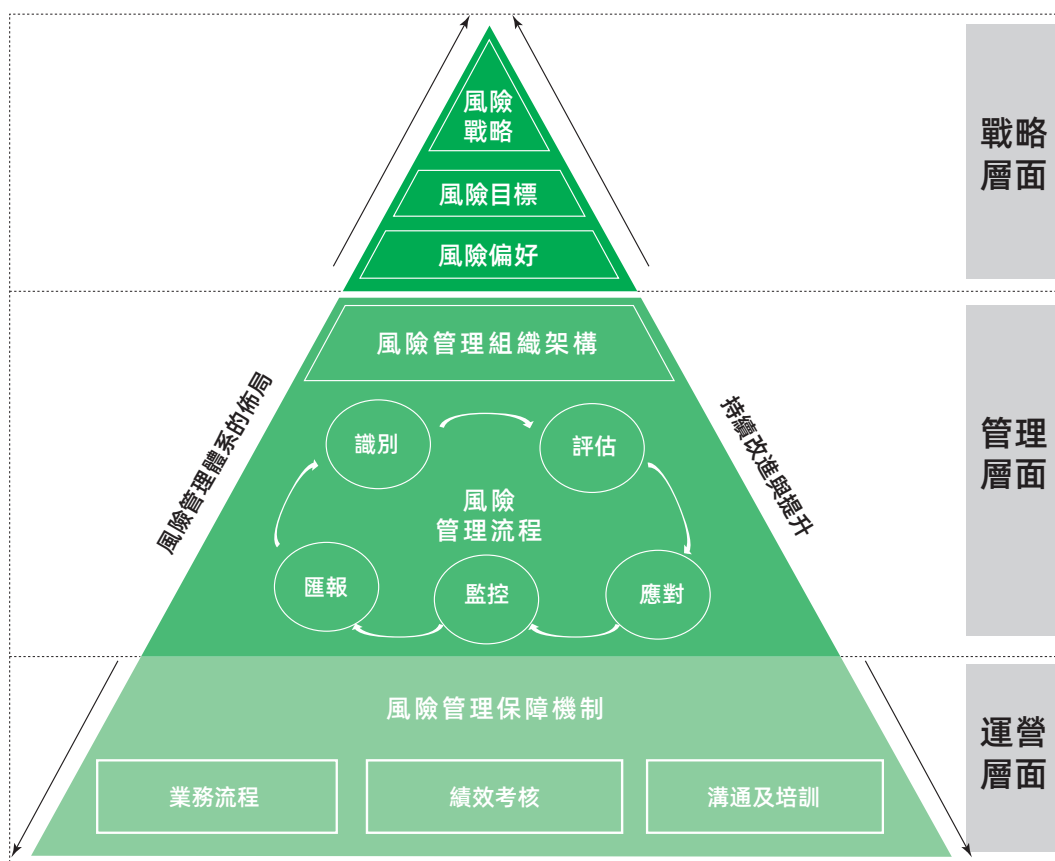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一、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視為經營管理活動和業務活動的核心內容之一，穩步建立與集團戰略相匹配並與業務特點相結合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不斷完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優化風險管理流程，採取定性和定量相結合的風險管理方法，推進風險的識別、評估和應對，實現風險與收益的平衡，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促進本集團各項業務持續健康發展。

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架構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支持本集團實現集團的戰略目標、願景、使命以及業務的可持續性發展。通過識別、評估和應對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並制定相應的監控措施，實現公司在戰略、經營、報告、合規等方面的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能力是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之一，我們相信在全集團範圍內，推行覆蓋各業務板塊和所有職能部門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能提升長遠的股東價值。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架構包括三個層面的內容：戰略層面、管理層面和運營層面。



- **風險管理戰略**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戰略是致力於「不斷優化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能力與文化，確保集團業務穩定增長和持續發展」。

- **風險管理目標**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包括：(1)戰略目標 –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是與公司的戰略目標和業務發展相適應的，並支持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和業務的可持續性發展；(2)經營目標 – 不斷提高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降低實現經營目標過程中的不確定性，支持業務拓展及創新活動，確保經營活動的效率和效果；(3)報告目標 – 保證財務報告和經營管理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4)合規目標 – 保證公司遵從外部監管和內部管理要求，規範經營管理過程和業務操作流程，確保公司各項業務活動的合法性和合規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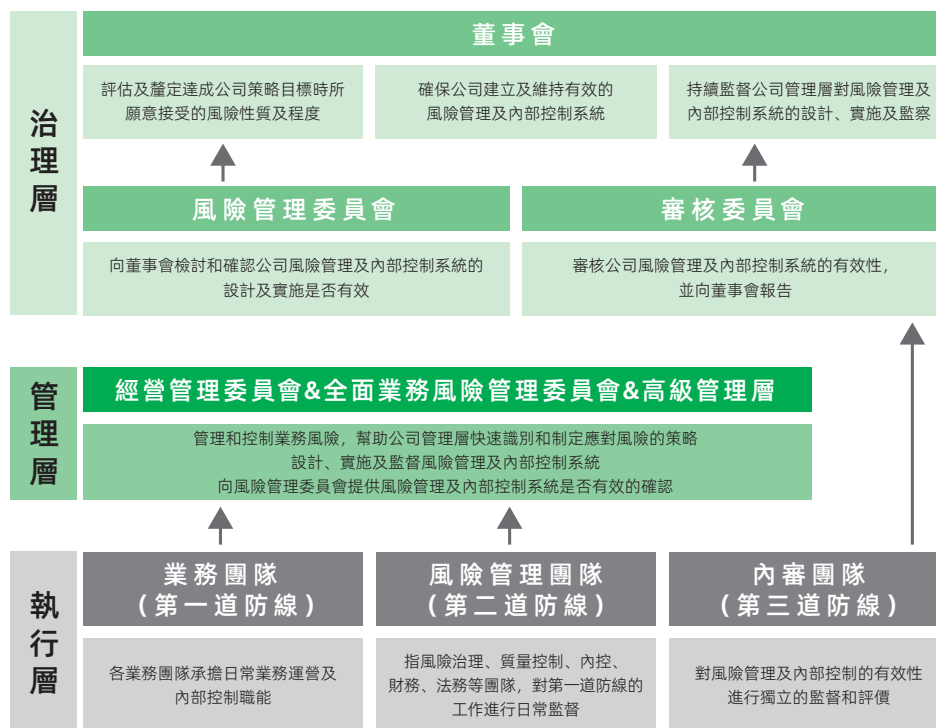
- **風險偏好**

風險偏好奠定了集團整體的風險基調，本集團遵循穩健的風險偏好原則，根據集團整體戰略佈局，考慮各個業務板塊的發展需求，將業務發展戰略與風險偏好有機結合，促進集團整體與各個業務線的健康經營與可持續發展。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分為三個層級：治理層、管理層和執行層，不同層級的風險管理職責及匯報關係，如下圖。



風險管理流程

- 風險識別 – 管理層基於本集團的戰略目標和經營目標，分別從戰略、運營、質量、客服、財務、法律、人力資源、信息技術和數據、聲譽等九個主要領域，識別可能影響集團目標實現的不確定因素和風險事件。
- 風險評估 – 管理層與其管理團隊對識別出來的各項風險，分別從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和影響程度進行評估打分，並對風險等級進行「高」、「中」、「低」排序。
- 風險應對 – 風險應對策略包括風險規避、風險轉移、風險緩解和風險接受，基於風險識別和風險評估的結果，管理層選擇恰當的策略設計相應的措施來管控風險。

- 風險監控 – 風險監控是對風險應對措施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並持續改進和完善內控執行的有效性；包括日常工作中的持續監控和定期的獨立評估。
- 風險匯報 – 風險匯報是向集團的管理層、董事會及其下設的審核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上報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及實施的有效性。
- **風險管理保障機制**
 - 本集團應對風險的管理措施包括公司層面、業務層面、財務報告層面及IT系統層面的流程和內控活動，相關流程和內控活動均被寫入內控流程和制度規範裡，並發佈到制度平台上供全員查閱和學習。同時，集團建立健康規則中心，對外公示對合作方及業務的管理規範和要求。
 - 風險管理績效考核是風險管理實施的保障。本集團通過培養全員の風險意識、規範內控流程、實行全員の問責機制，保障集團風險管理戰略的實施。
 - 本集團通過風險管理和內控相關的溝通及培訓，保證各類業務流程、制度規範和內控活動的落地實施。溝通及培訓的形式包括：集中培訓、研討會、即時溝通指導、視頻學習、群發郵件和網上考試等。涉及的內容包括：制度規範和內控培訓、法律法規培訓、廉正培訓、數據安全培訓等。

三、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主要工作

-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報告期內舉行了一次會議，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匯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完成的工作包括：(1)審議本集團的重大風險識別和評估結果、風險管理策略和重大風險應對的管控措施；(2)審議報告期年報中需披露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3)審議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5財年」）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工作計劃和工作重點、預計完成的工作成果及時間進度安排等。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本集團的管理層與各自的管理團隊，討論完成了主要的風險領域的風險識別、風險等級評估、風險應對的建議和措施，作為指導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安排的重要依據。九個主要的風險領域包括：戰略風險、運營風險、質量風險、客服風險、財務風險、法律風險、人力資源風險、信息技術和數據安全風險及聲譽風險等。
- 本集團設立了經營管理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首席人才官、首席技術官、首席商業分析官、自營事業部總經理和平台事業部總經理組成，經營管理委員會通過對本集團所面臨的競爭形勢、現有業務賽道、業務經營現狀等的深入分析和研究，形成本集團對行業的深刻理解和洞察，管理本集團戰略風險，確保本集團的戰略決策與業務方向一致，並根據經營結果及時調整戰略實施路徑。
-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下設「全面業務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本集團負責風險管理的主要職能部門負責人組成，以管理和控制本集團業務的風險為目標，以解決問題為導向，幫助管理層快速識別和制定應對風險的策略，全面提升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 業務團隊逐步完善了重要業務和管理活動的操作流程及相關產品系統，並形成制度規範後發佈到制度平台上供員工查閱和學習。
- 風險管理團隊包括風險管理、質量控制、內控、財務、法務、政府事務及公共事務等團隊，分別從各自的專業角度，提供風險管控技術能力支持，對第一防線的工作進行日常監督，保障風險應對措施的有效執行。
- 集團每個季度安排一次風險管理相關的培訓，不斷提升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宣貫風險管理文化。培訓的內容包括：業務流程規範和內控指引、商業行為準則、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遵循、數據安全管理等。

四、重要風險列示

報告期內，本集團將現有業務及新型業務中所面對的潛在風險，進行識別、分析和重要性評估與排序。風險等級為「高」的風險載於下表：

重要風險	風險描述	風險應對措施
法律風險	由於公司的主營業務運營處於政府強監管的环境之下，如果違反監管要求，我們會面臨處罰，對公司的品牌聲譽和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如果沒有及時了解政策法規的變化和更新，沒有充分評估政策法規的變化對公司經營造成的影響，會導致管理層無法及時的採取應對措施，影響公司正常的經營活動和業務連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防範監管風險的業務流程規範和內控措施，並對涉及監管的相關事項增加專業團隊的內部監督和檢查的環節，確保公司的業務開展和運營符合監管要求；• 通過政府及監管機構的公告、通知、新聞媒體、互聯網等渠道及時了解並獲取政府及監管機構發佈的各項適用規章制度及監管要求；積極參與政府及監管機構組織的各項交流活動，確保及時掌握政府及監管機構的最新要求和變動；• 建立信息分享渠道以確保業務團隊及時獲取最新監管要求；並定期組織內部研討會和培訓，學習和貫徹政府及監管機構發佈的各項規章制度及監管要求，確保相關業務團隊對政策法規的準確了解；及• 針對新法規對業務的影響，法務團隊和業務團隊會共同評估政策法規的變化對公司經營造成的影響，並設計應對方案及後備業務模型，在符合監管要求的前提下，保證業務的連續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重要風險	風險描述	風險應對措施
信息技術和數據安全風險	作為一家互聯網公司，信息技術和數據既是公司業務開展和運營的基礎保障也是公司不斷創新實現行業領先地位的競爭優勢之一，產品研發失敗或拖延、信息系統運行故障導致交易中斷，數據泄露／丟失／被篡改等，都會對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品牌聲譽、業務連續性和客戶滿意度等造成較大的負面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規範的產品研發流程、研發項目管理機制、研發／業務／產品／市場等跨團隊合作的協同機制、溝通機制和激勵機制，保證及時有效地開發出滿足業務需求的產品；• 建立信息系統運行維護的管理規範和業務連續性保障機制、信息系統運行中斷的應急預案、災難恢復計劃及演練等，以保證系統運行的順暢和連續性，並提升系統對風險事件的快速響應能力；及• 建立數據採集和傳輸／安全存儲／加密防護／授權訪問和使用／銷毀等相關管理規範，實施數據安全管理和加密防護的信息技術，並定期組織全員培訓宣貫數據安全與保密的相關內容，從人員、流程和信息技術三個方面全面防範數據泄露／丟失／被篡改的風險。

重要風險	風險描述	風險應對措施
競爭風險	中國互聯網健康領域的競爭非常激烈，業務發展和商業運作模式不斷推陳出新，行業的主要競爭者及新進入行業者的重大舉措或決策，都可能給企業的經營發展和競爭優勢帶來潛在的威脅和衝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個業務板塊的負責人緊密關注自己的競爭格局，並定期在高級管理層月度會議上，匯報和分享相關信息及對行業競爭格局的洞察和判斷；• 本集團有專業團隊定期進行行業競爭深度分析與研究，提供相關報告給管理層參考，讓管理層能夠充分及時的了解行業競爭格局，在經營管理中及時有效的制定應對競爭風險的策略；及• 高級管理層一直致力於業務規劃與佈局的創新管理和多元化管理，在堅定不移的執行公司戰略決策的過程中，不斷創造和積累自己的核心競爭優勢，努力成為行業內不可超越的領先企業。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五、2025財年的展望及重要舉措

- 繼續完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並加強其執行力度，不斷提升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和與業界的領先標準一致。
- 繼續監督各業務線和職能部門，推行和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和運行，並通過加強獨立的監督和評估，以確保重要風險領域內部控制的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
- 持續關注重大風險的變動和更新，並及時調整相應的風險應對措施和解決方案。
- 繼續加強集團制度規範和流程指引、規則體系的建設和完善，加強內外宣導，創造良好的經營環境。
- 繼續加強對全員的風險管理培訓、風險管理文化宣貫，不斷提升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加強問責機制，保障公司風險管理戰略的實施。

面對各種現有和新生的風險，本集團必須按照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持續和嚴密的進行監控。本集團有一個風險管理意識很強的管理團隊，會積極主動的發現、預防和管控風險，持續不斷的完善和更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

六、董事會關於內部控制責任的聲明

本集團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本集團已建立內部控制程序，防止未經許可使用或處置資產，並確保為內部使用或刊載提供可靠財務資料而妥當存置會計記錄，同時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本年度本集團已開展內部監控自我評估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該評估並未發現重大缺陷。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本集團現有內部監控制度充分有效，可保證本集團及股東權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完成審核第113至227頁所載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4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處理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已經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於2024年3月31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約為人民幣2,285,900,000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管理層評估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跡象，並在獨立估值師的協助下相應地藉比較於2024年3月31日之賬面值與相應可收回數額，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數額乃使用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投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釐定。釐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所用之假設需要管理層應用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收入增長率、預算毛利率、貼現率及永續增長率)。

相關披露載於附註2.4、附註3及附註17。

我們進行了以下程序，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評估 貴集團就識別有關聯營公司投資之潛在減值跡象之政策及程序；
- 評價獨立估值師之能力及客觀性；
- 通過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參考過往資料及行業發展預期評估預期收入及利潤率之合理性；
- 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檢討估值方法，並評估所使用的假設及估計，包括貼現率及永續增長率；
- 檢查管理層估值表的計算準確度；及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披露的充足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4年3月31日，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568,000,000元，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

管理層在獨立估值師的協助下，按市場基礎估值技術估計及衡量非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該方法需要管理層應用重大判斷及估計(如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相關價格倍數及不流通性之折讓)。

相關披露載於附註2.4、附註3、附註23及附註35。

我們進行了以下程序，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評價獨立估值師之能力及客觀性；
- 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檢討估值方法，並評估所使用的判斷及估計，包括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相關價格倍數及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
- 檢查管理層估值表的計算準確度；及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披露的充足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商譽減值</p> <p>於2024年3月31日，貴集團商譽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10,900,000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貴集團須每年對商譽之金額進行減值測試。該年度減值測試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如預期收入增長率、預算毛利率、貼現率及永續增長率)。</p> <p>相關披露載於附註2.4、附註3及附註14。</p>	<p>我們進行了以下程序，處理關鍵審計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價獨立估值師之能力及客觀性；• 通過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參考過往資料及行業發展預期評估預期收入及利潤率之合理性；• 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檢討估值方法，並評估所使用的假設及估計，包括貼現率及永續增長率；• 檢查管理層估值表的計算準確度；及•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披露的充足性。

其他刊載於年報內之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於核數師報告日期前獲得的其他信息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核。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已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紹祺。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5月27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5	27,026,555	26,763,016
銷售成本		(21,131,234)	(21,061,682)
毛利		5,895,321	5,701,3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74,755	618,069
運營開支			
履約		(2,413,212)	(2,907,13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776,564)	(1,768,675)
行政開支		(359,980)	(379,487)
產品開發開支		(705,382)	(677,822)
其他開支及虧損		(363,644)	(40,836)
財務費用	13(b)	(5,969)	(5,833)
應佔以下單位溢利/(虧損)：			
合資公司		1,039	48,981
聯營公司		(6,965)	(37,600)
除稅前利潤	6	939,399	550,994
所得稅開支	9	(56,263)	(14,485)
本年度利潤		883,136	536,509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883,477	535,653
非控股權益		(341)	856
		883,136	536,509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		人民幣6.29分	人民幣3.97分
攤薄		人民幣6.27分	人民幣3.96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年度利潤		883,136	536,50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201,875)	(296,049)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本公司之匯兌差額		477,059	639,609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27,888)	(30,090)
所得稅影響	27	-	2,174
		(27,888)	(27,916)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406)	-
所得稅影響		101	-
		(305)	-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扣除稅項後)		448,866	611,69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後)		246,991	315,64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130,127	852,153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130,468	851,297
非控股權益		(341)	856
		1,130,127	852,1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3月31日

	附註	202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2年 4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	35,576	14,235	20,176
使用權資產	13(a)	68,091	54,313	144,930
商譽	14	810,853	810,853	810,853
其他無形資產	15	292,069	309,010	326,215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16	250,480	249,441	160,66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7	2,285,936	2,336,704	2,340,81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之權益投資	22	101,659	122,062	140,9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	1,567,998	1,883,292	1,661,490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31,568	20,024	13,030
遞延稅項資產	27	54,870	34,096	17,418
長期定期存款	21	694,000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6,193,100	5,834,030	5,636,486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399,738	2,102,312	1,550,15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9	785,136	578,787	515,985
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1,490,534	1,139,940	864,875
預付稅項		5,313	25,318	23,525
受限制現金	21	278,406	150,262	63,1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9,553,110	10,917,171	10,547,851
流動資產總值		13,512,237	14,913,790	13,565,51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4	3,350,566	3,714,047	3,528,5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997,143	1,127,492	941,376
合約負債	26	554,683	495,066	260,678
租賃負債	13(b)	34,194	37,437	50,656
應付稅項		88,872	63,402	40,826
流動負債總值		5,025,458	5,437,444	4,822,1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3月31日

	附註	202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2年 4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淨值		8,486,779	9,476,346	8,743,37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679,879	15,310,376	14,379,86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b)	47,976	40,361	84,758
遞延稅項負債	27	114,299	122,816	118,891
其他應付款項		—	—	106,363
非流動負債總值		162,275	163,177	310,012
淨資產		14,517,604	15,147,199	14,069,85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142,780	119,133	119,102
庫存股份	28	(101,946)	(70,482)	(23,516)
儲備	30	14,503,378	15,124,922	14,000,453
非控股權益		14,544,212 (26,608)	15,173,573 (26,374)	14,096,039 (26,187)
權益總值		14,517,604	15,147,199	14,069,852

沈滌凡
董事

屠燕武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 人民幣千元	外匯波動儲備 [^]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之 僱員酬金儲備 [^]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		其他儲備 [^]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儲備 [^]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3月31日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之影響	119,133	43,734,076	(70,482)	(28,189,579)	(380,919)	477,237	613	325,319	(841,691)	15,173,707	(26,374)	15,147,333	
2.2(c)	-	-	-	-	-	-	-	-	(134)	(134)	-	(134)	
於2023年4月1日(經重列)	119,133	43,734,076	(70,482)	(28,189,579)	(380,919)	477,237	613	325,319	(841,825)	15,173,573	(26,374)	15,147,199	
本年度利潤	-	-	-	-	-	-	-	-	883,477	883,477	(341)	883,13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 變動(扣除稅項後)	-	-	-	-	-	-	(27,888)	-	-	(27,888)	-	(27,88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 全面收益(扣除稅 項後)	-	-	-	-	-	-	-	(305)	-	(305)	-	(305)	
換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之匯兌差額	-	-	-	-	275,184	-	-	-	-	275,184	-	275,184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275,184	-	(27,888)	(305)	883,477	1,130,468	(341)	1,130,127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新股	106	-	(106)	-	-	-	-	-	-	-	-	-	
購回股份	-	-	(104,568)	-	-	-	-	-	-	(104,568)	-	(104,568)	
已歸屬之獎勵股份轉讓予僱員	-	130,440	73,210	-	-	(186,624)	-	(47,461)	-	(30,435)	-	(30,435)	
行使認股權	2	1,256	-	-	-	(380)	-	-	-	878	-	878	
股權激勵費用	-	-	-	-	-	218,121	-	-	-	218,121	-	218,121	
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	23,539	7,508,952	-	(9,371,262)	-	-	-	-	-	(1,838,771)	-	(1,838,771)	
給予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 免息貸款之視作利息	-	-	-	-	-	-	-	(107)	-	(107)	107	-	
法定儲備撥款	-	-	-	-	-	-	-	53,623	(53,623)	-	-	-	
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扣除稅項後)	-	-	-	-	-	-	-	(1,934)	-	(1,934)	-	(1,93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資本儲備 (扣除稅項後)	-	-	-	-	-	-	-	(3,013)	-	(3,013)	-	(3,013)	
於2024年3月31日	142,780	51,374,724	(101,946)	(37,560,841)	(105,735)	508,354	(27,275)	326,122	(11,971)	14,544,212	(26,608)	14,517,60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 人民幣千元	外匯波動儲備 [^]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之 僱員酬金儲備 [^]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		其他儲備 [^]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儲備 [^]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3月31日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之影響	2.2(c)	-	-	-	-	-	-	-	-	(2,380)	(2,380)	-	(2,380)
於2022年4月1日(經重列)		119,102	43,499,897	(23,516)	(28,189,579)	(724,479)	460,077	28,529	237,401	(1,309,013)	14,098,419	(26,187)	14,072,232
本年度利潤(經重列)		-	-	-	-	-	-	-	-	535,653	535,653	856	536,50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 變動(扣除稅項後)		-	-	-	-	-	-	(27,916)	-	-	(27,916)	-	(27,916)
換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 匯兌差額		-	-	-	-	343,560	-	-	-	-	343,560	-	343,560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經重列)		-	-	-	-	343,560	-	(27,916)	-	535,653	851,297	856	852,153
購回股份	28	-	-	(81,582)	-	-	-	-	-	-	(81,582)	-	(81,582)
已歸屬之獎勵股份轉讓予僱員	28	-	214,834	34,616	-	-	(231,223)	-	9,712	-	27,939	-	27,939
行使認股權	28	31	19,345	-	-	-	(6,486)	-	-	-	12,890	-	12,890
股權激勵費用		-	-	-	-	-	254,869	-	-	-	254,869	-	254,869
給予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 免息貸款之視作利息		-	-	-	-	-	-	-	(148)	-	(148)	148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1,191)	(1,191)
法定儲備撥款		-	-	-	-	-	-	-	66,085	(66,085)	-	-	-
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扣除稅項後)		-	-	-	-	-	-	-	(887)	-	(887)	-	(88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資本儲備 (扣除稅項後)		-	-	-	-	-	-	-	13,156	-	13,156	-	13,156
於2023年3月31日(經重列)		119,133	43,734,076	(70,482)	(28,189,579)	(380,919)	477,237	613	325,319	(841,825)	15,173,573	(26,374)	15,147,199

[^] 該等儲備賬目構成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綜合儲備人民幣14,503,378,000元(2023年：人民幣15,124,922,000元(經重列))。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939,399	550,99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13(b)	5,969	5,833
應佔合資公司利潤		(1,039)	(48,98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965	37,600
銀行利息收入	5	(477,266)	(330,442)
其他利息收入	5	(764)	(1,146)
投資收入	5	(6,028)	–
出售一間合資公司之收益	5	(10)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5	(18,066)	(41,474)
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5	(48,337)	(22,847)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	6	–	1,3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349,854	(47,917)
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	5	(526)	(65)
因租賃不可註銷期間變動而產生之租期修訂之虧損	6	732	3,167
確認於轉租之投資淨額之收益	5	–	(2,6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5	(24,500)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虧損	6	8,457	19,811
物業及設備折舊	6	6,929	9,5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29,796	36,692
無形資產攤銷	6	16,957	17,513
出租人給予的與新冠疫情相關之租金減免	13(b)	–	(299)
應收賬款減值	6	5,143	1,82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	–	11,518
給予一間合資公司之貸款之減值撥回	6	(2,500)	–
存貨減值	6	88,478	159,591
股權激勵費用	6	266,059	308,890
		1,145,702	668,43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211,492)	(64,626)
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180,158)	(214,854)
存貨減少／(增加)		614,096	(711,69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63,481)	186,7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27,953)	89,082
合約負債增加		59,617	234,388
受限制現金增加		(128,144)	(87,13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85,981	(69,83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894,168	30,4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利息		232,246	274,168
已付利息		(5,969)	(5,833)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中國內地」)所得稅		(43,874)	(42,616)
退回/(已付)香港利得稅		3,261	(49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79,832	255,69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及設備		(22,774)	(5,612)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15	(6)	(308)
購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3,660)	(142,4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到期之所得款項		412,199	—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748	413
往年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代價付款		(131,027)	(77,326)
已收利息		84,974	44,590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投資		—	(39,800)
償還一間合資公司之貸款		2,500	—
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收股息		24,500	—
來自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已收股息		3,919	2,487
已收融資租賃款項		13,391	15,803
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99,244	46,503
出售一間合資公司之所得款項		10	—
長期定期存款增加		(694,000)	—
於獲取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4,270,918)	(376,76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880,900)	(532,43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受共同控制之附屬公司	31	(1,838,771)	—
行使認股權之所得款項	28	878	12,890
購回股份	28	(104,568)	(81,582)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39,934)	(42,58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982,395)	(111,2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783,463)	(388,024)
匯率變動影響	36,782	283,44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36,850	9,341,42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90,169	9,236,850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53,110	10,917,171
於獲取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6,062,941)	(1,680,321)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述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90,169	9,236,850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中信大廈65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醫藥自營業務、醫藥電商平台業務以及醫療健康及數字化服務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阿里巴巴集團」)。概無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多數股權。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運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阿里健康(香港)科技有限公 (「阿里健康(香港)」)	香港	4,865,000,331.95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醫藥自營服務
阿里健康大藥房連鎖(杭州)有限公司 ^{a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醫藥業務
廣州空港阿里健康大藥房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醫藥業務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ab} (「阿里健康(中國)」)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80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數字基建服務
阿里健康大藥房醫藥連鎖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791,666,666.67元	100	100	醫藥業務
阿里健康(浙江)醫藥有限公司 ^{a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醫藥產品貿易及健康服務業務
阿里健康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a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40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電商平台服務
久實星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電商平台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3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運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弘雲久康數據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bc} (「弘雲久康」)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廣州得賦阿里健康大藥房有限公司 ^{a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醫藥業務
阿里健康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電商平台服務
杭州得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a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200,000元	100	100	提供電商平台服務
Ali JK ZNS (HK) Limited	香港	2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電商平台服務
青海小鹿中醫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75,000,000元	100	100	互聯網醫院服務
杭州精準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營銷審核服務及增值服務

a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b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c 本公司並無弘雲久康權益之合法擁有權。然而，根據與該實體的註冊擁有人所訂立的若干合約協議(包括表決權委託協議、借款協議、股權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和獨家技術諮詢及服務協議)，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通過控制該實體投票權、規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任免其管治組織的大部分成員，以及於該管治組織會議上投大多數票，從而控制該實體。此外，有關合約協議亦將該實體的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本公司及/或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實體乃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處理，及其財務報表合併至本公司。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應收票據、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或然代價除外，該等項目乃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最接近千位數。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本年度曾進行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業務與本公司最終受阿里巴巴控股控制。業務合併使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

就控制方面而言，合併實體之淨資產使用現時賬面值綜合計算。概無進行調整以反映其公允價值或確認因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產生之任何新資產或負債，亦概無就商譽確認任何金額。本公司選擇不重列於完成共同控制合併前期間之財務報表。因此，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被收購業務自本集團取得被收購業務控制權當日起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即為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指示被投資方之相關活動之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本公司已有兩項信託(「信託」)，以購買、管理及持有於2014年11月24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本公司股份。本集團有權規管信託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且透過獲發獎勵股份之僱員持續受僱於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從中獲利。信託之資產及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而信託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作為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所持股份列作權益扣減。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3月31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一般而言假定多數表決權會導致控制權產生。當本公司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之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採用與本公司一致之會計政策及相同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

其他全面收益之損益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中之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而並未喪失控制權)會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取消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外匯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於損益所產生之盈餘或虧損。本集團應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組成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中(倘適用)，基準與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原應遵循之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 – 支柱二示範規則

適用於本集團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主要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載於實體財務報表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有關會計政策資料即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作出**重大性判斷**就如何於會計政策披露應用重大性的概念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中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報造成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的區分。會計估計乃界定為財務報表內受計量不確定性所限的金額。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實體使用計量方法及輸入數據作出會計估計的方法。由於本集團的方法及政策與該等修訂本保持一致，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縮減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初始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故其不再適用於會引致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交易(如租賃及退役責任)。因此，實體須就有關交易引致的暫時性差額確認一項遞延稅項資產(惟需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及一項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3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適用於本集團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續)

(c) (續)

在初次應用該等修訂本之前，本集團採用初始確認的例外情況，並無確認有關租賃交易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已於2023年4月1日起應用有關租賃之暫時性差額相關修訂本。於初次應用該等修訂本時，本集團確認(i)有關租賃負債的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惟需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及(ii)於2022年4月1日之有關使用權資產的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並於該日期將累計影響確認為累計虧損及非控股權益的結餘之調整。對財務資料的定量影響概要如下。

	增加／(減少)		
	於202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4月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1,072	265	2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72	265	28
資產總值	1,072	265	28
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0	399	2,408
非流動負債總值	210	399	2,408
負債總額	210	399	2,408
淨資產	862	(134)	(2,380)
權益			
累計虧損(計入儲備)	(862)	134	2,38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62	(134)	(2,380)
權益總額	862	(134)	(2,380)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適用於本集團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續)

(c) (續)

出於呈列目的，相同附屬公司之租賃合約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

對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增加／(減少)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費用	(996)	(2,246)
本年度利潤	996	2,246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996	2,246
非控股權益	—	—
	996	2,24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96	2,246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996	2,246
非控股權益	—	—
	996	2,246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3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適用於本集團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續)

(c) (續)

	增加／(減少)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0.01分	人民幣0.02分
攤薄	人民幣0.01分	人民幣0.02分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並無對其他全面收益及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收改革 – 支柱二示範規則引入強制性暫時豁免，豁免確認及披露因實施經濟合作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示範規則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該等修訂亦為受影響實體引入披露規定，以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包括於支柱二立法生效期間單獨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即期稅項，以及於立法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披露其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資料。本集團於本年度尚未應用暫時豁免，原因是本集團旗下實體乃於支柱二稅法尚未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司法權區營運。本集團將於支柱二稅法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時，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有關其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資料，並將於支柱二稅法生效時單獨披露有關支柱二所得稅的即期稅項開支或收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應用有關準則(倘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契約之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1、4}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¹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採納但無強制生效日期

⁴ 作為2020年修訂本及2022年修訂本之結果，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辭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規定，當資產出售或出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來自下遊交易的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應用於未來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移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之過往強制性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本可供現時採納。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3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規定，賣方 – 承租人在計量售後回租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使用的要求，以確保賣方 – 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金額的收益或虧損。該等修訂本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即2019年1月1日)後訂立的售後回租交易，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020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結算權利的涵義，以及延遲權利必須存在於報告期末。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權利延遲結算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負債可以其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且只有於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期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借款安排產生的負債的契約中，只有該等實體於報告日期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約才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實體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須遵守未來契約的非流動負債，須對有關負債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提前應用2020年修訂本的實體需同時應用2022年修訂本，反之亦然。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有關修訂本的影響及現有的借款協議是否需要修訂。根據初步評估，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的披露規定旨在幫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就比較資料、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的定量信息及中期披露提供若干過渡豁免。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可否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信息，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允許提早應用。在應用該等修訂本時，實體不得重列比較資料。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的任何累計影響應在首次應用之日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餘額的調整或於權益單獨組成部分的累計換算差額的調整(倘適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並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財政及經營決策之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之權力。

合資公司為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可據此對合資公司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3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投資之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資公司之投資或相反，則保留權益不予重新計量。反之，有關投資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在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資公司之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將計量並按其公允價值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之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除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外，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就其業務合併入賬。所轉讓之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之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所佔比例計量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之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所購買之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輸入及實質性流程以共同絕大部分貢獻創造產出之能力，則本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本集團於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合約條款以及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合適分類及指令。此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收購方將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予以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允價值之合計金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與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進行更頻密之減值測試。本集團於3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進行減值測試目的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被劃撥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內之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之賬面值內。於該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以出售業務和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3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或然代價。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按假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乃在有關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並無主要市場下)在就有關資產或負債最為有利之市場進行。該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可由本集團接通。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使用市場參與者就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之假設計量，當中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以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加以使用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以其最高及最佳用途加以使用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使用在該等情況下屬合適並具有充裕數據可計量公允價值之估值技術，盡量運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運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作出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文所述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 第一級 – 根據就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根據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根據不可觀察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方法(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釐定層級內各級別間有否進行轉移。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非金融資產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所產生者，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當前市場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相關費用類別內。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只有在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所用之估計發生變化時，才會撥回先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然而，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倘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之撥回在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a) 有關方為該人士家族的成員或直親成員，且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或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3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b) 有關方為適用以下任何情形之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公司；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之合資公司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所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及離職後福利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

物業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運轉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等，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支出會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倘若物業及設備之主要部分須不時更換，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按各項物業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撇銷至其殘值。用於此用途之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或 $17\frac{1}{6}\%$ (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傢俱及裝置	20%至 $33\frac{1}{3}\%$
汽車	20%至 $33\frac{1}{3}\%$

倘一項物業及設備之各個部分具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依照合理基準分配予各個部分，而每個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倘合適)。

一項物業及設備(包括初始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在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為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按有限年期或無限年期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專利及許可證

專利及許可證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三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攤銷。

品牌名

品牌名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2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3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訂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以換取代價，則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的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為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於下述資產之租期與估計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內按直線法折舊：

零售店	1.5至9年
辦公室	1.1至3年
員工宿舍	1.1至2年
倉庫	2至5年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須予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保證須予支付之金額。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之購買權之行使價及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發生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情況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續)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因未能即時釐定租賃隱含之利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有所增加以反映累計利息，並就所作出租賃付款作出扣減。此外，倘存在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所產生之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賬面值。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其短期物業租賃(即租期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以及不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起始時(或於租賃有所修改時)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無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表中的收入。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於租期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3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型。除並無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經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之應收賬款外，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若為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另加上交易成本。並無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經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之應收賬款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分類及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需要產生純粹作為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額之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具有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之金融資產乃分類及計量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而不論業務模型。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指其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之方式。業務模型釐定現金流量將產生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而有之。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於持有金融資產之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型內持有，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則於目標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業務模型內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型內持有之金融資產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於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進行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予減值。當資產取消確認、修改或減值時，則會在損益表內確認收益及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均在損益表內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相同之方式計算。剩餘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取消確認時，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公允價值變動乃循環至損益表。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權益投資)

於初始確認後，倘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之權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本集團可選擇不可撤銷地分類其權益投資為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該分類乃按逐項工具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之收益及虧損永不循環至損益表。股息於確立付款權利時在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受惠於有關所得款項作為收回金融資產成本之一部分除外，而在該情況下，有關收益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記賬。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3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在財務狀況表內列賬，而公允價值之淨變動則在損益表內確認。

此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衍生工具及權益投資。權益投資股息亦於確立付款權利時在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與主體密切相關，混合合約內嵌之衍生工具(具有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乃自主體分開，並入賬列為獨立衍生工具；與嵌入式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條款之獨立工具將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及混合合約並非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表內確認。僅當合約條款之變動將大幅修改其他情況下所需的現金流量或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類別重新分類金融資產時，方會發生重新評估。

包含金融資產主體之混合合約嵌入之衍生工具不會獨立入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完整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下取消確認(即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在無嚴重延遲之情況下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之義務；並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控制權。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在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時，將評估其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繼續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之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持有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撥備。預期信貸損失乃按根據合約到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會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按概約原始實際利率貼現得出。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有抵押品之現金流量或屬於合約條款完整部分之其他信貸增級措施。

一般方式

預期信貸損失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之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損失乃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發生之違約事件所導致之信貸損失計提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經大幅增加之該等信貸風險而言，需要就於風險剩餘年期內之預期信貸損失計提損失撥備，而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當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產生違約之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產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耗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之合理及具有理據之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3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式(續)

當未清償合約付款賬齡超過兩年時，本集團會視金融資產違約。本集團已根據合理及具有理據之資料，包括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控制措施及逾期90日以上的金融資產歷史回收率，推翻了逾期90日的違約假定。然而，於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在計入本集團持有之任何信貸增級措施前悉數收取尚未清償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會視金融資產違約。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而言，本集團使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方法。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使用毋須耗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之所有合理及具有理據之資料，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然而，當債務投資的信貸風險自發起以來大幅增加，將按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作出撥備。

倘並無合理預期收回收約現金流量，則會撇銷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式須面臨減值，且其在下列計量預期信貸損失階段內分類，惟應用下文所詳述簡化方式之應收賬款除外。

- | | |
|------|--|
| 第一階段 |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且損失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金額計量之金融工具 |
| 第二階段 |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經大幅增加惟並非屬已經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且損失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金額計量之金融工具 |
| 第三階段 | – 於報告日期已經出現信貸減值(惟並非購買或起始信貸減值)且損失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金額計量之金融資產 |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簡化方式

就並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之應收賬款而言或當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時，本集團應用簡化方式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根據簡化方式，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變動，惟按照於各報告日期之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確認損失撥備。本集團已經按照其歷史信貸損失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之具體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選擇其會計政策，按上述政策採納簡化方式計算預期信貸損失。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賬款則須扣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其他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按其分類計量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了於短期內回購而產生，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該類別亦包括本集團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該工具並無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定義之對沖關係中被指定為對沖工具，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否則經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買賣。持作買賣之負債之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在損益表內確認之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所收取之任何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3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負債之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惟因本集團本身信貸風險而產生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且其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收益或虧損除外。在損益表內確認之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所收取之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獲取消確認時及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之計算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費用中。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負債之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惟因本集團本身信貸風險而產生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且其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收益或虧損除外。在損益表內確認之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所收取之任何利息。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即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按條款相當不同之另一項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大幅修改，則該項交換或修改視為取消確認原來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倘目前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要求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購回及持有本身的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因回購、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的權益工具產生的損益不會在損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任何將於完成時及出售時產生的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數額、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且為履行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並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之銀行透支。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3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就財務報告所列賬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撥備。

本集團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於並非業務合併，且於進行交易當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之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暫時性差額撥回之時間可予控制，且於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性差額。

本集團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承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承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抵扣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乃有關並非於業務合併，且於進行交易當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亦不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並且將會出現可利用該等暫時性差額予以抵扣之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覆核，並會於應課稅溢利不再可能足以抵銷全部或部分將予動用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足以抵銷全部或部分將予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計算，而有關稅率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及僅當本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可於預期將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每個未來期間，抵銷與同一稅收部門向同一應納稅實體或不同應納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之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而且計劃按淨額基準結清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金

倘合理保證將會收取補助金且將會遵守全部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金會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當補助金與開支項目相關時，其會於擬用作補償之成本支銷期間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將有權就該等貨品或服務交換代價之金額確認。

當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則估計本集團將有權就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交換之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起始時估計，直至今已確認之累計收入金額將極有可能不會於其後解決可變代價相關不確定性時發生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3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本集團按總額或淨額基準報告收入，視乎本集團於交易中乃作為主事人或代理行事而定。倘本集團於產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控制指定產品或服務或其有權利指示他人代表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產品或服務時，則本集團為主事人。有關本集團為主事人之指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是否(i)主要負責達成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之承諾；(ii)於指定貨品或服務已經轉移至客戶前或於向客戶轉移控制權後具有存貨風險及(iii)具有酌情權就指定貨品或服務訂立價格等。

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向客戶提供撥支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超過一年之重大利益時，收入則按應收款項之現值計量，並使用將反映於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起始時之獨立融資交易之貼現率進行貼現。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財務利益超過一年，則根據合約確認之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就合約負債計算之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移已承擔貨品或服務之期間為一年或以內之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進行調整。

(a) 醫藥自營業務收入：

銷售醫藥及健康產品

本集團通過其在天貓(「天貓」)的線上店舖及其線下藥房從事向個別客戶(「企業對客戶」或「B2C」)及向商業客戶(「企業對企業」或「B2B」)銷售醫藥及健康產品。銷售醫藥及健康產品之收入乃經扣除折扣記賬，並於由第三方快遞公司或於線下藥店向個別客戶或由第三方快遞公司向商業客戶交付貨品時確認。就向客戶提供於指定期間內退回貨品權利之合約而言，預期價值方法乃用以估計將不會退回之貨品，原因是此方法最佳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之可變代價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限制可變代價估計之規定乃應用以釐定可載入交易價格之可變代價金額。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a) 醫藥自營業務收入:(續)

營銷服務

本集團主要通過於多個網上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式上醫藥品牌廣告之展示或點擊向醫藥品牌提供營銷服務。來自醫藥品牌之費用乃主要於提供營銷服務期間收取。

(b) 醫藥電商平台業務收入:

向天貓主體提供外包及增值服務

本集團就在天貓出售或提供之若干產品或服務類別向天貓主體*提供外包及增值服務。外包及增值服務包括為商戶進行業務發展、代表商戶進行客戶服務、為商戶進行營銷活動規劃及向天貓主體業務團隊提供技術支援及協助。外包及增值服務之收入乃釐定為商戶就已完成銷售天貓若干類別項下之產品或服務之交易金額向天貓主體支付費用之百分比，並於提供服務及完成相關商戶交易時確認。

電商平台服務

本集團就商戶接納、產品質量控制向天貓電商平台商戶提供維護相關軟件服務，並向商戶提供營運及維護支援，以及一般按商戶於天貓出售之商品交易金額之3%自商戶賺取佣金。佣金收入於天貓商戶完成相關商品銷售時確認。

* 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及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3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c) 醫療健康及數字化服務業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多種標準化服務組合，整合各醫療及健康機構提供的服務，以滿足用戶的健康需求，例如體檢、基因檢測及疫苗接種等。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源於向個人客戶或企業客戶銷售標準化服務組合。不同類型的服務組合為客戶提供相關服務組合中所提供各項服務的特定服務次數。收入於向客戶提供個別服務時確認。

本集團通過其在天貓及移動應用程式之線上店鋪促成醫療及健康服務機構向終端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向醫療及健康服務機構提供電商平台維護相關軟件服務、客戶諮詢、預約及其他增值服務，並按醫療及健康服務供應商與其客戶所訂立交易金額之百分比或按通過本集團線上店鋪進行每項預約之固定價格收取服務費。收入於醫療及健康服務供應商通過天貓完成相關交易時確認。

本集團亦主要通過於網頁或移動應用程式之特定範圍作出廣告展示或點擊向醫療及健康服務機構提供營銷服務。醫療及健康服務機構之費用乃主要於提供營銷服務期間收取。

本集團亦通過其委聘之專業人士(如醫生、藥劑師及營養師)向用戶提供多面向、多層面、專業及便捷之健康諮詢服務。本集團向用戶收取固定諮詢費，並於向用戶提供服務時確認收入。

本集團亦通過其產品追溯平台，為客戶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產品跟蹤與追溯及數字醫療業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予以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所用利率為在金融工具之預期壽命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認、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地計量股息金額時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包括直接提供服務人員之勞工及其他成本、技術支援應佔間接成本及購入服務之其他直接成本。

履約

履約主要包括有關本集團線上零售自營業務所產生之倉儲、物流、營運及客戶服務成本。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指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3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本公司設有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會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之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本工具(「股權結算交易」)。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阿里巴巴集團若干僱員調任至本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授予該等僱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未於調任後予以沒收。本公司有義務結清該等僱員於本公司服務期間歸屬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按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現金結算交易」)計量有關交易。

與僱員之股權結算交易乃參考其獲授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成本。公允價值乃由外聘估值師利用二項模式釐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增加會於履約及／或服務條件達成之期間內於僱員福利費用內確認。待歸屬日之前於各報告期末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支出反映於歸屬期屆滿之數額以及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期間內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之數額指於該期間始及末時已確認累計支出之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評估可能達成條件之程度，以作為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乃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內反映。獎勵所附帶並無相關服務要求之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允價值並致使即時產生獎勵開支，惟倘該等條件亦附帶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另作別論。

就基於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並無達成而最終未能歸屬之獎勵而言，一概不會確認支出。倘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有關交易視作歸屬處理而不論是否達成該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條件為其他所有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必須已達成。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續)

當股權結算獎勵條款修訂時，倘獎勵之原條款達成，則需按猶如條款並無進行修訂確認最少支出。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於修訂日期所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之總公允價值增加或以其他方式令僱員受惠，則所產生之任何額外支出予以確認。

當股權結算獎勵獲註銷時，其將視作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尚未就獎勵確認之任何支出將即時確認。此包括本集團或僱員並未達致其可控制權內之非歸屬條件之任何獎勵。然而，倘已註銷獎勵有任何取代之新獎勵，並指定為授出當日之取代獎勵，則該項註銷及新獎勵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對原有報酬之修訂處理。

尚未行使認股權之攤薄影響乃作為計算每股盈利時之額外股份攤薄反映。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計劃

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香港僱員設定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在損益表內支銷。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以獨立於本集團之一項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當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時，供款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之定額供款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定額供款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失業保險、僱員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作出供款。供款乃於其根據定額供款計劃之規則應付時於損益表扣除。本集團並無法定責任作出定額供款以外之福利。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3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息

末期股息一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會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且各實體列入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各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初步以其各自於交易當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該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被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項目之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於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之匯率、取消確認預收代價相關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開支或收入時，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預收代價所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尚有多項預付款或預收款，則本集團釐定各項預收代價付款或收款之交易日期。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若干並非在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與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中累計，惟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之差額除外。出售並非在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時，與該特定並非在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有關之累計儲備金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收購並非在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時產生之任何商譽及對於收購時所產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任何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並非在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並非在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需要由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須就日後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3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將根據合約安排規管之公司入賬列為附屬公司

本公司及其部分附屬公司並無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權。然而，根據本集團與身為該等附屬公司註冊擁有人之股東訂立之合約協議，本公司董事釐定本集團具有權力規管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藉以自其活動取得利益。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乃就會計目的入賬列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主事人與代理之考慮因素

於釐定本集團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時乃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行事時，需要作出判斷及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於評核本集團乃作為主事人或代理行事時，本集團考慮其於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否取得該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包括本集團是否主要負責達成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之承諾、於指定貨品或服務已經轉移至客戶前或向客戶轉移控制權後(例如倘客戶具有退貨權利)有否存貨風險、對制定指定貨品或服務的價格是否具有酌情權。

估計不明朗因素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均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此舉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在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4年3月31日的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810,853,000元(2023年：人民幣810,853,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率乃按具有類似損失模式之不同客戶分組(即按客戶類別劃分)之賬齡得出。

撥備矩陣初始按本集團之歷史觀察違約率得出。本集團將校正矩陣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損失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年度轉差而可能導致醫藥健康業務之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會進行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之變動。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損失之間的關係屬於重大估計。預期信貸損失之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之變動敏感。本集團之歷史信貸損失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於日後之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損失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非上市權益投資之投資已經按照財務報表附註35所詳述之市場基礎估值技術進行估值。該估值規定本集團釐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同業)及選擇市價倍數。此外,本集團估計有關不流通性之折讓。本集團將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分類為第三級。於2024年3月31日,非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669,657,000元(2023年:人民幣2,005,354,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虧損予以抵扣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產生之時間及水平,配合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3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存貨減值

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存貨賬齡及到期日，並就識別為不再適合銷售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或予以撇銷。管理層主要根據可得售價、銷售將產生之估計成本及目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倘市況日益變差，實際撥備因此可能較預期高，本集團將有需要修改計提撥備之基準，而其未來業績亦會受影響。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非上市聯營公司之公允價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上市聯營公司之公允價值乃基於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釐定。倘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管理層須估計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之貼現率及永續增長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租賃 – 估算增量借貸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增量借貸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貸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限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貸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估算增量借貸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醫藥自營業務、醫藥電商平台業務以及醫療健康及數字化服務業務。鑒於本公司之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業務以分銷及發展醫藥健康業務為單一分部運營及管理，因此概無呈列更多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超過95% (2023年：95%) 的收入來自外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 (於2024年3月31日歸屬於中國內地的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乃分別基於客戶及資產所在的位置釐定。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產生之收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2023年：無)。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醫藥自營業務	23,739,246	23,591,577
醫藥電商平台業務	2,329,471	2,237,953
醫療健康及數字化服務業務	957,838	933,486
總計	27,026,555	26,763,016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3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i) 細分收入資料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銷售產品	22,561,428	22,578,076
提供服務	4,465,127	4,184,940
總計	27,026,555	26,763,016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	24,784,573	25,036,819
於一段時間內	2,241,982	1,726,197
總計	27,026,555	26,763,016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間確認之收入金額，其乃計入報告期開始時之合約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4,078	3,985
提供服務	490,988	256,693
總計	495,066	260,678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產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醫藥及健康產品後達成。就B2C藥店銷售而言，當客戶確認收取貨品，或付款平台於貨品交付後的預定期間內自動確認收取貨品，付款乃自付款平台(即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支付寶」))收取。就B2B藥店銷售而言，付款一般於30至90天內到期，惟新客戶除外，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部分合約向客戶提供退貨權利，其產生面臨限制之可變代價。

提供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向天貓主體提供之營銷服務、外包及增值服務、電商平台服務以及醫療健康及數字化服務的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點達成。款項一般於完成相關交易後收取、於提供服務前悉數預付，或於30至90天內到期。

本集團已經選擇可行權宜方法而不予披露剩餘履約責任，原因是該等履約責任屬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內之部分合約(2023年：一年或以內)。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3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77,266	330,442
其他利息收入	764	1,1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投資之投資收入	6,028	–
政府補助金 [#]	77,220	83,0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4,500	–
來自一間合資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10,669	9,452
其他	4,283	6,681
其他收入總額	600,730	430,754
收益		
匯兌差額淨額	7,086	72,0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47,917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18,066	41,474
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48,337	22,847
出售一間合資公司之收益	10	–
確認於轉租之投資淨額之收益	–	2,649
出租人給予的與新冠疫情相關之租金減免	–	299
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	526	65
收益總額	74,025	187,315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674,755	618,069

[#] 政府補助金主要指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之若干中國內地地區投資而收取之獎勵以及額外可扣減增值稅和其他稅收優惠。

6.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之除稅前利潤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成本*		18,974,776	18,814,630
提供服務成本*(不包括僱員福利開支)		2,026,106	2,031,341
物業及設備折舊	12	6,929	9,5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a)	29,796	36,692
無形資產攤銷	15	16,957	17,513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金款項	13(c)	1,652	1,126
存貨減值*		88,478	159,59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應收賬款減值	19	5,143	1,82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0	—	11,518
一間合資公司貸款減值淨額	16	(2,500)	—
總計		2,643	13,34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虧損**		8,457	19,8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349,854	—
因租賃不可註銷期間變動而產生之租期修訂之虧損**	13(c)	732	3,167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		—	1,308
核數師酬金		4,130	3,98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609,566	658,918
與表現掛鈎之花紅		166,564	202,085
股權激勵費用	29	266,059	308,890
退休金計劃供款#		55,069	53,151
總計		1,097,258	1,223,044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內。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開支及虧損」內。

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作為僱主用於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3月31日

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年度薪酬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有關董事福利之資料披露)規則第2分部披露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395	1,269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046	4,753
與表現掛鈎之花紅	4,288	5,093
股權激勵費用	21,644	10,96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4	162
小計	31,152	20,974
總計	32,547	22,243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三名(2023年：三名)董事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予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有關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間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計入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披露。

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黃敬安先生*	268	609
羅彤先生*	145	330
黃一緋女士	348	330
邵蓉博士*	223	—
吳亦泓女士*	411	—
總計	1,395	1,269

* 黃敬安先生及羅彤先生於2023年8月11日退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邵蓉博士及吳亦泓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8月11日起生效。

年內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2023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3月31日

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掛鉤之 花紅 人民幣千元	股權激勵費用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執行董事：						
朱順炎先生 [#]	-	2,197	2,168	14,574	64	19,003
沈滌凡先生 [#]	-	1,717	1,435	3,621	41	6,814
屠燕武先生	-	1,132	685	3,449	69	5,335
	-	5,046	4,288	21,644	174	31,152
非執行董事：						
黃佼佼女士 [^]	-	-	-	-	-	-
徐海鵬先生 [^]	-	-	-	-	-	-
李發光先生 [^]	-	-	-	-	-	-
	-	-	-	-	-	-
2023年						
執行董事：						
朱順炎先生 [#]	-	2,175	2,668	6,422	60	11,325
沈滌凡先生 [#]	-	1,475	1,715	3,178	38	6,406
屠燕武先生	-	1,103	710	1,366	64	3,243
	-	4,753	5,093	10,966	162	20,974
非執行董事：						
李發光先生 [^]	-	-	-	-	-	-
	-	-	-	-	-	-

[#] 朱順炎先生於2023年11月28日辭任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沈滌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自2023年11月28日起生效。

[^] 李發光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5月15日起生效。黃佼佼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5月15日起生效。徐海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0月19日起生效。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2023年：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本集團亦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喪失職位之補償。

8.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本年度，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2023年：兩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本年度餘下三名(2023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063	4,223
與表現掛鈎之花紅	1,813	2,502
股權激勵費用	17,128	8,23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4	180
總計	23,148	15,137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	1
6,000,001 港元至 6,500,000 港元	–	1
7,000,001 港元至 7,500,000 港元	1	1
7,500,001 港元至 8,000,000 港元	1	–
10,000,001 港元至 10,500,000 港元	1	–
總計	3	3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予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之披露事項。有關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計入上述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之薪酬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3月31日

9. 所得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 – 香港		
本年度支出	–	70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度撥備)	(5)	65
即期 – 中國內地		
本年度支出	84,648	29,22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201
遞延(附註27)	(28,380)	(16,710)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56,263	14,485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2023年:16.5%)作出撥備。

本公司之中國內地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惟兩間(2023年:兩間)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之中國附屬公司除外,原因是該兩間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概無合資公司應佔稅項計入綜合損益表「應佔合資公司溢利」內(2023年:無)。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支出約人民幣6,342,000元(2023年:人民幣4,695,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內。

9. 所得稅(續)

按照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地司法權區之除稅前利潤之法定稅率計算所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所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2024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利潤	73,445		865,954		939,399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2,118	16.5	216,295	25.0	228,413	24.3
由地方機關頒佈之稅務優惠之影響	–	–	(42,360)	(4.9)	(42,360)	(4.5)
過往期間有關即期稅項的調整	(5)	–	–	–	(5)	–
不可扣稅開支及毋須課稅收入淨額	(22,528)	(30.7)	23,068	2.7	540	0.1
研究及開發超額抵扣	–	–	(48,780)	(5.6)	(48,780)	(5.2)
確認/動用以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	(120,847)	(14.0)	(120,847)	(12.9)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6,169	8.4	17,401	2.0	23,570	2.5
中國預扣稅	15,732	21.4	–	–	15,732	1.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1,486	15.6	44,777	5.2	56,263	6.0

2023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經重列)
除稅前利潤	85,871		465,123		550,994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4,169	16.5	116,281	25.0	130,450	23.7
由地方機關頒佈之稅務優惠之影響	–	–	(57,672)	(12.4)	(57,672)	(10.5)
過往期間有關即期稅項的調整	65	0.1	1,201	0.2	1,266	0.2
不可扣稅開支及毋須課稅收入淨額	(14,145)	(16.5)	8,355	1.8	(5,790)	(1.1)
研究及開發超額抵扣	–	–	(47,021)	(10.1)	(47,021)	(8.5)
確認/動用以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	(95,766)	(20.6)	(95,766)	(17.3)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3,309	3.8	73,968	15.9	77,277	14.0
中國預扣稅	11,741	13.7	–	–	11,741	2.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5,139	17.6	(654)	(0.2)	14,485	2.6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3月31日

10.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人民幣883,477,000元(2023年：人民幣535,653,000元(經重列))，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044,082,144股(2023年：13,503,050,886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之利潤計算。計算中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行使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883,477	535,653
	股份數目	
	2024年	2023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044,082,144	13,503,050,886
攤薄效應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認股權	327,131	665,770
受限制股份單位	46,283,396	37,862,990
總計	14,090,692,671	13,541,579,646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23年：無)。

12.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傢俱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3月31日				
於2023年4月1日：				
成本	25,094	71,140	307	96,541
累計折舊	(18,409)	(63,590)	(307)	(82,306)
賬面淨值	6,685	7,550	–	14,235
於2023年4月1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折舊	6,685	7,550	–	14,235
添置	216	28,276	–	28,492
出售	(133)	(89)	–	(222)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1,119)	(5,810)	–	(6,929)
於2024年3月31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折舊	5,649	29,927	–	35,576
於2024年3月31日：				
成本	24,882	81,602	307	106,791
累計折舊	(19,233)	(51,675)	(307)	(71,215)
賬面淨值	5,649	29,927	–	35,576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3月31日

12. 物業及設備(續)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傢俱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3月31日				
於2022年4月1日：				
成本	25,343	74,493	307	100,143
累計折舊	(15,340)	(64,320)	(307)	(79,967)
賬面淨值	10,003	10,173	—	20,176
於2022年4月1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折舊	10,003	10,173	—	20,176
添置	2,051	3,561	—	5,612
出售	(250)	(98)	—	(348)
註銷附屬公司	(1,218)	(473)	—	(1,691)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3,901)	(5,613)	—	(9,514)
於2023年3月31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折舊	6,685	7,550	—	14,235
於2023年3月31日：				
成本	25,094	71,140	307	96,541
累計折舊	(18,409)	(63,590)	(307)	(82,306)
賬面淨值	6,685	7,550	—	14,235

13.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其營運中的零售店、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倉庫等若干樓宇簽訂了租賃合約，租期從1年至9年不等。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即樓宇)之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4月1日之賬面值	54,313	144,930
添置	51,308	14,527
轉入轉租之淨投資	—	(36,027)
因租賃不可註銷期間變動而產生之租期修訂	(7,734)	(32,425)
折舊支出	(29,796)	(36,692)
於3月31日之賬面值	68,091	54,313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3月31日

13.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4月1日之賬面值	77,798	135,414
新租賃	51,308	14,527
年內已確認利息之增幅	5,969	5,833
出租人給予的與新冠疫情相關之租金減免	–	(299)
付款	(45,903)	(48,419)
因租賃不可註銷期間變動而產生之租期修訂	(7,002)	(29,258)
於3月31日之賬面值	82,170	77,798
分析為：		
即期部分		
於一年內還款	34,194	37,437
非即期部分		
於第二年還款	20,828	29,196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還款	26,810	10,455
於五年後還款	338	710
非即期部分總計	47,976	40,361
租賃負債總計	82,170	77,798

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劃分之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對出租人授予之所有適用與新冠疫情相關之租金減免應用有關可行權宜方法。

13.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於損益就租賃扣除/(計入)之款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5,969	5,833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29,796	36,692
因租賃不可註銷期間變動而產生之租期修訂之虧損	732	3,167
確認於轉租之投資淨額之收益	-	(2,649)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652	1,126
出租人給予的與新冠疫情相關之租金減免	-	(299)
於損益扣除/(計入)之款項總額	38,149	43,870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2(c)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3月31日

13.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轉租其若干樓宇。轉租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按金及允許作出定期租金調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租戶簽訂之不可註銷經營性租賃合約於未來期間之未貼現租金款項及其現值(包括在其他應收款項中)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之應收金額：		
一年內	10,822	11,344
於第二年	—	13,634
未貼現租金款項總額	10,822	24,978
未來尚未獲益之融資收入	(195)	(95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10,627	24,019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0,627	11,344
非即期部分	—	12,675

14. 商譽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4月1日及3月31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810,853	810,853

於2024年3月31日並無累計商譽減值(2023年：無)。

14.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就業務合併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按下列現金產生單位分配作減值測試：

- B2C及相關業務；
- B2B業務；及
- 醫療健康及數字化服務業務。

B2C及相關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

就該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可收回金額運用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現金流量預測適用的貼現率為15%(2023年：15%)。推斷五年期後現金流量所用的增長率為3%(2023年：3%)，與中國內地相關業務的長遠平均增長率相若。

B2B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

就該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可收回金額運用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現金流量預測適用的貼現率為20%(2023年：20%)。推斷五年期後現金流量所用的增長率為3%(2023年：3%)，與中國內地相關業務的長遠平均增長率相若。

醫療健康及數字化服務相關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

就該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可收回金額運用八年期(2023年：九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因目前處於早期階段之相關業務需要更長之預測期方能穩定。現金流量預測適用的貼現率為15%(2023年：15%)。推斷九年期後現金流量所用的增長率為3%(2023年：3%)，與中國內地相關業務的長遠平均增長率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3月31日

14.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醫療健康及數字化服務相關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續)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2C及相關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	51,019	51,019
B2B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	5,516	5,516
醫療健康及數字化服務相關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	754,318	754,318
於3月31日之商譽賬面值	810,853	810,853

在計算B2C及相關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B2B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以及醫療健康及數字化服務相關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運用到多種假設。下文說明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就現金流量預測運用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期收入增長率 – 預期收入增長率依照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業務計劃。管理層運用自身的行業經驗，並根據過往表現以及對未來業務及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預測。

預算毛利率 – 用於釐定分配予預算毛利率的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的平均毛利率，並就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予以上調。

貼現率 – 所用的貼現率已扣除稅項，反映相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增長率 – 推斷永久增長階段之現金流量所用的增長率，乃經考慮中國內地相關業務的長遠平均增長率，按各單位的估計增長率而定。

15.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及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品牌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3月31日			
於2023年4月1日：			
成本	6,918	335,000	341,918
累計攤銷	(6,387)	(26,521)	(32,908)
賬面淨值	531	308,479	309,010
於2023年4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531	308,479	309,010
添置	6	–	6
年內撥備攤銷	(207)	(16,750)	(16,957)
匯兌調整	10	–	10
於2024年3月3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40	291,729	292,069
於2024年3月31日：			
成本	6,868	335,000	341,868
累計攤銷	(6,528)	(43,271)	(49,799)
賬面淨值	340	291,729	292,069
2023年3月31日			
於2022年4月1日：			
成本	6,610	335,000	341,610
累計攤銷	(5,624)	(9,771)	(15,395)
賬面淨值	986	325,229	326,215
於2022年4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986	325,229	326,215
添置	308	–	308
年內撥備攤銷	(763)	(16,750)	(17,513)
於2023年3月3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531	308,479	309,010
於2023年3月31日：			
成本	6,918	335,000	341,918
累計攤銷	(6,387)	(26,521)	(32,908)
賬面淨值	531	308,479	309,010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3月31日

16.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250,480	249,441
向一間合資公司提供之貸款 減值	-	2,500 (2,500)
總計	250,480	249,441

本集團來自一間合資公司之短期預收款項於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合資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資本詳情	註冊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浙江扁鵲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扁鵲」)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 註冊資本	中國／中國內地	-	45	健康相關數據服務
江蘇紫金弘雲健康產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江蘇紫金」)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 註冊資本	中國／中國內地	13.72	13.72	投資管理

[^] 本集團應佔擁有權權益百分比與本集團應佔投票權及應佔溢利百分比相同。

16.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合資公司的財政年度為截至12月31日止，而本集團未必可及時取得該等公司截至3月31日之財務報表以應用權益法，故本集團選擇延遲一個季度記錄其應佔浙江扁鵲與江蘇紫金之損益。

本集團已停止確認應佔浙江扁鵲之虧損，因為應佔浙江扁鵲之虧損超過本集團於浙江扁鵲的權益，本集團並無義務再承擔更多虧損。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浙江扁鵲之全部權益。

以上合資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下表闡述本集團旗下個別而言非重大之合資公司的合計財務資料：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合資公司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39	48,981
本集團於合資公司投資之總賬面值	250,480	249,441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994,390	1,018,301
收購產生之商譽	1,291,546	1,318,403
總計	2,285,936	2,336,704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3月31日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資本詳情	註冊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東方口岸科技有限公司(「東方口岸」)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註冊資本	中國/中國內地	30	30	運營電子報關平台
萬里雲醫療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萬里雲」)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註冊資本	中國/中國內地	23.28	23.28	建設醫療平台及提供相關服務
深圳市巨鼎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a (「深圳巨鼎」)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	中國/中國內地	9.5	9.5	提供自助醫療設備及智能保健方案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嘉和美康」)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	中國/中國內地	8.41	10.14	提供臨床資訊軟件產品、幼兒醫療設備及移動互聯網數碼醫療資訊軟件系統
江蘇曼荼羅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a (「曼荼羅」)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	中國/中國內地	10.183	10.283	提供軟件開發
安徽華人健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a (「安徽華人」)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	中國/中國內地	7.51	7.51	連鎖藥店業務
漱玉平民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a (「漱玉平民」)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	中國/中國內地	8.41	8.41	連鎖藥店業務
德生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a (「德生堂」)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	中國/中國內地	5	5	連鎖藥店業務
來未來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來未來」)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	中國/中國內地	24.17	26	建設智慧醫療平台業務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 [^] 由於本集團可行使重大影響力，本集團於該等公司之投資乃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最少有一名董事及／或就董事會會議之若干重大財務及經營決策具有相關權利。
- [#]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政年度為截至12月31日止，而本集團未必可及時取得該等公司截至3月31日之財務報表以應用權益法，故本集團選擇延遲一個季度記錄其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損益。因此，本集團選擇於本年度使用該等聯營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將該等聯營公司按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以上聯營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下表闡述本集團旗下個別而言非重大之聯營公司的合計財務資料：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虧損	6,965	37,600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406	-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7,371	37,60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總賬面值	2,285,936	2,336,704

18. 存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商品	1,399,738	2,102,312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3月31日

1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815,780	606,627
減值	(33,687)	(28,544)
賬面淨值	782,093	578,083
應收票據	3,043	70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785,136	578,787

本集團就交易給予部分客戶信貸期。本集團提供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應收賬款根據各合約條款償付。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考慮到前文所述情況，加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涉及的客戶數目眾多、類型多元，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未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應收賬款為免息。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包括應收阿里巴巴集團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323,776,000元(2023年：人民幣192,106,000元)及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89,000元(2023年：人民幣267,000元)，該等款項須按照有關方互相同意之信貸期償還。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按客戶收取產品或服務提供予客戶日期並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94,782	465,694
4至12個月	81,010	98,626
超過一年	6,301	13,763
總計	782,093	578,083

1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4月1日	28,544	26,720
減值(附註6)	5,143	1,824
於3月31日	33,687	28,544

損失撥備增加(2023年：增加)主要是由於賬齡少於一年及超過兩年的應收賬款總額增加，導致其損失撥備分別增加人民幣1,572,000元(2023年：人民幣461,000元)及人民幣3,528,000元(2023年：人民幣926,000元)。

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以撥備矩陣進行，以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率乃按具有類似損失模式之不同客戶分組(即按客戶類別劃分)之賬齡得出。該計算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現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可靠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3月31日

1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透過撥備矩陣計量的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4年3月31日

	賬齡			總計
	少於1年	1至2年	超過2年	
預期信貸損失率	0.27%	7.83%	100.00%	4.13%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777,920	6,836	31,024	815,780
預期信貸損失(人民幣千元)	2,128	535	31,024	33,687

於2023年3月31日

	賬齡			總計
	少於1年	1至2年	超過2年	
預期信貸損失率	0.10%	3.45%	100.00%	4.71%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564,876	14,255	27,496	606,627
預期信貸損失(人民幣千元)	556	492	27,496	28,544

應收票據須根據一般方式使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方法予以減值。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使用毋須耗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之所有合理及具有理據之資料，評估應收票據是否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於作出該評核時，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債務投資之信貸評級。本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並無確認有關應收票據之任何減值虧損。

20. 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賬款	364,714	439,382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132,580	707,318
減值	1,497,294 (6,760)	1,146,700 (6,760)
總計	1,490,534	1,139,940
非流動：		
長期應收款項	31,568	20,024
總計	1,522,102	1,159,964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4月1日	6,760	6,760
減值	-	11,518
無法收回而註銷之款項	-	(11,518)
於3月31日	6,760	6,760

個別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6,760,000元(2023年：人民幣6,760,000元)涉及不履行責任之債務人，故預期未償還應收款項無法收回。

除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外，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涉及無近期拖欠記錄亦無逾期款項的應收款項。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其損失撥備經評估為極低。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3月31日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68,575	8,941,312
定期存款	7,356,941	2,126,121
小計	10,525,516	11,067,433
減：		
受限制現金	(278,406)	(150,262)
長期定期存款	(694,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53,110	10,917,17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中國存放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約為人民幣4,452,802,000元（2023年：人民幣5,922,878,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和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放於銀行及支付寶之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之存款期為一到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有關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無近期拖欠記錄之銀行。於2024年3月31日，於支付寶之現金（包括受限制現金）達人民幣129,231,000元（2023年：人民幣233,264,000元）。

2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		
IK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101,659	122,062

由於本集團認為以上權益投資在本質上具有策略性，故該投資已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年內，該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產生虧損（扣除稅項後）約3,731,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888,000元）（2023年：4,392,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916,000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	1,567,998	1,883,292

由於本集團並未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非上市權益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本集團收取產品及服務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779,151	3,000,935
4至12個月	489,845	624,112
超過一年	81,570	89,000
總計	3,350,566	3,714,047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於30天至90天之期限內償付。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包括應付阿里巴巴集團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907,537,000元(2023年：人民幣843,047,000元)，該等款項須按照有關方互相同意之信貸期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3月31日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904,429	886,136
應計費用	92,714	176,064
或然代價	–	65,292
總計	997,143	1,127,492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流動其他應付款項平均為期三個月。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將於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支付。

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收取一間合資公司之預收款項人民幣1,287,758元(2023年：人民幣1,043,000元)，用於結算後續三個月期間產生之管理費。

26.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醫藥自營業務	250,609	204,065	105,631
醫療健康及數字化服務業務	304,074	291,001	155,047
總計	554,683	495,066	260,678

於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之合約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醫藥自營業務及醫療健康及數字化服務業務規模不斷擴大。

27.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總額之變動如下：

2024年3月31日

	應估公允價值調整				合資公司及 聯營公司投資 的權益會計及 認定成本調整	租賃負債	轉租之投資	使用權資產	總計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投資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之 投資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23年3月31日之遞延稅項 資產/(負債)總額	174,663	-	(14,734)	(77,120)	(171,395)	-	-	-	(88,586)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之影響(附註2.2(c))	-	-	-	-	-	19,422	(6,005)	(13,551)	(134)
於2023年4月1日(經重列) 自下表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	174,663	-	(14,734)	(77,120)	(171,395)	19,422	(6,005)	(13,551)	(88,720)
損益表(附註9)	16,265	-	8,267	4,187	(1,335)	1,103	3,348	(3,455)	28,380
全面收益表	-	-	-	-	101	-	-	-	101
權益變動表	-	-	-	-	1,004	-	-	-	1,004
匯兌調整	-	-	(194)	-	-	-	-	-	(194)
於2024年3月31日之遞延稅項 資產/(負債)總額	190,928	-	(6,661)	(72,933)	(171,625)	20,525	(2,657)	(17,006)	(59,429)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3月31日

27. 遞延稅項(續)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總額之變動如下：(續)

2023年3月31日

	應佔公允價值調整				合資公司及 聯營公司投資 的權益會計及 認定成本調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轉租之投資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投資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之 投資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3月31日之遞延稅項 資產/(負債)總額	132,880	(2,015)	(19,957)	(81,307)	(128,694)	-	-	-	(99,093)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之影響(附註2.2(c))	-	-	-	-	-	33,839	-	(36,219)	(2,380)
於2022年4月1日(經重列)	132,880	(2,015)	(19,957)	(81,307)	(128,694)	33,839	-	(36,219)	(101,473)
自下表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									
損益表(附註9)(經重列)	41,783	-	(4,083)	4,187	(27,423)	(14,417)	3,002	13,661	16,710
全面收益表	-	2,174	-	-	-	-	-	-	2,174
權益變動表	-	-	-	-	(5,890)	-	-	-	(5,890)
轉讓	-	-	9,388	-	(9,388)	-	(9,007)	9,007	-
匯兌調整	-	(159)	(82)	-	-	-	-	-	(241)
於2023年3月31日及 2023年4月1日之遞延稅項 資產/(負債)總額(經重列)	174,663	-	(14,734)	(77,120)	(171,395)	19,422	(6,005)	(13,551)	(88,720)

27. 遞延稅項(續)

出於呈列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54,870	34,09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14,299)	(122,816)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59,429)	(88,720)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75,563,000元(2023年：人民幣52,660,000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1,676,502,000元(2023年：人民幣1,188,893,000元)，將於一至十年內屆滿，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產生該等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附屬公司已長時間處於虧損狀態，且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出現可利用稅項虧損予以抵扣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1,081,698	1,241,553
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383,576	378,591
	1,465,274	1,620,144

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之盈利而分派之股息繳交預扣稅。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3月31日

27. 遞延稅項(續)

於2024年3月31日，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未匯出盈利(須繳納預扣稅)應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分派該等盈利。於2024年3月31日，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性差額總額約為人民幣1,435,189,000元(2023年：人民幣982,770,000元)。於2024年3月31日，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之盈利而言，本集團應佔其於中國內地成立之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公司之未匯出盈利約為人民幣234,378,000元(2023年：人民幣220,428,000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28. 股本

股份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2023年：2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6,091,736,264股(2023年：13,521,362,542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42,780	119,133

28. 股本(續)

股份(續)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4月1日	13,517,806,542	119,102	43,499,897	(23,516)	43,595,483
購回股份(附註a)	-	-	-	(81,582)	(81,582)
已歸屬之獎勵股份轉讓予僱員 (附註b)	-	-	214,834	34,616	249,450
已獲行使之認股權(附註c)	3,556,000	31	19,345	-	19,376
於2023年3月31日及4月1日	13,521,362,542	119,133	43,734,076	(70,482)	43,782,727
購回股份(附註a)	-	-	-	(104,568)	(104,568)
已歸屬之獎勵股份轉讓予僱員 (附註b)	-	-	130,440	73,210	203,650
已獲行使之認股權(附註c)	235,500	2	1,256	-	1,258
就受共同控制之收購事項發行股份 (附註d)	2,558,222,222	23,539	7,508,952	-	7,532,491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股份(附註e)	11,916,000	106	-	(106)	-
於2024年3月31日	16,091,736,264	142,780	51,374,724	(101,946)	51,415,558

附註：

-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就將予歸屬非關連人士及關連人士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購回33,01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4,568,000元(2023年：已就將予歸屬非關連人士及關連人士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購回25,25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1,582,000元)。
-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29,897,000股庫存股份已轉讓予非關連人士，以及1,056,000股庫存股份已轉讓予關連人士(2023年：15,653,000股已發行股份及5,188,000股已購回股份已轉讓予非關連人士，以及1,403,000股已購回股份已轉讓予關連人士)。
- 235,500份認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已按每股股份4.02港元之認購價獲行使(附註29)，因而發行235,500股股份，獲取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人民幣878,000元。相關認股權獲行使後，人民幣380,000元由認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2023年：3,556,000份認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已按每股股份4.16港元之認購價獲行使(附註29)，因而發行3,556,000股股份，獲取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人民幣12,890,000元。相關認股權獲行使後，人民幣6,486,000元由認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3月31日

28. 股本(續)

股份(續)

附註：(續)

- d. 於2024年1月17日，2,558,222,22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已發行予一間關聯公司以收購附屬公司，有關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
- e.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就將予歸屬非關連人士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11,916,000股(2023年：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認股權

有關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及計劃項下授出之認股權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29. 股權激勵費用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4年11月24日(「2014年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應自2014年採納日期開始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認股權的有效期限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而認股權於有效期屆滿時失效。認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應為自相關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一年。

根據於2023年8月11日(「2023年批准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及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董事會不時釐定各僱員資格之基準)選擇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釐定將予獎勵之股份(「股份獎勵」)數目。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股份獎勵可發行之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2023年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或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本集團長遠發展服務之任何人士(「服務供應商」)授出之股份獎勵可發行之股份總數(「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不得超過於2023年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或於批准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

29. 股權激勵費用(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年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如下：

	認股權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認股權數目 千份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千個
於2022年4月1日尚未行使	10.69	15,178	61,367
於年內授出	4.92	7,344	74,833
於年內沒收或失效	5.72	(313)	(16,053)
於年內已獲行使或歸屬	4.16	(3,556)	(22,238)
於2023年3月31日及4月1日尚未行使	7.87	18,653	97,909
於年內授出	5.02	10,149	58,127
於年內沒收或失效	5.95	(2,103)	(23,866)
於年內已獲行使或歸屬	4.01	(236)	(30,953)
於2024年3月31日尚未行使	8.29	26,463	101,217

於年內行使之認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每股股份4.9港元(2023年：5.33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3月31日

29. 股權激勵費用(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認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港元	2024年 認股權數目 千份	2023年 認股權數目 千份
2015年9月7日	至	2025年9月6日	5.184	508	508
2016年4月28日	至	2026年4月27日	5.32	152	152
2016年7月29日	至	2026年7月28日	5.558	1,662	1,746
2017年2月2日	至	2027年2月1日	3.626	593	593
2017年8月3日	至	2027年8月2日	3.686	734	799
2017年10月10日	至	2027年10月9日	4.4	162	162
2018年2月1日	至	2028年1月31日	4.144	347	518
2020年6月15日	至	2030年6月14日	19.94	4,466	4,512
2020年9月15日	至	2030年9月14日	18.86	119	119
2021年6月15日	至	2031年6月14日	18.21	1,579	1,663
2022年3月15日	至	2032年3月14日	4.24	750	750
2022年6月15日	至	2032年6月14日	4.92	6,493	7,131
2023年6月15日	至	2033年6月14日	5.16	6,162	—
2023年9月15日	至	2033年9月14日	4.68	2,528	—
2023年12月15日	至	2033年12月14日	4.38	208	—
				26,463	18,653

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行使價為零。

於2024年3月31日，已授出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餘下歸屬期介乎2.5個月至63.5個月不等(2023年：3個月至64個月不等)。

於年內授出之認股權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0,977,000元(每份3.32港元)(2023年：人民幣15,430,000元，每份2.46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認股權開支人民幣8,473,000元(2023年：人民幣4,591,000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就於過往年度授出之認股權確認認股權開支人民幣7,471,000元(2023年：人民幣10,975,000元)。

29. 股權激勵費用(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年內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65,622,000元(每個5.01港元)(2023年:人民幣313,995,000元,每個4.89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受限制股份單位開支人民幣77,101,000元(2023年:人民幣93,189,000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就於過往年度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確認受限制股份單位開支人民幣125,076,000元(2023年:人民幣146,114,000元)。

於年內,已授出之認股權之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按二項式模式並考慮授出認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估計。下表列示模式所用輸入值:

	授出之認股權	
	2024年	2023年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	4.38港元至5.16港元	2.12港元至2.57港元
預期波幅(%)	83	60
預期股息(%)	-	-
行使倍數	2.6 ~ 3.0	1.3 ~ 2.3
行使價	4.38港元至5.16港元	4.92港元
無風險利率(%)	3.60	3.38
沒收比率(%)	24	23 ~ 24

預期波幅反映過往波幅對日後趨勢具參考性之假設,其亦未必為實際結果。

於年內,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允價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相關授出日期之市值釐定。

就由阿里巴巴集團旗下其他實體調任至本公司的僱員而言,阿里巴巴集團授予彼等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允價值乃參考於有關僱員調任日期阿里巴巴集團股份之收市價計量。本公司有義務於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就該等僱員於本集團之服務期間按比例向阿里巴巴集團支付現金代價。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阿里巴巴集團之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確認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47,938,000元(2023年:人民幣54,021,000元),於2024年3月31日錄得應付阿里巴巴集團之相應應付款項人民幣255,452,000元(2023年:人民幣242,13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3月31日

29. 股權激勵費用(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本集團之股份獎勵計劃及阿里巴巴集團之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所錄得之股權激勵費用總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2,829	15,408
履約	31,711	36,05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65,705	89,324
行政開支	76,038	69,403
產品開發開支	79,776	98,697
總計	266,059	308,890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約有26,463,000份認股權及101,217,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佔本公司於該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0.79%。根據本公司目前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本公司發行約26,463,000股額外普通股及產生額外股本264,63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2,000元)(未扣除發行費用)，於市場上購買66,716,000股現有股份及釋放34,501,000股庫存股份。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約有26,463,000份認股權及98,185,91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佔本公司於該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0.77%。

30.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117至11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過往年度發生的受本集團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中，本公司發行之代價股份之公允價值與目標公司於收購日期的淨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中國法定儲備及繳入盈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公司須將其利潤淨額的10%撥入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經相關當局批准後，法定公積金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註冊資本，惟有關公積金須至少維持於公司註冊資本的25%。繳入盈餘指為換取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的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及削減股本產生之盈餘。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儲備。

31. 業務合併

於2024年1月17日，本集團向Taobao Holding Limited(「賣方」)(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AJK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業務」)之全部股權。收購目標業務預期將能夠助力本集團為醫療健康商家的需求提供全面支持、提高醫療健康商家的營銷效率及投資回報，以及提升醫療健康商家及本集團的業務和收入增長。由於本公司及目標業務於該交易前後均受阿里巴巴控股共同控制，故該交易已使用合併會計法列賬為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3月31日

31. 業務合併(續)

對價13,512,000,000港元已透過本公司發行2,558,222,222股股份及以現金方式向賣方支付相當於2,00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849,529,000元)的等值美元之方式支付。該等對價股份之公允價值為8,186,311,000港元(約人民幣7,532,491,000元)，乃基於2024年1月17日之市價每股普通股3.20港元釐定。對價之公允價值約人民幣9,382,020,000元與目標業務於收購日期之淨資產賬面值約人民幣10,758,000元之間的差額人民幣9,371,262,000元於合併儲備確認。目標業務從事提供營銷審核服務及增值服務。

目標業務於收購日期之已識別資產及負債的現時賬面值如下：

	現時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58
按現時賬面值計量之已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0,758
透過以下方式支付：	
股份對價	7,532,491
現金對價	1,849,529
	9,382,02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1,849,529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58)
計入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1,838,771

自獲收購以來，目標業務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之收入貢獻人民幣239,522,000元，並為綜合利潤帶來利潤人民幣1,435,000元。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內，就樓宇之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擁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51,308,000元(2023年：人民幣14,527,000元)及人民幣51,308,000元(2023年：人民幣14,527,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4月1日之賬面值	77,798	135,414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39,934)	(42,586)
新租賃	51,308	14,527
因租賃不可註銷期間變動而產生之租賃修訂	(7,002)	(29,258)
利息開支	5,969	5,833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5,969)	(5,833)
出租人給予的與新冠疫情相關之租金減免	-	(299)
於3月31日之賬面值	82,170	77,798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內	7,621	6,959
於融資活動內	39,934	42,586
總計	47,555	49,545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3月31日

33. 關聯方交易

(I) 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應佔之股權激勵費用 [^]	(12,709)	(20,780)
同系附屬公司：		
來自阿里巴巴集團之營銷服務	(1,566,271)	(1,046,205)
來自阿里巴巴集團之共享服務	(284,125)	(254,602)
來自阿里巴巴集團之互聯網信息及其他相關服務	(311,039)	(266,971)
來自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之雲計算服務	(114,833)	(107,044)
來自杭州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之物流及倉庫服務	(175,126)	(225,189)
就藍帽子保健食品 [#] 、醫療器械、健康產品、成人產品以及醫藥 及健康服務來自天貓主體 [®] 之技術服務	(792,379)	(894,564)
就天貓產品及服務以及天貓國際產品及服務*來自Taobao Holding Limited (「淘寶控股」)之技術服務	(327,612)	(320,768)
向淘寶控股提供之外包及增值服務	108,755	105,918
向淘寶控股提供之溯源相關服務	2,021	2,092
向淘寶控股銷售產品	–	23,162
向阿里巴巴集團提供之共享服務	440	–
向淘寶控股提供之軟件服務	98,342	100,212
向口碑(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提供之招商拓展服務	5,288	14
向杭州阿里媽媽軟件服務有限公司提供之營銷審核服務及增值 服務	239,522	–
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來自支付寶之支付服務	(75,375)	(78,846)
螞蟻逸康(廣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提供之信息展示服務	(1,598)	–
螞蟻逸康(廣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提供之登記服務	2,830	–
合資公司：		
管理費	10,669	9,452
聯營公司：		
銷售產品	1,891	196

33. 關聯方交易(續)

(I) 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續)

[^] 於2022年6月15日，五名關連承授人合共獲授予3,776,625份認股權，其中1,290,125份認股權授予朱順炎先生(主席)(前任首席執行官，自2023年11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起辭任首席執行官)，1,062,750份認股權授予沈滌凡先生(首席執行官)(自2023年11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283,250份認股權授予屠燕武先生，而其餘認股權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三名董事。

於2022年6月15日，六名關連承授人合共獲授予1,992,55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516,05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朱順炎先生(主席)(前任首席執行官，自2023年11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起辭任首席執行官)，425,1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沈滌凡先生(首席執行官)(自2023年11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113,3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屠燕武先生，而其餘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三名董事。

於2023年6月15日，五名關連承授人合共獲授予3,956,000份認股權，其中1,381,250份認股權授予朱順炎先生(主席)(前任首席執行官，自2023年11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起辭任首席執行官)，1,302,750份認股權授予沈滌凡先生(首席執行官)(自2023年11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255,750份認股權授予屠燕武先生，而其餘認股權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兩名董事。

於2023年6月15日，十名關連承授人合共獲授予2,803,8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55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朱順炎先生(主席)(前任首席執行官，自2023年11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起辭任首席執行官)，521,1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沈滌凡先生(首席執行官)(自2023年11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102,3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屠燕武先生，而其餘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七名董事。

[⊗] 天貓主體指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及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

[#] 藍帽子保健食品指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一類保健食品。

^{*} 天貓產品及服務包括僅在天貓超市上銷售的藥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醫療器械、成人用品、保健用品、醫療及健康服務，以及目標藍帽子保健食品。

天貓國際產品及服務包括藥品、醫療器械、保健用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醫療及健康服務。

所有該等交易乃根據相關訂約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3月31日

33. 關聯方交易 (續)

(II) 與關聯方之未付餘額：

除財務報表附註19、24及25所詳述之未付餘額外，於報告期末之關聯方餘額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1,290	215,5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3,418	246,182
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應收賬款	3,643	—
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852	2,5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3	290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I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6,154	17,209
與表現掛鉤之花紅	14,193	11,419
股權激勵費用	60,164	29,27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74	669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101,585	58,574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上述(I)項所述之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2024年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於初始 確認後指定 人民幣千元	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權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 投資	-	-	101,659	-	101,6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之金融投資	1,567,998	-	-	-	1,567,998
應收賬款	-	-	-	782,093	782,093
應收票據	-	3,043	-	-	3,043
計入預付賬款、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 資產	-	-	-	1,042,658	1,042,658
受限制現金	-	-	-	278,406	278,406
長期定期存款	-	-	-	694,000	694,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9,553,110	9,553,110
總計	1,567,998	3,043	101,659	12,350,267	14,022,967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3月31日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2024年(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350,56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598,072
租賃負債	82,170
總計	4,030,808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2023年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初始 確認後指定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權益投資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	-	122,062	-	122,0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投資	1,883,292	-	-	-	1,883,292
應收賬款	-	-	-	578,083	578,083
應收票據	-	704	-	-	704
計入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632,979	632,979
受限制現金	-	-	-	150,262	150,2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10,917,171	10,917,171
總計	1,883,292	704	122,062	12,278,495	14,284,553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3月31日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2023年(續)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總計
	於初始確認後 指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3,714,047	3,714,04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65,292	537,968	603,260
租賃負債	–	77,798	77,798
總計	65,292	4,329,813	4,395,105

3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地相若者除外)之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567,998	1,883,292	1,567,998	1,883,29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101,659	122,062	101,659	122,062
長期定期存款	694,000	–	644,144	–
長期應收款項	31,568	20,024	28,840	17,950
應收票據	3,043	704	3,043	704
總計	2,398,268	2,026,082	2,345,684	2,024,008
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或然代價	–	65,292	–	65,292

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賬款、計入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應付賬款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3月31日

3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本集團財務部門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會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應用於估值中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核批准。每年會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兩次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估值過程和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指自願買賣雙方在不受壓迫亦非清盤變賣之情況下進行工具交易之金額。估算公允價值時運用了以下方法及假設：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非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按市場基礎估值技術進行估計，且計算所應用之主要假設為可資比較公司、相關倍數及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可資比較公司於證券市場上活躍交易，而相關倍數乃公開可得。另外，為調整公開上市公司與私人公司之間的公允價值差額，獨立估值師已應用期權定價模式估計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董事認為，透過估值技術得出的估計公允價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相關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均屬合理。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乃透過使用相應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貼現預期現金流量進行計算，其中股權成本乃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釐定。

長期定期存款、長期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公允價值已使用具有相若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期限之工具目前適用之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計算。

3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文為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之金融工具估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概要，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值之敏感度
非上市權益投資	估值倍數	同業之平均市銷率倍數	3.78至4.90 (2023年：1.95至8.18)	倍數上升/下跌1%(2023年：1%)，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1,165,000元至人民幣3,079,000元(2023年：人民幣315,000元至人民幣4,658,000元)
		(2023年： 同業之平均市賬率倍數)	(2023年：3.16)	(2023年：倍數上升/下跌1%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906,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	13%至18% (2023年：17%至30%)	折讓上升/下跌1%(2023年：1%)，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247,000元至人民幣520,000元(2023年：人民幣523,000元至人民幣1,026,000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	估值倍數	同業之中值市銷率倍數	1.29至8.98 (2023年：1.28至9.78)	倍數上升/下跌1%(2023年：1%)，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733,000元至人民幣7,796,000元/公允價值減少人民幣729,000元至人民幣7,796,000元(2023年：人民幣684,000元至人民幣8,320,000元/人民幣691,000元至人民幣8,320,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	20%至35% (2023年：20%至27%)	折讓上升/下跌1%(2023年：1%)，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213,000元至人民幣1,949,000元(2023年：人民幣259,000元至人民幣2,080,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指本集團所釐定市場參與者就有關投資定價時會考慮之溢價及折讓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3月31日

3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闡述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4年3月31日

	所用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交投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	-	101,659	101,6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	1,567,998	1,567,998
應收票據	-	3,043	-	3,043
總計	-	3,043	1,669,657	1,672,700

於2023年3月31日

	所用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交投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	-	122,062	122,0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	1,883,292	1,883,292
應收票據	-	704	-	704
總計	-	704	2,005,354	2,006,058

3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年內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於4月1日	122,062	140,90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虧損總額	(27,888)	(30,090)
匯兌調整	7,485	11,252
於3月31日	101,659	122,062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4月1日	1,883,292	1,661,490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虧損)總額	(349,854)	47,917
購入	-	142,420
匯兌調整	34,560	31,465
於3月31日	1,567,998	1,883,29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於2023年3月31日

	所用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交投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或然代價	-	-	65,292	65,292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3月31日

3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2023年3月31日(續)

於本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公允價值計量並無轉移，且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2023年：無)。

已披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於2024年3月31日

	所用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交投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長期定期存款	-	644,144	-	644,144
長期應收款項	-	28,840	-	28,840
總計	-	672,984	-	672,984

於2023年3月31日

	所用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交投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長期定期存款	-	-	-	-
長期應收款項	-	17,950	-	17,950
總計	-	17,950	-	17,950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定期存款。本集團擁有各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於其業務直接產生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秉持不進行任何金融工具交易之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外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協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概要如下。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本集團政策為所有欲按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通過信貸核准程序。此外，按持續性基準監控應收賬款結餘。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有關本集團所承受應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本集團於香港主要國際銀行及中國內地國有銀行存置現金存款。此投資政策限制了本集團信貸風險的集中度。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列示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依據賬齡資料(除非毋須耗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其他資料)及於3月31日的年末階段分類。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及金融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3月31日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續)

於2024年3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總計
	信貸損失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式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	—	815,780	815,780	
應收票據	3,043	—	—	—	3,043	
計入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一般**	1,042,658	—	—	—	1,042,658	
— 壞賬**	—	—	6,760	—	6,760	
長期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694,000	—	—	—	694,000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278,406	—	—	—	278,4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9,553,110	—	—	—	9,553,110	
總計	11,571,217	—	6,760	815,780	12,393,757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續)

於2023年3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損失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式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	—	606,627	606,627
應收票據	704	—	—	—	704
計入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一般**	632,979	—	—	—	632,979
— 壞賬**	—	—	6,760	—	6,760
長期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	—	—	—	—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150,262	—	—	—	150,2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0,917,171	—	—	—	10,917,171
總計	11,701,116	—	6,760	606,627	12,314,503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方式計算減值的應收賬款而言，根據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 倘計入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尚未逾期且概無資料顯示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評為「一般」。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概無要求作出抵押。信貸風險的集中度由客戶／對手方以地理位置及行業分部管理。由於本集團應收賬款的客戶群廣泛遍佈不同業務及行業，故本集團內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3月31日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來自本集團以經營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下表顯示於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所產生的除稅前利潤對人民幣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敏感度。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1	1,681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1)	(1,681)
2023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1	600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1)	(600)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循環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計及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款)之到期日以及業務產生之預測現金流量。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劃分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4年3月31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350,566	–	3,350,56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598,072	–	598,072
租賃負債	34,518	49,933	84,451
總計	3,983,156	49,933	4,033,089

於2023年3月31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714,047	–	3,714,04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603,260	–	603,260
租賃負債	46,322	51,367	97,689
總計	4,363,629	51,367	4,414,996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3月31日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於債務與股權之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運營，同時為持份者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戰略較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項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7. 報告期後事項

2024年4月1日至5月27日期間內，已就將予歸屬非關連人士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購回7,93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3,366,000元。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5,361,748	33,892,47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244,561	8,804,374
其他無形資產	193	-
非流動資產總值	52,606,502	42,696,845
流動資產		
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計費用	149,031	114,258
其他無形資產	-	182
受限制現金	88,625	19,9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5	2,101
流動資產總值	240,031	136,52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4,227	27,45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883	9,966
流動負債總值	103,110	37,425
流動資產淨值	136,921	99,09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2,743,423	42,795,940
淨資產	52,743,423	42,795,940
權益		
股本	142,780	119,133
庫存股份	(101,946)	(70,482)
儲備	52,702,589	42,747,289
權益總值	52,743,423	42,795,940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3月31日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附註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外匯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之 僱員酬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4月1日		43,499,897	58,652	57,741	(648,930)	442,281	(1,061,362)	42,348,279
本年度虧損		-	-	-	-	-	(64,637)	(64,637)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	-	-	185,306	-	-	185,30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85,306	-	(64,637)	120,669
行使認股權		19,345	-	-	-	(6,486)	-	12,859
股權激勵費用		-	-	-	-	254,869	-	254,869
已歸屬之獎勵股份轉讓予僱員	29	214,834	27,002	-	-	(231,223)	-	10,613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43,734,076	85,654	57,741	(463,624)	459,441	(1,125,999)	42,747,289
本年度虧損		-	-	-	-	-	(15,197)	(15,197)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	-	-	2,346,193	-	-	2,346,19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346,193	-	(15,197)	2,330,996
就受共同控制之收購事項發行新股		7,508,952	-	-	-	-	-	7,508,952
行使認股權		1,256	-	-	-	(380)	-	876
股權激勵費用		-	-	-	-	218,121	-	218,121
已歸屬之獎勵股份轉讓予僱員	29	130,440	(47,461)	-	-	(186,624)	-	(103,645)
於2024年3月31日		51,374,724	38,193	57,741	1,882,569	490,558	(1,141,196)	52,702,589

外匯波動儲備指將財務報表由港元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人民幣所產生之差額。

39.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24年5月27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財務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業績					
收入	27,026,555	26,763,016	20,577,616	15,518,468	9,596,476
除稅前利潤／(虧損)	939,399	550,994	(252,514)	401,219	9,094
所得稅開支	(56,263)	(14,485)	(15,527)	(58,775)	(24,834)
本年度利潤／(虧損)	883,136	536,509	(268,041)	342,444	(15,740)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883,477	535,653	(267,655)	348,352	(6,630)
非控股權益	(341)	856	(386)	(5,908)	(9,110)
	883,136	536,509	(268,041)	342,444	(15,740)
	於3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9,705,337	20,747,820	19,201,997	17,739,495	7,870,272
負債總額	(5,187,733)	(5,600,621)	(5,132,145)	(3,458,171)	(2,667,801)
	14,517,604	15,147,199	14,069,852	14,281,324	5,202,47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544,212	15,173,573	14,096,039	14,301,670	5,269,101
非控股權益	(26,608)	(26,374)	(26,187)	(20,346)	(66,630)
	14,517,604	15,147,199	14,069,852	14,281,324	5,202,471